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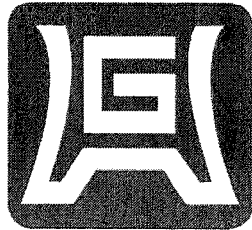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400-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400-6 号

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17258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



GRANDWAY

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2）2015年6月，孙海玲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威淼投资、威罡投资、王学峰，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与2015年6月股权转让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如存在，是否已纳入监管，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和披露。（5）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历史上涉及对发行人现金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股东包括李志坚、沃德中信（现更名为“威海威尔乐”）、上海滨特（已注销）、孙海玲、李书坤、威罡投资、威淼投资、王学峰、李纪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	--------	---------	--------------	------

2011.7	设立	李志坚	15	自有资金
		沃德中信	35	沃德中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其他经营积累
2011.12	股权转让	孙海玲	49	自有资金
		李书坤	1	自有资金
2012.7	增资	上海滨特	1,450	上海滨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其他经营积累
2013.10	股权转让	孙海玲	1,42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转让，未支付现金对价
		李书坤	29	
2015.6	股权转让	王学峰	1,000	自有资金
		威罡投资	1,000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威淼投资	4,500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2015.8	股权转让	李纪玺	3,750	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调整，未支付对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的股东对发行人的现金出资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均合法。

(二) 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

1.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孙海玲将其持有的部分威派格有限股权转让给威淼投资、威罡投资、王学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孙海玲	威淼投资	450	4,500	10
2		威罡投资	100	1,000	
3		王学峰	100	1,000	



GRANDWAY

（1）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为提高威派格有限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并与核心员工分享威派格有限发展成果的目的，威派格有限及其子公司当时的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了威罡投资、威淼投资，并由孙海玲将持有的威派格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威罡投资、威淼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学峰的访谈，孙海玲将其持有威派格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学峰，一方面是王学峰看好威派格有限的发展前景，另一方面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希望引入外部投资者，实现发行人股权结构多元化，并且其自身有资金周转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以转让股权的方式由王学峰对威派格有限进行投资。

（2）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学峰的访谈、威淼投资及威罡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在参考威派格有限净资产水平、市盈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威派格有限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6年11月，增资至34,500万元

①股本变动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为使股本规模与公司资产、盈利状况相匹配，并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进行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公开披露信息，2016年11月，发行人以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4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2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53.4 股，此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34,500 万元。

②股本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该次股本变动系发行人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所致，并非引入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引入投资者的定价问题。

(2) 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38,336.4 万元

①股本变动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8329 号”《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同时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上海金浦、王狮盈科、盈科盛通、盈科盛隆、盈科盛达等 5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38,364,000 股，该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383,364,000 元。

②股本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进行 2016 年 12 月的定向发行前，原定发行价格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为每股 35.95 元，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行人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6 年 11 月实施权益分派（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2、（1）”），该次定向发行的价格除权除息后调整为每股 5.21 元。

(3)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股份转让

①股本变动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资金对账单》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6 年 12 月，杨登彬、陈军峰、宁波丰



GRANDWAY

北汇泰、佛山优势易盛购买了股东李纪玺、孙海玲所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该等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份数（股）
1	李纪玺	宁波丰北汇泰	5.21	9,597,000
2	孙海玲	佛山优势易盛	5.21	2,877,000
3	孙海玲	杨登彬	5.21	1,916,000
4	孙海玲	陈军峰	5.21	1,916,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资金对账单》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7 年 1 月，浙江威仕敦购买了股东李纪玺、孙海玲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该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份数（股）
1	李纪玺	浙江威仕敦	5.21	576,000
2	孙海玲	浙江威仕敦	5.21	1,916,000

根据宁波丰北汇泰、佛山优势易盛、浙江威仕敦的陈述，杨登彬、陈军峰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系宁波丰北汇泰、佛山优势易盛、浙江威仕敦、杨登彬、陈军峰等投资机构及个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故由上述投资者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②股本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上述股份转让由于距 2016 年 12 月定向发行时间间隔较近，故在参考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即 5.21 元/股）的基础上，与宁波丰北汇泰、佛山优势易盛、杨登彬、陈军峰、浙江威仕敦等受让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的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5.21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定向发行及股份转让价格系发行人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并被投资者接受，并由投资者认可，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份变动与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定增及股权转让的价格较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上涨。根据发行人陈述，导致该价格上涨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在此期间的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给发行人带来了更高的估值水平，投资者也更加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发行人或发行人原股东在相关交易中具有了更强的议价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强，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发生之前一个年度，即 201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769.13 万元，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152.95 万元，增幅达 35.22%。

（2）发行人上海工厂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奠定了发展后劲

发行人早期的生产活动主要在北京租赁厂区进行，场地条件、规模有限。发行人在购得位于上海嘉定区恒定路 1 号的 46,64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后，在此规划、建设了其目前的上海生产、研发总部平台，在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上海生产、研发总部平台的建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为发行人未来的研发、生产提供了稳定、优质的环境，显示出更强的发展后劲。

（3）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的发展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5 年以来，国家陆续颁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为二次供水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驱动。发行人在其发展过程中所提出的工业互联网理念，也与我国在此期间先后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工业互联网、智慧水务相关政策契合。此外，发行人的 WII 智联供水三罐式无负压产品和 VII 智联变频产品两种智联新设备的销售也实现了快速增长。发行人的“工业互联网”发展战略得到了政策和市场的双重印证，有利于得到投资者的认同。



GRANDWAY

（4）发行人估值体系发生了变化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引入投资者时尚未在股转系统挂牌，故投资者按照非公众公司给予 7-8 倍市盈率。发行人通过股转系统挂牌的过程，已经逐步按照公众公司的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且在股转系统挂牌完成后，发行人上市也进入实质性筹备阶段，上市计划、预期已经明朗，此时引入的投资人系按照 Pre-IPO 的标准给予发行人投前 17 倍左右的估值。

综上，虽然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引入投资者的定价较 2015 年 6 月有了提高，但鉴于在此期间发行人所表现出的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上海工厂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所奠定的发展后劲、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及筹备上市过程中估值体系所发生的变化，上述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李纪玺、孙海玲、王学峰、李书坤、杨登彬、陈军峰等六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及威淼投资、上海金浦、王狮盈科、宁波丰北汇泰、威昱投资、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佛山优势易盛、浙江威仕敦等十名直接非自然人股东。

1. 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或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李纪玺、孙海玲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李纪玺与孙海玲系夫妻关系、李书坤与李纪玺系父子关系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同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

签字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发行人直接非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

(1) 浙江威仕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威仕敦公司章程、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浙江威仕敦系自然人独资企业，股东冯志琴持有浙江威仕敦100%股权。

根据浙江威仕敦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威仕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或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及浙江威仕敦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浙江威仕敦、冯志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威淼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淼投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威淼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纪玺	普通合伙人	151.55	3.37
2	柳 兵	有限合伙人	1,070	23.78
3	杨 峰	有限合伙人	660	14.67
4	盛松颖	有限合伙人	380	8.44
5	徐宏建	有限合伙人	380	8.44
6	李 铎	有限合伙人	250	5.56
7	何云喜	有限合伙人	200	4.44
8	张晓霞	有限合伙人	180	4.00
9	韩 强	有限合伙人	120	2.67
10	苏成义	有限合伙人	100	2.22
11	章敏康	有限合伙人	100	2.22



GRANDWAY

12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83.45	1.85
13	代备战	有限合伙人	50	1.11
14	李 博	有限合伙人	50	1.11
15	王浩丞	有限合伙人	50	1.11
16	黄荣斌	有限合伙人	50	1.11
17	李纪伟	有限合伙人	50	1.11
18	冷宏俊	有限合伙人	50	1.11
19	王建栋	有限合伙人	50	1.11
20	郝超峰	有限合伙人	50	1.11
21	李 想	有限合伙人	50	1.11
22	张轶微	有限合伙人	50	1.11
23	王式状	有限合伙人	50	1.11
24	丁 凯	有限合伙人	50	1.11
25	孙海玲	有限合伙人	50	1.11
26	包幕国	有限合伙人	40	0.89
27	邱 翔	有限合伙人	30	0.67
28	任志丹	有限合伙人	25	0.56
29	田海平	有限合伙人	20	0.44
30	王 鲲	有限合伙人	20	0.44
31	肖劲光	有限合伙人	20	0.44
32	冯林平	有限合伙人	20	0.44
合计			4,500	100.00

根据威淼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威淼投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或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及威淼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除李纪玺与孙海玲系夫妻关系、代备战为孙海玲姐姐的配偶，及下表所列人员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外，威淼投资及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同时威淼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1	李纪玺	37292219721009****	发行人董事长
2	孙海玲	37230119750510****	发行人董事
3	柳 兵	65230219750626****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杨 峰	3723011975101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李 铎	37072619730816****	发行人董事

6	徐宏建	1102211978032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王式状	37048119750820****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8	丁 凯	13108219830813****	发行人职工监事
9	盛松颖	23010419610429****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冷宏俊	34272819730511****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郝超峰	41232819810911****	发行人财务总监
12	王浩丞	22010419810726****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威罡投资

根据威罡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威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纪玺	普通合伙人	206	20.06
2	范大川	有限合伙人	80	8.00
3	陆湘奎	有限合伙人	45	4.50
4	朱雅楠	有限合伙人	45	4.50
5	邢晶晶	有限合伙人	35	3.50
6	张 洋	有限合伙人	35	3.50
7	庄子甜	有限合伙人	30	3.00
8	郭丽波	有限合伙人	30	3.00
9	李国英	有限合伙人	30	3.00
10	韩 剑	有限合伙人	25	2.50
11	范 妮	有限合伙人	25	2.50
12	朱宏晶	有限合伙人	20	2.00
13	李晓春	有限合伙人	20	2.00
14	黄 刚	有限合伙人	20	2.00
15	蒋 乐	有限合伙人	20	2.00
16	赵永君	有限合伙人	15	1.50
17	张振宇	有限合伙人	15	1.50
18	赵 华	有限合伙人	15	1.50
19	李国胜	有限合伙人	15	1.50
20	程东刚	有限合伙人	15	1.50
21	李佳木	有限合伙人	15	1.50
22	高华明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3	蒋良伦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4	张 华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5	彭 霞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6	伏 琴	有限合伙人	10	1.00



GRANDWAY

27	李 庆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8	陈宝友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9	邵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0	韩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1	邓树兰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2	岳粹辉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3	王梦莹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4	李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5	赵国锋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6	蒋 周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7	马 瑞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8	王江江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9	赵国军	有限合伙人	10	1.00
40	罗 军	有限合伙人	10	1.00
41	白医新	有限合伙人	10	1.00
42	贾海滨	有限合伙人	10	1.00
43	包丽娜	有限合伙人	7	0.70
44	钟 诚	有限合伙人	6	0.60
45	廉喜文	有限合伙人	6	0.60
46	张连雨	有限合伙人	5	0.50
47	车 驰	有限合伙人	5	0.50
48	张 磊	有限合伙人	5	0.5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威罡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威罡投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或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及威罡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除李纪玺系发行人董事长、李佳木系发行人监事，李纪玺与孙海玲系夫妻关系外，威罡投资及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同时威罡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 上海金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金浦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

询日，上海金浦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	0.10
2	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0.95
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9.61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84
5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2
6	李明官	有限合伙人	3,000	3.58
合计			83,880	100.00

根据上海金浦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金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或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及上海金浦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上海金浦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王狮盈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王狮盈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王狮盈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5.00
2	钱明飞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	王士明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王狮盈科的工商登记资料，王狮盈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或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及王狮盈科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王狮盈科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GRANDWAY

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 盈科盛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盈科盛隆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盈科盛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新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675	99.70
合计			33,775	100.00

根据盈科盛隆的工商登记资料，盈科盛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或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及盈科盛隆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盈科盛隆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7) 盈科盛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盈科盛通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盈科盛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8
2	平潭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100	99.72
合计			36,200	100.00

根据盈科盛通的工商登记资料，盈科盛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或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及盈科盛通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盈科盛通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8) 盈科盛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盈科盛达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盈科盛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8
2	平潭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200	99.72
合计			36,300	100.00

根据盈科盛达的工商登记资料，盈科盛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或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及盈科盛达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盈科盛达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9) 宁波丰北汇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丰北汇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宁波丰北汇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GRANDWAY

2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0
3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4	徐州市盛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5	顾卫群	有限合伙人	499	9.98
6	张克非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7	梁 燕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宁波丰北汇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波丰北汇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或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及宁波丰北汇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宁波丰北汇泰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0) 佛山优势易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佛山优势易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佛山优势易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90	1.56
2	陈志雄	有限合伙人	6,000	24.00
3	邓锡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4	陆酉教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5	朱卫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6	赵广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6.00
7	钟杰武	有限合伙人	1,500	6.00
8	邓智灏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9	梁智昌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0	黄少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1	张汉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2	赵颖怡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3	陈燕嫦	有限合伙人	610	2.44
14	余璐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5	范毅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佛山优势易盛的工商登记资料，佛山优势易盛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或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佛山优势易盛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以下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且依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上海金浦	SM8856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34
2	王狮盈科	SM6030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63
3	盈科盛隆	SN8358		
4	盈科盛通	SN8360		
5	盈科盛达	SN8155		
6	宁波丰北汇泰	SR7957	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92
7	佛山优势易盛	SX3093	广东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4222



GRANDWAY

(五) 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

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及其出资人的背景及基本信息如下：

1. 威淼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威淼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082392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沪宜公路5358号1层J13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纪玺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威淼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威淼投资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1	李纪玺	普通合伙人	37292219721009****	曾在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在发行人体系内任管委会负责人、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柳 兵	有限合伙人	65230219750626****	最近五年曾在发行人体系内任管委会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	杨 峰	有限合伙人	37230119751010****	最近五年曾在发行人体系内任管委会委员、运营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	盛松颖	有限合伙人	23010419610429****	最近五年曾在发行人体系内任管委会委员、销售总监、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徐宏建	有限合伙人	11022119780327****	最近五年曾在发行人体系内任管委会委员、市场部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李 铎	有限合伙人	37072619730816****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任管委会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7	何云喜	有限合伙人	13068419820206****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华中大区销售管理工作，现任发行人华中大区总经理
8	张晓霞	有限合伙人	62040219710823****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西北大区销售管理工作，现任发行人西北大区总经理
9	韩 强	有限合伙人	12022419830224****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京津冀大区销售管理工作，现任发行人京津冀大区总经理
10	苏成义	有限合伙人	31010419671216****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华南大区销售管理工作，现任发行人华南大区总经理
11	章敏康	有限合伙人	34283019710113****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华北大区销售管理工作，现任发行人华北大区总经理
12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32100219720521****	最近五年曾任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无锡亿辰”）总经理，现任沃德富总经理、发行人产品规划部副总监
13	代备战	有限合伙人	42011119740925****	最近五年曾任银丰房地产开发（济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工程部负责人
14	李 博	有限合伙人	37292219740123****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渠道管理及销售管理工作、现任发行人水泵业务销售总监
15	王浩丞	有限合伙人	22010419810726****	最近五年曾在发行人体系内任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6	黄荣斌	有限合伙人	42020219750613****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华东大区销售管理工作，现任发行人华东大区总经理
17	李纪伟	有限合伙人	37292219801009****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生产管理工作，现任发行人生产中心副总监
18	冷宏俊	有限合伙人	34272819730511****	最近五年历任 IBM（中国）全球商业咨询服务部顾问经理、销售



GRANDWAY

				运营部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王建栋	有限合伙人	37282719760120****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西南大区销售管理工作，现任发行人西南大区总经理
20	郝超峰	有限合伙人	41232819810911****	最近五年历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事业部财务部科员、科长、部长职务及总部财务计划本部管理会计部科长、部长兼中重卡项目群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1	李 想	有限合伙人	37233019751110****	最近五年历任北京威派格销售经理、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发行人计量业务总监，现任威派格自动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张轶微	有限合伙人	11010919761125****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发行人审计管理部总监
23	王式状	有限合伙人	37048119750820****	最近五年曾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曾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法律事务工作，现任发行人法律事务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24	丁 凯	有限合伙人	13108219830813****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技术研发工作，现任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25	孙海玲	有限合伙人	37230119750510****	最近五年曾任威派格有限管委会委员、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北京威派格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包幕国	有限合伙人	37282219720326****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售后管理工作，现任发行人售后服务总监
27	邱 翔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30805****	最近五年一直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28	任志丹	有限合伙人	13030219791022****	最近五年一直任北京威派格市场信息部经理
29	田海平	有限合伙人	37060219720808****	2008 年至 2012 年曾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售后工作，2012 年曾自主开办农场，现为济南新归旧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王 鲲	有限合伙人	42011119760310****	最近五年曾任 IBM STG 渠道部渠道管理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 BG 渠道部渠道经理，现任发行人渠道总监
31	肖劲光	有限合伙人	12010619800727****	最近五年曾任德国沃德总经理，现任 Frand GmbH 总经理
32	冯林平	有限合伙人	13010719810413****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电气技术研发、生产工作，现任发行人生产中心电气技术部经理

2. 威罡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威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07857X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北街25号8幢132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纪玺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5日至2035年6月24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罡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威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1	李纪玺	普通合伙人	37292219721009****	最近五年曾在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在发行人体系内任管委会负责人、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范大川	有限合伙人	37028319760916****	最近五年曾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山东区域销售管理工作、发行人大客户部副总监，现任发行人济南地区战发部经理
3	陆湘奎	有限合伙人	32092419780504****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北京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GRANDWAY

4	朱雅楠	有限合伙人	15030319781110****	最近五年曾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河南区域销售工作，现负责湖北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5	邢晶晶	有限合伙人	61011319840211****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西北大区战略发展工作，现任发行人西北大区战略发展部总监
6	张 洋	有限合伙人	21090319821020****	最近五年曾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东北大区战略发展工作，现任发行人战略发展二部副总监
7	庄子甜	有限合伙人	22242419860723****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华东大区战略发展工作，现任发行人华东大区战略发展部总监
8	郭丽波	有限合伙人	41050319760327****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北京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9	李国英	有限合伙人	13220119810618****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任北京区域战略合作部教育系统总监
10	韩 剑	有限合伙人	15040219830107****	最近五年曾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北京区域战略合作工作，现无业
11	范 锐	有限合伙人	42010419840121****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曾任信息部职员、经理，现任发行人华中大区战略发展一部总监
12	朱宏晶	有限合伙人	22070219800603****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财务工作
13	李晓春	有限合伙人	64210219770716****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财务工作，现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14	黄 刚	有限合伙人	42052619770323****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宁波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15	蒋 乐	有限合伙人	21132319790430****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行政管理工作
16	赵永君	有限合伙人	62010219801229****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青岛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17	张振宇	有限合伙人	23030219810719****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北京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18	赵 华	有限合伙人	14260219721202****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任山西区域市场信息部经理
19	李国胜	有限合伙人	37292219780915****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售后服务管理工作
20	程东刚	有限合伙人	41302719770723****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北京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21	李佳木	有限合伙人	15210419800312****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担任运营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人

				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
22	高华明	有限合伙人	43070319811218****	最近五年曾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湖南区域销售管理工作，于2017年1月起任湖南明柏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23	蒋良伦	有限合伙人	51023119780411****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广州、东莞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24	张 华	有限合伙人	62262119790916****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甘肃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25	彭 霞	有限合伙人	42900419750312****	最近五年曾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湖北区域销售管理工作，现无业
26	伏 琴	有限合伙人	51370119830909****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湖南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27	李 庆	有限合伙人	11010819770723****	最近五年曾任 IBM 市场部市场经理，现任发行人企划部总监
28	陈宝友	有限合伙人	13052919801121****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山西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29	邵晓明	有限合伙人	22012219790119****	最近五年曾任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吉林区域销售管理工作，2016年9月起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30	韩晓敏	有限合伙人	15222119791210****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广西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31	邓树兰	有限合伙人	44022319810604****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广东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32	岳粹辉	有限合伙人	34042119791110****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安徽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33	王梦莹	有限合伙人	63282519810117****	最近五年曾任大兴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北京威派格大客户部总监，2016年4月起任北京正时美家具有限公司总监
34	李海涛	有限合伙人	42242819760403****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深圳、东莞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35	赵国锋	有限合伙人	65010219740728****	最近五年曾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新疆区域销售管理工作，2016年11月起自主创业
36	蒋 周	有限合伙人	34242619790728****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广东中山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37	马 瑞	有限合伙人	61040419770408****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西安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GRANDWAY

38	王江江	有限合伙人	62052219820913****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厦门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39	赵国军	有限合伙人	65010219730128****	最近五年曾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新疆区域销售管理工作,2016年11月起自主创业
40	罗 军	有限合伙人	36250119730815****	最近五年曾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武汉区域销售管理工作,现任发行人武汉区域战略发展部总监
41	白医新	有限合伙人	13223319780308****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天津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42	贾海滨	有限合伙人	21100219790220****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内蒙古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43	包丽娜	有限合伙人	12010819810120****	最近五年在发行人体系内曾任北京威派格信息经理,现任发行人天津区域市场信息总监
44	钟 诚	有限合伙人	33082119870816****	最近五年曾任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45	廉喜文	有限合伙人	21010319840911****	最近五年曾任北京世纪美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兼总监,现任发行人东北大区总经理助理
46	张连雨	有限合伙人	21142119800909****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行政工作
47	车 驰	有限合伙人	21011419781226****	最近五年曾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北京区域销售管理工作、沈阳区域销售管理工作,于2017年6月自主创业
48	张 磊	有限合伙人	65900119770427****	最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体系内负责天津滨海新区的销售管理工作

3. 上海金浦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金浦合伙协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金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UC9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13幢50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6日

(2)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①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金浦的合伙协议、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金浦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3H59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668号202室-230
法定代表人	吕厚军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8日至2036年1月7日

② 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金浦的合伙协议、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金浦的普通合伙人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ARM1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27046室
法定代表人	郑齐华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9日至2035年12月28日



GRANDWAY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齐华	49.5	99.00
2	陆炎佳	0.5	1.00
合计		50	100.00

(3) 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1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33012219631016 ****	历任桐庐玉龙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龙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市桐庐县龙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桐庐鼎力建材有限公司监事（注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注 2）、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龙生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2	李明官	有限合伙人	31022519620228 ****	历任上海啸震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灵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三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正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周浦曲水流觞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森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世宇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奉杰加油站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家尉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注 1：桐庐鼎力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桐庐龙生建材有限公司”。

注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 王狮盈科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王狮盈科的合伙协议、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王狮盈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AKM5T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7日至2046年8月16日

(2)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王狮盈科的合伙协议、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王狮盈科的普通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1688335J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19日2020年9月18日		
出 资 情 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明飞	3,119.61	51.95
2	陈春生	1,043.62	17.38
3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62	10.33
4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778	5.00
5	郑效东	120.1111	2.00
6	赖春宝	108.1	1.80
7	陈少鸣	81	1.35
8	高原	60.0556	1.00
9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4.05	0.90
10	陈延标	54	0.90



GRANDWAY

11	刘健	54	0.90
12	赖满英	147.1111	2.45
13	平潭王狮盈科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	4.05
合计		6,005.56	100.00

(3) 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1	钱明飞	有限合伙人	34262219721011****	历任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注1）、福州洲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福建万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注2）、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东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注3）、福建大润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盈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王士明	有限合伙人	31023019511215****	历任上海王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龙仓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聚仁物业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注4）、上海嘉瑞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粟米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铁通信信号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瑞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橙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橙力商贸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龙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龙舫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阿米戈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建城动迁房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鹏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北医博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王狮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注 1：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2：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加一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江苏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紫石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4：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聚标广告有限公司”。

5. 盈科盛隆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盈科盛隆的合伙协议、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盈科盛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LQ6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46年8月10日

(2)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盈科盛隆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4、（2）”。

6. 盈科盛通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盈科盛通的合伙协议、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GRANDWAY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8年5月21日), 截至查询日, 盈科盛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NC4R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46年8月10日

(2)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盈科盛通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4、(2)”。

7. 盈科盛达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盈科盛达的合伙协议、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8年5月21日), 截至查询日, 盈科盛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LT0G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46年8月10日

(2)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盈科盛达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4、（2）”。

8. 宁波丰北汇泰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丰北汇泰的合伙协议、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宁波丰北汇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2PE22B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1-13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30日至2066年9月29日

(2)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丰北汇泰的合伙协议、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宁波丰北汇泰的普通合伙人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2PDP4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1-13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30日至9999年9月9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丰图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60
2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 000	100

(3) 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1	张克非	有限合伙人	13280119730703****	曾任上海锦江国际 HRG 商务旅行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室负责人, 现自主创业
2	顾卫群	有限合伙人	32032419781211****	历任深圳市前海莫霍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中粤华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古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冠海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至善至美健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冠海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梁 燕	有限合伙人	51230119790122****	曾任金牛区越洋电器经营部经理, 现无业

9. 佛山优势易盛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佛山优势易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佛山优势易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W3G1F2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第七层04单元自编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1日

（2）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佛山优势易盛的合伙协议、广东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佛山优势易盛的普通合伙人广东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东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T561XR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第七层04单元自编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璐龙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璐龙	400	40
2	陈志熊	300	30
3	卢晓晨	300	30
合计		1, 000	100

（3）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任职经历
1	陈志雄	有限合伙人	44060219640904****	历任佛山市雄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瑞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瑞璟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佛山市优势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御圣伟业(北京)经贸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润和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春山浦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三水南翔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注1)
2	邓锡华	有限合伙人	44062219680705****	历任广东瑞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冠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佛山市能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华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明德内分泌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会市粤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衡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岭南车天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岭南车天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臻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注2)、佛山中汇盈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南海区乐意添鑫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3	陆酉教	有限合伙人	44060319660113****	历任佛山三顺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恒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银石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龙源镭射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龙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泰州瑞安建材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瑞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4	朱卫斌	有限合伙人	42050019671203****	历任江西省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九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乾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天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久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盛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注3)、江西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5	赵广荣	有限合伙人	44060319800305****	历任佛山市润和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雄天冶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佛山三顺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6	钟杰武	有限合	44060119630829****	历任佛山市联通实华信息网络有限公

		伙人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雅尚斋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利达安消防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邓智灏	有限合 伙人	44068219930812****	历任广东瑞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8	梁智昌	有限合 伙人	44012719701103****	广东根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9	黄少彬	有限合 伙人	44060119610226****	历任佛山市南海区汇陶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会市金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金诺石英合成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张汉成	有限合 伙人	44062219610623****	佛山市三水南翔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11	赵颖怡	有限合 伙人	44010519841124****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12	陈燕嫦	有限合 伙人	44060319731217****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13	余璐龙	有限合 伙人	44060219850528****	历任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佛山市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注4）、佛山御圣伟业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御圣伟业经贸有限公司禅城丽日分公司负责人、广东拓扑中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华经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御圣伟业（北京）经贸有限公司监事
14	范毅强	有限合 伙人	44060219780130****	广东毅隼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注 1：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 2：佛山市臻盛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臻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 3：湖南盛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盛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 4：广东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佛山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GRANDWAY

10. 浙江威仕敦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威仕敦公司章程、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8年5月21日), 浙江威仕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威仕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88PAB3M
经营范围	环境处理工艺的技术研发; 环境处理设备、材料应用技术的研发; 销售: 给排水管材及其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学试剂、水处理材料(上述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水处理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 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气设备、电机设备;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批发、零售: 家具; 一般商品信息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绍兴市越城区颐高广场2幢2112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志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6日至长期

(2) 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

根据浙江威仕敦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8年5月21日), 截至查询日, 浙江威仕敦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股东冯志琴持有浙江威仕敦 100% 股权, 系浙江威仕敦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冯志琴出具的书面说明, 冯志琴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50904****, 近五年历任绍兴乐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威仕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1	李纪玺	37292219721009****	最近五年曾在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在发行人体系内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孙海玲	37230119750510****	最近五年曾任威派格有限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北京威派格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李书坤	37292219340615****	已退休
4	王学峰	13090219701002****	最近五年历任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公司总经理、北京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新合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锦绣映画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瀚元大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杨登彬	11010819620529****	最近五年历任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金融一部总经理
6	陈军峰	37292619760126****	最近五年任北京渲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时代华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先生及其配偶孙海玲女士。2015 年 8 月以前，李纪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孙海玲及李纪玺之父李书坤长期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间，发行人股东为孙海玲、李书坤。2015 年 8 月，孙海玲与李纪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海玲将公司 75.00%的股权作价转让给李纪玺。招股书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内部调整持股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李纪玺夫妇调整持股比例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的股权结构说明认定李纪玺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未将李书坤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逐条对



GRANDWAY

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分析说明李纪玺夫妇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自报告期初以来就一直共同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份且共同参与对发行人的管理、决策，报告期内，孙海玲女士、李纪玺先生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陈述，报告期初，孙海玲持有威派格有限 98% 的股权；2015 年 8 月，孙海玲将其持有的威派格有限 75% 股权转让给李纪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海玲女士、李纪玺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威派格有限 85% 的股权。

根据孙海玲女士、李纪玺先生提供的婚姻登记证件、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陈述，孙海玲女士、李纪玺先生于 2000 年完成结婚登记，双方未签署夫妻财产分割等相关协议，报告期初以孙海玲女士名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夫妻共同所有。

此外，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设立董事会之前，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一直是威派格有限管委会的成员，其中李纪玺先生是该管委会的负责人，参与并主导了发行人的管理与决策，前述管委会由李纪玺、孙海玲、柳兵、杨峰等组成，是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核心决策及管理机构。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并设立董事会之后，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则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

据此，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在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始终为威派格有限/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二）李纪玺夫妇在发行人中持股的安排及 2015 年 8 月持股比例调整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的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确认，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李纪玺夫妇在发行人持股安排的形成背景、调整原因如下：

1. 李纪玺夫妇在发行人中持股安排的背景

李纪玺夫妇自 2002 年左右创业以来，初期主要从事水泵等供水设备的销售业务，投资设立了若干销售国内外品牌水泵的销售公司，如上海滨特、沃德国基、熊猫恒盛等。其中熊猫恒盛系李纪玺先生与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熊猫”）各投资 25 万元设立的销售上海熊猫产品的销售公司。李纪玺先生与上海熊猫合作期间，因熊猫恒盛与上海熊猫就产品价格结算等问题产生争议与纠纷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此意识到贸易型企业的经营与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供应商，一旦供应商或其产品供应出现问题，将直接导致此类企业经营陷入困境，不具备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要想在事业上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还是需要建立起具备自主研发、生产、创新能力的实业型企业。与此同时，经过在涉水相关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与对市场未来发展与走向的判断，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认为二次供水设备业务具有更为广阔的市场与发展空间。因此，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在原有水泵等设备销售业务外，开拓了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业务，并计划逐步退出水泵等设备销售业务。

但考虑到熊猫恒盛与上海熊猫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希望因为上述纠纷对二次供水设备业务的主体产生影响，故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决定由孙海玲女士作为股东介入二次供水设备业务，李纪玺先生则暂不体现为发行人的股东，以免二次供水设备业务受到不当影响。

2. 2015 年李纪玺夫妇内部股权调整的原因

至 2015 年，威派格有限逐步计划启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上市等事宜，但工商档案等文件所体现的威派格有限股权及控制情况与威派格有限实际的股权



GRANDWAY

¹ 上述纠纷主要与熊猫恒盛、熊猫北方机电与上海熊猫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上海熊猫主张对熊猫恒盛的股东知情权等有关。2014 年 8 月，李纪玺先生与上海熊猫已就相关主体之间的争议、纠纷签署了一份

《和解协议》予以一揽子了结，明确该协议签订并履行完毕（李纪玺先生已履行完毕该协议约定的对价支付、熊猫恒盛及熊猫北方机电注销的义务）双方及相关关联方之间的经济问题全部清洁，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并约定各方不会再依据该协议签订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对对方或关联方提起诉讼、进行任何行政投诉、刑事控告举报等行动。

与控制情况并不相符，不符合股转系统挂牌及后续上市的规范性要求，因此威派格有限需要在直接持股层面对公司的股权及控制情况予以还原。此外，随着与上海熊猫就相关争议、纠纷于 2014 年达成和解，并结合威派格有限设立以来的实际情况来看，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认为在威派格有限层面直接体现李纪玺先生的持股实际上也并不会给威派格有限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基于上述，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于 2015 年将其内部的持股结构予以调整，由李纪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5% 股权，使发行人直接层面的持股情况与发行人实际的股权及控制权情况相一致。该次股权调整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夫妇内部对于李纪玺先生持股及控制情况的还原，而非重新分配发行人股权。

3. 李纪玺夫妇 2015 年内部股权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述，由于在李纪玺夫妇 2015 年内部股权调整之前，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即共同参与威派格有限的经营、管理，且李纪玺先生实际上发挥主导作用，因此该次股权调整并未改变威派格有限/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并未因李纪玺夫妇 2015 年内部股权调整受到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理由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从立法意图看，《首发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

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情况，并经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李纪玺夫妇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李纪玺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1）孙海玲女士用于对威派格有限投资的资金为其与李纪玺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

经查验，孙海玲女士、李纪玺先生于2000年完成结婚登记，双方未签署夫妻财产分割等相关协议，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在其婚姻关系建立后所形成的是夫妻双方共有的财产。因此，虽然发行人设立后的一段期间内，工商登记的发行人股东为孙海玲女士，但孙海玲女士用于对威派格有限投资的资金为其与李纪玺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

（2）孙海玲女士所持有的威派格有限股权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基于上述分析，按照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孙海玲女士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获得的威派格有限股权也属于其与李纪玺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李纪玺先生为该等股权权益的共同所有人。

（3）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一直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与管理

根据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于2015年12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之前（即2014年之前）虽未以书面形式表述过其对威派格有限的共同控制关系，但其实际上是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原则实施对威派格有限的控制和管理，该协议约定，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在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核心决策机构为管委会，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一直是该管委会成员，且李纪玺先生为管委会的负责人，主导



GRANDWAY

着威派格有限的经营与决策；在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则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管理及重要事项的决策。

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以及第三条第（一）项关于“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要求。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李纪玺夫妇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由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陆续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运作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管理部、物流与供应链中心、标准和信息化中心、质量保障部、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研发技术中心、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公关企划部、证券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瑞华会计师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两份《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012 号”《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瑞华审字[2018]014600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相关负责人的陈述，李纪玺夫妇内部持股结构调整后，并未对威派格有限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威派格有限/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李纪玺夫妇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3. 李纪玺夫妇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员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始终共同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同时李纪玺夫妇均已出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李纪玺、孙海玲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李纪玺、孙海玲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李纪玺、孙海玲申请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李纪玺、孙海玲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若李纪玺、孙海玲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同时，根据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该协议也进一步明确，双方将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对公司事务的表决、对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都将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意见，以李纪玺先生意见为



GRANDWAY

准，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需要，维护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

基于上述，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李纪玺夫妇，该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李纪玺、孙海玲夫妇共同拥有、支配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始终超过 50%，且一直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如前所述，虽然报告期初登记为发行人股东的为孙海玲女士，但该等股权实际系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所共同拥有，李纪玺夫妇在报告期内始终持有威派格有限/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在威派格有限阶段，均是威派格核心决策机构管委会的成员，且李纪玺先生系管委会的负责人，对威派格有限的决策起主导作用；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李纪玺先生基于其在该阶段的持股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继续对发行人的决策起主导作用。据此，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2. 李纪玺夫妇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不存在分歧

自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纪玺夫妇对于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序号	董事会名称	李纪玺夫妇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2) 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李纪玺夫妇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6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GRANDWAY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李纪玺夫妇表决情况
7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0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1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2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3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1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双方表决意见一致

据此，报告期内，李纪玺夫妇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不存在分歧。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业务运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01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152.95 万元、10,418.04 万元、10,570.12 万元，盈利能力未受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瑞华审字[2018]01460012 号《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逐步开展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为二次供水设备的集中化管理提供支持，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专注于二次供水行业，致力于通过提供二次供水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集成-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改造升级-优化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为供水“最后一公里”保驾护航，并依托持续的科技创新，推进二次供水朝更加安全节能、规范智能的方向发展，最近三年的经营方针及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业务运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一条的立法意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五）未将李书坤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

1. 报告期内李书坤持股比例始终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陈述，报告期内，李书坤先生持有威派格有限/发行人的股权/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李书坤先生的持股比例（%）
1	报告期初至2016年12月	2
2	2016年1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8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负责人、李书坤先生的陈述，报告期内，李书坤先生持有威派格有限/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较低，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

2. 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李书坤先生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威派格有限/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不具有实质影响，不拥有实际支配威派格有限/发行人的权力。



GRANDWAY

基于上述，未将李书坤先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虽然李书坤先生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但李书坤先生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书坤先生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但李书坤先生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李书坤先生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义义务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行人相继收购北京威派格、新疆威派格等二次供水业务相关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未以北京威派格或其他同一控制下实体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障碍。（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说明认定有关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存在将非同一控制下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重组的情况，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包括《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主要原因如下：

威派格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设立之前及其成立之初，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北京威派格是二次供水设备的生产主体，主要租赁位于大兴区的生产场地进行生产，但其规模及增长很大程度受到了生产场地条件的制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则主要是从事供水设备销售的贸易型企业，其业务模式不适宜作为发行上市的主体。

随着二次供水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北京威派格原有生产场地、条件、规模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在谋求并创造更优的生产场地及生产条件。同时考虑到上海周边已经聚集了一批从事相关产业的企业，具有较为成熟的产业配套体系，华东地区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二次供水设备业务较为重要的销售市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生产和总部基地选定在上海。在发行人购得位于上海嘉定地区的土地使用权并在此建设生产及总部基地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便将发行人作为平台，并确定为发行上市主体，以此为基础整合其他二次供水设备的经营企业。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选择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主要系基于发行人自身条件及业务发展规划的实际考虑，并非是因为其他主体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选择其作为上市主体。

（二） 同一控制下重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档案及其陈述，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行人相继收购北京威派格、新疆威派格等二次供水业务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日期	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的业务范围	收购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方
1	2012 年 9 月 (注)	北京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孙海玲（持股 98%）、李书坤（持股 2%）
2	2012 年 12 月	新疆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渠道	70.00%	沃德中信
3	2013 年 3 月	济南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渠道	70.00%	孙海玲
4	2013 年 5 月	杭州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渠道	70.00%	沃德中信
5	2013 年 8 月	太原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渠道	70.00%	沃德中信
6	2013 年 8 月	西安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渠道	70.00%	沃德中信
7	2013 年 8 月	呼和浩特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渠道	70.00%	沃德中信
8	2013 年 9 月	南京维派革	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渠道	70.00%	沃德中信
9	2013 年 9 月	沈阳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渠道	70.00%	沃德中信
10	2013 年 9 月	沈阳滨特	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渠道	70.00%	沃德中信
11	2013 年 10 月	湖北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渠道	90.00%	沃德中信



GRANDWAY

12	2013 年 10 月	广州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渠道	70.00%	沃德中信
13	2013 年 11 月	青岛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渠道	95.00%	沃德中信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2 年，李书坤先生、孙海玲女士以其合计持有北京威派格 100%的股权作价投资于威派格有限，其中北京威派格于 2012 年 9 月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

根据沃德中信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孙海玲、韩玉梅、李纪玺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格睿国基系沃德中信的控股股东，孙海玲、韩玉梅分别持有格睿国基 50%的股权；韩玉梅受孙海玲、李纪玺的委托，代为持有格睿国基 50%的股权，韩玉梅未实际参与格睿国基的经营管理，而李纪玺、孙海玲夫妇通过实际控制格睿国基股权的表决权足以对格睿国基的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系格睿国基、沃德中信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上述企业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一年内，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三） 发行人资产重组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孙海玲女士、李纪玺先生、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如下：

1. 收购北京威派格的定价依据

2012 年 10 月 10 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鲁光评报字[2012]第 030 号”《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威派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6,210.90 万元。²

2012 年，孙海玲、李书坤以持有的北京威派格 100%股权向发行人增资，取得发行人新增 3,500 万元注册资本（70%的股权）。

²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284 号”《孙海玲、李书坤以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增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北京威派格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溯评估价值为 8,511.64 万元。

基于上述，威派格有限收购北京威派格股权的价格系孙海玲、李书坤与威派格有限参考资产评估价值、经协商一致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2. 其他同一控制下的重组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被收购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其他同一控制下的重组的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被收购企业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定价(元/注册 资本)
1	新疆威派格	35	35	1.00
2	济南威派格	35	35	1.00
3	杭州威派格	35	35	1.00
4	太原威派格	35	35	1.00
5	西安威派格	35	35	1.00
6	呼和浩特威派格	35	35	1.00
7	南京维派革	35	35	1.00
8	沈阳威派格	35	35	1.00
9	沈阳滨特	35	35	1.00
10	湖北威派格	45	45	1.00
11	广州威派格	35	35	1.00
12	青岛威派格	47.5	47.5	1.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中，北京威派格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的生产实体，规模较大，故在收购北京威派格时，聘请了相应评估机构对北京威派格进行评估，并结合评估情况确定北京威派格的收购价格。其他企业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排设立在各地的销售公司，收购标的自身规模及交易金额均比较小，从节约交易成本及交易效率、交易便利性的考虑，未安排对该等企业的评估，考虑到该等企业有利于完善发行人的销售网络、渠道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但截至被收购时，不少企业的净资产水平均较低，故发行人采取按照原股东投资原值（即 1 元/注册资本）作



GRANDWAY

为定价原则，该定价原则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定价原则是一致的。据此，上述定价原则具备合理性，也是交易双方认为公允的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2 年-2013 年期间对北京威派格、新疆威派格等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的定价是公允的。

（四） 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上述企业系在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之外（2012 年-2013 年）被发行人收购的。根据上述相关企业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上述企业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后，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且其从事的业务均为二次供水设备的生产或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上述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相关企业的重组不违反《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上述收购均在 2013 年底前完成，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运行超过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连续计算构成重大影响，不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合理性，前述事项对当期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2）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重，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3）在逐项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受让关联方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凭证、瑞华审字[2018]0146001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初，基于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存在以发行人资金拆入为主的资金拆借行为，其中 2015 年期初拆入额为 1,157.37 万元，2015 年新增拆入额为 441.29 万元，报告期合计拆入额为 1,598.57 万元；2015 年期初拆出额为 0 万元，2015 年新增拆出额为 257.47 万元，报告期合计拆出额为 257.47 万元。2016 年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	2015 年期初额	2015 年拆入发生额		资金拆入结束时间
		拆入金额	资金拆入开始时间	
派睿机电	488.64	41.2	2015/2/4	2016/6/29
沃德华资	——	400	2015/1/23	2015/11/30
上海威豪	21.59	——	——	2016/5/30
沃德国基	299.21	——	——	2016/5/30
海德麦克	347.93	——	——	2016/6/29
合计	1,157.37	441.2	——	——
资金借出	2015 年	2015 年借出发生额		资金借出



GRANDWAY

	期初额	借出金额	资金借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深圳威尔乐	——	257.47	2015/1/22	2015/12/17
合计	——	257.47	——	——

注：上述资金拆借开始和结束时间分别为资金拆借首笔开始时间和最后一笔结束时间。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于发行人由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当时发行人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故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发行人由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体系。

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相关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二） 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及其合理性、前述事项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1. 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时间较短，且资金拆入金额大于资金借出金额，因此发行人在资金拆借发生的当时未向相关关联方支付

或收取利息费用。根据发行人的测算，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费用净额分别为 56.56 万元和 24.56 万元，具体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资金拆借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天数	年利率	资金利息	天数	年利率	资金利息
派睿机电	41.2	2015/2/4	2016/6/29	330	4.35%	1.62	180	4.35%	0.88
	488.64	2015/1/1	2016/6/29	364	4.35%	21.20	180	4.35%	10.48
沃德华资	400	2015/1/2 3	2015/11/30	311	4.35%	14.83	——	4.35%	——
上海威豪	21.59	2015/1/1	2016/5/30	364	4.35%	0.94	150	4.35%	0.39
格睿国基	299.21	2015/1/1	2016/5/30	364	4.35%	12.98	150	4.35%	5.35
海德麦克	347.93	2015/1/1	2016/6/29	364	4.35%	15.09	180	4.35%	7.46
深圳威尔乐	-257.47	2015/1/2 2	2015/12/17	329	4.35%	-10.10	——	4.35%	——
合计	——	——	——	——	——	56.56	——	——	24.56

注：上表中年利率采用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资金拆借金额为负数表示资金拆出，资金利息为负数表示利息收入。

据此，虽然发行人在资金拆借发生的当时未向相关关联方支付或收取利息费用，但鉴于发行人的应付利息高于应收利息，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利益未受到损害。

2. 前述事项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费用净额分别为 56.56 万元和 24.56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利润影响值分别为 48.07 万元和 20.8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52% 和 0.20%，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具体的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净额（万元）	24.56	56.56
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的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净额（注）（万元）	20.88	48.07
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万元）	10,634.64	9,206.67
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20%	0.52%



GRANDWAY

注：所得税的税率按照15%计算。

(三) 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1. 内控制度的完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陈述，发行人制定的关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内控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发行人已制定《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定价、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发行人已制定《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活动的控制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发行人在《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也进行了具体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包括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形成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的要求规范其业务与经营，逐渐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自2016年以来，发

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瑞华会计师于2017年10月23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460040号”《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01460003号”《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避免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夫妇已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派格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威派格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威派格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威派格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关联资金往来的内控制度，现行的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允性

1. 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的具体情形如下：

（1） 合肥分公司关联租赁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租赁合同、支付凭证及其陈述，报告期内，合肥分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海玲女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肥分公司向孙海玲女士租赁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茂中心超高层写字楼 905 室、907 室、909 室（建筑面积合计 380.88 平方米）用于办公之目的，



GRANDWAY

租金 1.9 万元/月，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肥分公司租赁费用分别为 9.6 万元、22.8 万元、22.8 万元。

(2) 沃德富关联租赁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租赁合同、支付凭证及其陈述，报告期内，沃德富与无锡金城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沃德富向无锡金城湾租赁位于无锡市新区鸿山展鸿路 3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4,500 平方米）用于生产、办公之目的，房屋租赁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沃德富与无锡金城湾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发生的关联租赁费用为 67.50 万元。

2. 关联租赁面积占比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①关联租赁面积占比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两处房屋的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如下：

租赁方	承租方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占发行人生产经营 总面积比例 (%)
合肥分公司	孙海玲	办公	380.88	0.59
沃德富	无锡金城湾	生产、办公	4,500.00	6.96
合计			4,880.88	7.55

注：上表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包括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及租赁的生产用房屋、其他房屋的总面积。

②合肥分公司关联租赁房产用于办公，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合肥分公司作为发行人合肥地区销售公司，其租赁孙海玲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以开拓合肥地区的二次供水销售市场，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满足办公需求并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孙海玲购买了该房产，相关房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③沃德富关联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办公，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沃德富主要经营水泵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其租赁少数股东杨晓军父亲杨明控制的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用于办公及水泵生产，就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而言，该租赁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 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价格均在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跟市场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价格跟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元 /天/m ²)	市场价格 (元/天·m ²)
孙海玲	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茂中心	380.88	1.64	0.64~3.33
无锡金城湾	沃德富	无锡市新区鸿山展路3号	4,500.00	0.41	0.35~0.70

注：上述租赁价格系根据每年365天为标准进行计算所得，上述表格中同期市场价格为房天下（<http://www.fang.com>，查询日期：2018年3月15日）、58同城（<http://bj.58.com>，查询日期：2018年3月15日）等中介平台网上查询结果。

4.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依赖性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生产、研发基地位于发行人上海的厂区，发行人就该厂区已获得“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049573号”不动产权证书。合肥分公司为发行人合肥地区销售渠道，沃德富所租赁的场地主要用于水泵的生产，均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购买孙海玲所拥有的上述华邦世茂中心超高层写字楼905室、907室、909室，因此发行人向孙海玲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问题已经解决。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关联方房产主要用于生产与办公，上述租赁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占发行人生产面积比重较小，且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均不存在对所租赁关联方房产的依赖。

(五) 逐项分析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受让关联方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受让关联方无形资产价格的公允性

(1) 出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二次供水设备及配件的日常关联交易，但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逐步停止经营或启动注销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发行人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沈阳水务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及配件	0.85	23.85	711.09
2	淄博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及配件	88.19	254.81	55.08
3	广西贵港北控	二次供水设备	55.36	——	——
4	桂林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	——	164.87	60.06
5	汲泉泵业	二次供水设备配件	——	25.65	——
6	派睿机电	二次供水设备	——	——	109.45
7	深圳威尔乐	二次供水设备	——	——	21.15
合计			144.40	469.18	956.84
关联销售商品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0.24%	0.89%	2.01%

②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产品与销售给非关联方产品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A、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 (万元)	相应类型产品当年度 的平均价格(万元)
桂林威派格	无负压设备	2015 年度	30.03	36.05 (注)
	无负压设备	2016 年度	32.17	36.37 (注)
	变频设备		22.79	27.03 (注)
派睿机电	无负压设备	2015 年度	20.40	27.36
	变频设备		13.97	22.15

深圳威尔乐	无负压设备	2015 年度	21.15	27.36
-------	-------	---------	-------	-------

注：基于可比性考虑，选取当年智联无负压、智联变频的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次供水设备的平均单价略低于发行人相同类型产品当年度的平均价格，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交易价格的差异主要系考虑在相关关联方的运营成本、税务负担及利润空间基础上给予一定折让。但鉴于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数量较少，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及其独立性不构成重要影响。

B、与发行人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年度	平均销售价 (万元)	相应类型产品当年度 的平均价 (万元)
沈阳水务威派格	无负压设备	2015 年度	22.39	27.36
	变频设备	2016 年度	12.82	26.04
淄博威派格	无负压设备	2015 年度	17.92	27.36
		2016 年度	14.16	27.74
		2017 年度	16.71	26.97
广西贵港北控	无负压设备	2017 年度	18.16	27.58
	变频设备		12.40	24.46

除上述二次供水设备销售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 2015 年度还曾向沈阳水务威派格销售水泵等配件，该等配件销售系在成本价基础上进行利润加成后销售，根据发行人测算，该关联交易毛利率为 30.04%，发行人当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33.17%，两者之间水平接近，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曾于 2016 年向其曾经的子公司汲泉泵业销售了 25.65 万元的控制柜配件，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销售给汲泉泵业的二次供水设备配件的毛利率为 39.83%，跟发行人同期同类型产品毛利率 39.35%较为接近，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开拓当地市场的整体战略规划，向上表三家联营企业销售无负压设备、变频设备及其配件等。由于联营企业需要获取一定的利润空间，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二次供水设备的平均价格较发行人相应类型产品的整体平均价格略低，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曾向其曾经的子公司汲泉泵业销售控制柜配件，发行人向汲泉泵业销售控制柜的毛利率水平跟发行人同期同类型产品毛利率接近，销售价格公允。由于上述交易总体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盈利及独立性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GRANDWAY

(2) 采购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类型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沃德科技	水泵	——	——	399.63
2	淄博威派格	水箱	——	13.18	70.67
3	德国沃德	红酒	——	16.79	——
4	无锡亿辰	电费	18.01	——	——
5	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	包装物	26.27	1.36	——
合计			44.28	31.33	470.3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0.27%	0.22%	3.34%

②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1) 采购沃德科技水泵

A、关联交易概况

2015 年，发行人曾向沃德科技采购水泵，该等水泵由沃德科技向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金环境”）采购并经设计加工后出售给发行人。

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5 年逐步停止向沃德科技采购水泵，转由直接向中金环境采购，并于 2016 年无偿受让沃德科技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 项商标，此后杭沃德科技逐步停止经营，并于 2017 年 5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B、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2015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中金环境和沃德科技采购水泵的对比情况如下：

水泵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
中金环境	5,519,404.30	3,225.84
沃德科技	3,270,491.44	3,729.18

注：上述采购金额不包含水泵附件。

在发行人与沃德科技的关联交易中，沃德科技向中金环境采购水泵并经设计加工后出售给发行人，在原采购价基础上溢价出售，按平均采购单价计算，溢价

率为 13.05%，溢价部分主要考虑到其运营成本，并维持沃德科技一定的利润空间。

考虑到发行人与沃德科技的关联交易在最近三年内仅在 2015 年出现，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且沃德科技于 2016 年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了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 项商标，在与杭州沃德科技的一系列交易中，发行人的实际利益并未受到损害。

2) 自淄博威派格采购水箱

A、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淄博威派格采购水箱的金额较小，2015 年度、2016 年度呈逐步下降趋势，且自 2017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淄博威派格采购水箱。

B、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淄博威派格和整体水箱供应商采购水箱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水箱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区间（万元/套）
2015 年	淄博威派格	70.67	2.14-4.42
	整体水箱供应商	573.27	0.25-10.87
2016 年	淄博威派格	13.18	3.36-4.88
	整体水箱供应商	713.65	0.14-13.51

由于水箱的表面积差异较大，导致不同水箱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向淄博威派格采购水箱的价格区间处于发行人整体对外采购水箱的价格区间中间水平。发行人向淄博威派格采购水箱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水箱属于常见钢制品，市场供应商较多，因此停止关联交易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自德国沃德采购葡萄酒

A、关联交易概况

发行人向德国沃德采购的葡萄酒主要用于开展会议、接待客户等，由于德国沃德注册在德国，有直接向德国当地酒庄产区采购葡萄酒的便利条件，基于葡萄酒质量、采购价格及便利性考虑，2016 年发行人通过德国沃德采购了金额为 16.79 万元的葡萄酒，自 2017 年起发行人不再通过德国沃德采购德国葡萄酒。



GRANDWAY

B、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2016 年发行人向德国沃德采购葡萄酒的单价及市场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红酒品种	采购单价（欧元/瓶）		采购数量（瓶）	采购金额（欧元）
Wisselbrunnen Riesling Kabinett (红葡萄酒)	德国沃德	10.02	300	3,006.00
	市场（注）	14.80~16.00	——	——
2012 Assmannshäuser Spätburgunder（白葡萄酒）	德国沃德	8.38	1500	12,570.00
	市场	14.50~16.00	——	——

注：上表中市场价格来源于德国葡萄酒 B2C 网站—Vinoscout 网站公开数据，上表中发行人向德国沃德采购单价及市场单价均不包含进口关税。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德国沃德采购葡萄酒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德国沃德直接向当地酒庄产区采购，省去了中间的市场流通环节。

4）向无锡亿辰支付电费

A、关联交易概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沃德富跟关联方无锡亿辰位于同一个工业园区内，与无锡亿辰共用变压器，且由无锡亿辰按照统一价格代收电费后再向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统一缴费，因此出现了发行人跟无锡亿辰之间的关联交易。

B、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沃德富向无锡亿辰采购电费的单价系根据当地市场电费价格，由该关联方按照统一价格代收电费后再向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统一缴费。

5）采购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无锡亿杨”）包装物

A、关联交易概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沃德富跟关联方无锡亿杨位于同一个工业园区内，考虑到运输半径、运输费用和便利性等问题，沃德富向无锡亿杨采购了包装物用于水泵包装。

B、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2017 年，沃德富采购该关联方的包装物为木箱，无锡亿杨销售给沃德富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上海帆洋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木箱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方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元/个）
上海帆洋包装有限公司	木箱托盘	51.55
无锡亿杨	木箱托盘	42.62

由上表可知，无锡亿杨销售给沃德富木箱的单价低于发行人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主要原因是无锡亿杨与沃德富距离较近，节省了运输成本，且沃德富向无锡亿杨采购的木箱用于水泵包装，体积相对较小。

（3）受让关联方无形资产

①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为保证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避免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将其名下与发行人业务有相关性的商标和专利转让予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转让方	标的内容	受让方
1	2015-08-10	格睿国基	2 项商标	发行人
2	2016-01-26	沃德科技	便捷快速连接矢量泵等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永磁同步电动机等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2016-12-14	格睿国基	1 项商标	
		沃德科技	2 项商标	
		孙海玲	6 项商标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资产转让主要是为了维护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同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考虑，转让均系无偿，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GRANDWAY

（4）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酬

报告期，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报

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平均报酬水平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金环境	29.12	31.18	13.75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新界泵业”)	30.28	37.38	28.53
平均	29.70	34.28	21.14
发行人	36.19	34.79	40.24

注：发行人 2017 年引入独立董事，上述平均薪酬不包括独立董事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报酬不低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平均水平，除 2015 年度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报酬水平与中金环境、新界泵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威派格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份）

鉴于威派格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故上述发生于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

(2)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阶段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由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并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3)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及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收购关联方房产予以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至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整体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或确认程序。

3. 各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①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均为根据约定所发放的正常劳务所得。

②采购和出售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交易类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商品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44.28	31.33	470.3
	营业成本（万元）	16,150.89	14,494.26	14,095.2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7%	0.22%	3.34%
出售商品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44.40	469.18	956.84
	营业收入（万元）	59,318.84	52,435.17	47,569.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4%	0.89%	2.01%

③受让关联方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有利于维护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同时能够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2) 未来拟继续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基于业务需求或者经济效益考虑，发行人拟保留了少量的关联交易，未来拟继续进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关联交易对经营的影响
①关联采购			

无锡亿辰	电费	该关联方跟沃德富位于同一个工业园区内，共用该关联方变压器，由该关联方按照统一价格代收电费后再向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统一缴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和 0.11%，占比较低，且仅通过该关联方代收电费的方式体现为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无锡亿杨	包装物	该关联方生产场所邻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沃德富生产场所，基于便利性、运输半径短和费用低的考虑，沃德富向其采购包装物用于水泵设备的包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1%和 0.16%，占比较低；且包装物可替代性较强，可选第三方供应商较多，向该关联方采购包装物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关联销售			
淄博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及配件	该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发行人通过该公司开拓淄博市场并辐射山东地区，系发行人战略规划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该关联方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2%、0.49%和 0.1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广西贵港北控	二次供水设备	该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发行人通过该公司开拓贵港市场并辐射广西地区，系发行人战略规划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该关联方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 %、0%和 0.09%，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关联租赁			
无锡金城湾	租赁关联方的房屋	沃德富租赁无锡金城湾的房屋的价格与市场租赁价格较为接近，具备公允性	沃德富主要经营水泵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其租赁无锡金城湾名下房产用于办公及生产，就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而言，该租赁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对于未来拟继续进行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规范性要求，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已出具承诺：



GRANDWAY

①自上述承诺签署之日起，李纪玺、孙海玲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李纪玺、孙海玲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五、2016年11月，发行人从杨晓军、袁峰峰处合计受让无锡沃德富70%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前述收购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事项。

（一） 发行人受让沃德富70%股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沃德富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年11月，发行人与杨晓军、袁峰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杨晓军、袁峰峰合计持有的沃德富100%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沃德富70%的股权，杨晓军持有沃德富20%的股权，袁峰峰持有沃德富10%股权。

（二） 该次收购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6年11月4日的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460393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沃德富的净资产为1,204.01万元，对应70%净资产为842.81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844号），截至

2016年10月31日，沃德富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600.00万元，对应70%股权的评估值为1,120.00万元。

在参考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杨晓军、袁峰峰协商后确认沃德富70%股权（已实缴出资部分）的交易对价为1,066.38万元，定价合理。

（三） 该次收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沃德富主营业务是水泵、二次供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水泵。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次收购是发行人在发展智联二次供水设备背景下，战略性布局延伸“二次供水设备”基础部件“水泵”的相关举措，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在工业互联网发展背景下的二次供水设备整体研发能力，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强发行人全生命周期的产品服务能力。据此，通过该次收购，发行人提升了二次供水设备从结构设计到重要配件整体研发的能力，同时发展了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基础的水泵制造能力，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其他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事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瑞华审字[2018]01460012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向非关联方收购股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发行人发展初期，实际控制人布局销售渠道时，为激发地区销售负责人的工作积极性，引入销售负责人入股作为各地销售公司的少数股东。随着发行人业务的逐步发展和渠道的成熟稳定，考虑到销售人员岗位变动或离职，上述模式造成一定程度的管理不便。同时鉴于发行人的营销渠道已逐步由“总公司-子公司”的模式，调整为“总公司-分公司”的模式，发行人出于子公司后续统一管理处置的需求，与相关少数股东协商收购其股权。



GRANDWAY

2015年12月1日，南京维派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建成将其所持南京维派革3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王建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700万元的价格受让王建成持有的南京维派革30%股权。2015年12月16日，南京维派革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在收购南京维派格股权时，由交易双方在参考南京维派格2015年末净资产812.56万元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确定转让价格，上述溢价主要是考虑到江苏是发行人较为重要的销售目标省份，历史上的经营情况较好，有一定业务基础。

发行人于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济南威派格等合计17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协商，发行人与济南威派格等17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济南威派格等17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若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以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准）低于其注册资本的，收购价格按照少数股东在标的公司中的出资额确定；若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高于其注册资本的，收购价格根据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乘以少数股东股权比例确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即将或已经到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该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有关专利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或已到期专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出具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剩余有效期在 12 个月之内(含到期)的专利有 8 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前述 8 项专利的应用产品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产品应用	目前使用情况
1	ZL200720191131.8	高位环保密闭水箱	实用新型	2007-12-29	二次供水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等专利未大面积应用。
2	ZL200820080439.X	气囊增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8-05-08	二次供水设备	
3	ZL200820123951.8	半囊式高位环保密闭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08-11-28	二次供水设备	
4	ZL200820123952.2	减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1-28	二次供水设备	
5	ZL200820123953.7	自来水加压泵站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08-11-28	二次供水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 发行人后续已申请新的专利予以替代。
6	ZL200820078691.7	带自增压补水的稳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8-01-23	二次供水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专利未大面积应用。
7	ZL200820109300.3	拼装式高位环保密闭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08-07-17	二次供水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专利未大面积应用。
8	ZL200720191125.2	叠加增压高位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07-12-29	二次供水设备	



GRANDWAY

(二)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二次供水设备产品包括机械设备部分和电气控制系统部分, 上述专利仅限于机械设备的少数专利, 且未涉及核心技术, 也不影响发行人整套系统性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营的二次供水设备属于系统集成性设备，包括机械设备部分和电气控制系统部分。保证二次供水设备的性能需要依托机械设备和电气控制系统之间的兼容联动和精确操作控制，在用水高峰期、低谷期等不同状态下，自动调控设备的运行状态，保证设备持续运行的稳定性，保障居民用水的安全。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有效期在 12 个月之内的专利未涉及发行人二次供水设备产品结构核心专利技术（例如“带有水质改善模块的新型供水设备”、“具有特殊结构使水质鲜活且结构简易的储水装置”、“出口端带有水质处理单元的二次加压供水设备”、“反恐水箱”、“流量分配器”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一整套系统性技术组合，从售前方案设计技术，到二次供水设备核心技术，再到二次供水智慧运维平台搭建及运用技术，其中二次供水设备核心技术还包括了产品结构技术、产品智能化技术、产品生产集成技术，如果仅复制少数部件的技术，而缺乏相配套的方案设计技术、产品智能化技术、产品生产集成技术、二次供水智慧运维平台搭建及运用技术等，无法发挥该部件的作用。

2. 随着二次供水设备技术的发展演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也在不断提升

根据发行人陈述，随着二次供水对安全、节能、智能化需求的不断提升，二次供水设备技术也不断发展，发行人的二次供水设备结构创新逐步向二次供水设备的整体研发发展，二次供水设备的生产逐步向提升二次供水设备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拓展，并实现了初步的产业化推广，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智联供水设备远程数据采集与预测性维护项目”、“城市智慧供水实验平台”分别获得了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颁发的“2016 年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案例”、“2016 年度工业互联网验证示范平台项目”。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146）及相关资料，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各类型研发技术人员 174 人，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累计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

准的编制。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综上，发行人少量专利将于 12 个月内到期，但该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招股说明书分别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上海滨特的历史沿革情况。（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未来经营规划或处置计划，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3）前述三类企业中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部分企业处于吊销状态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已对外转让的企业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一）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上海滨特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陈述，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上海滨特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 2009 年 6 月，上海滨特设立

根据发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上海滨特的设立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GRANDWAY

（1）2009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90519068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009 年 5 月 26 日,上海滨特股东召开会议,同意由沃德华资出资 2,000 万元,首次出资 800 万元,其余出资自上海滨特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予以缴足,陈书敏一次性缴足出资 8 万元。

(3) 2009 年 5 月 26 日,陈书敏及沃德华资共同签署了《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4) 2009 年 6 月 26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09)第 25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止,上海滨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金额占上海滨特注册资本的 40.24%。

(5)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滨特取得上海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214843)。

经查验,上海滨特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陈书敏	8	8	0.4
2	沃德华资	2,000	800	99.6
合计		2,008	808	100.0

2.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减少至 808 万元

2011 年 9 月,上海滨特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808 万元,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为沃德华资尚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经查验,上海滨特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1 年 5 月 30 日,上海滨特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808 万元,上海滨特在该次会议决议作出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2011 年 7 月 28 日,上海滨特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上海滨特已在减少注册资本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上海滨特应偿付债务 3,708,556.97 元,截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

上海滨特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未要求清偿的债务，由上海滨特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3) 2011 年 8 月 7 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鉴验字(2011)第 19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上海滨特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变更为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8 万元，其中，沃德华资减少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

(4)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海滨特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该次变更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214843)。

经查验，上海滨特该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陈书敏	8	8	0.99
2	沃德华资	800	800	99.01
合计		808	808	100.00

3. 2016 年 6 月，上海滨特注销

(1)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上海滨特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备案。其中，清算组负责人为陈书敏，清算组成员为陈欢。

(2) 2016 年 6 月 7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审查，上海滨特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未来经营规划或处置计划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登记资料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已停止经营，该等存续企业未来的处置计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状态及未来处置计划
1	广州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处于吊销状态，停止经营，拟申请注销
2	海德麦克	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停止经营，拟申请注销
3	深圳威尔乐	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停止经营，拟申请注销
4	北京力柯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处于吊销状态，停止经营，拟申请注销
5	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停止经营，已完成清算组备案且完成地税注销
6	格睿国基	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停止经营，拟申请注销，目前已清算组备案并登报公告
7	沃德华资	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停止经营，拟申请注销
8	威海威尔乐	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停止经营，拟申请注销，目前已清算组备案并债权申报登报公告
9	派睿机电	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停止经营，拟申请注销，目前已清算组备案并债权申报登报公告
10	宁德威派格	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停止经营，拟对外转让或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均已不再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称“三类企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三类企业中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1	上海滨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注销资料及李纪玺、孙海玲的陈述，注销该等
2	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系实际控制人在资产重组后，为进一步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同时集中精力进行二次供水设备业务的经营而进行的正常关停处置，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4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5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	上海威豪	
7	熊猫北方	
8	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	重庆京威水务有限公司	
10	德国沃德	
11	沃德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2	合肥威派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的管理架构从“总公司-子公司”模式调整为“总公司-分公司”模式，该等子公司逐步停止经营，相关人员及业务由相应区域新设立的分公司逐步承接，为集中公司的管理资源，发行人对已经停止经营并完成债权债务清理的销售子公司陆续注销，系发行人实际经营过程中的组织架构调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13	杭州沃德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14	武汉威派格	
15	南宁京威豪	
16	济宁威派格	
17	沈阳滨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上述企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截至查询日：2018年5月21日），上述注销企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四）三类企业中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类企业中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吊销营业执照 时法定代表人 姓名
1	广州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未及时办理 工商年检手 续	王 伟
2	北京力柯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	未及时办理 工商年检手 续	李碎妹



GRANDWAY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李铎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济南易天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由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手续被吊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李铎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济南易天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影响李铎的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五）三类企业中已对外转让企业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资料，三类企业中已对外转让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威特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威特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威特瑞”）工商档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威特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31347552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化学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建外 SOHO 六期 9 号楼 3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霍红琴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红琴	280	80
2	肖建军	70	20
合计		350	100

(2) 转让原因

威特瑞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水泵产品代理销售而设立的公司,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投资的企业进行清理与整合的过程拟处置该公司,原威特瑞职工的亲友霍红琴、肖建军提出有意受让该公司股权,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排将威特瑞股权转让给霍红琴与肖建军。

(3) 转让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前,威特瑞工商登记的股东为何刚华(持股 70%)、陈书敏(持股 30%),其中陈书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的母亲,何刚华系目前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员工罗军的亲属,二人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威特瑞的股权,因此威特瑞在本次转让前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由于威特瑞在转让时存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应收款项,因此各方协商确定,相关企业不再偿还上述其他应收款,肖建军、霍红琴则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

(4)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二次供水设备,威特瑞主要是代理水泵产品,且威特瑞在对外转让前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GRANDWAY

2. 赛孚机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赛孚机电工商档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杭州赛孚机电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55194646Q		
经营范围	生产：电机、控制柜。电机、变频控制器、控制柜、驱动设备、蓄电池、机电产品（除汽车）的研发、销售；软件开发与服务。		
住所	余杭区瓶窑镇彭公村彭安路28-1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祁红飞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18日至2030年6月17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祁红飞	580	58
2	王 淼	140	14
3	姚立波	140	14
4	陈益民	140	14
合计		1, 000	100

(2) 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赛孚机电系在从事“沃德”品牌水泵贴牌经营业务时，为延伸水泵的核心配件“电机”业务而投资的公司。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祁红飞的陈述，由于赛孚机电经营不及预期，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欲将赛孚机电注销处置，而赛孚机电的管理团队祁红飞等人希望继续经营赛孚机电，经协商后，祁红飞等人受让取得赛孚机电的股权。

(3) 转让情况

赛孚机电对外转让之前，上海滨特持有赛孚机电 51%的股权、赵春彦持有赛孚机电 49%的股权，上海滨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 月，经赛孚机电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滨特、赵春彦分别将所持 51%股权、49%股权转让给祁红飞等非关联自然人。由于转让前赛孚机电经营情况不佳，经协商，无偿向祁红飞等人转让其持有赛孚机电的全部股权。

(4)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瑞华审字[2018]014600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二

次供水设备，赛孚机电主营水泵电机，水泵电机是水泵的配件，和二次供水设备不存在直接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3. 汲泉泵业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汲泉泵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汲泉泵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574351571W		
经营范围	水泵及其配件、给排水成套设备生产，销售；阀门、环保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销售；水泵、给排水成套设备、环保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泵、给排水成套设备、环保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		
住所	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大岭山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	周德龙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28日至2031年4月27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劲	450	90
2	周德龙	40	8
3	王 卿	10	2
合计		500	100

(2) 转让原因

汲泉泵业系发行人拟扩展污水泵站业务而投资的公司。在资产整合过程中，由于发行人从事二次供水业务，与汲泉泵业的污水泵站及污水处理业务无法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且威派格有限拟不再扩展污水泵站及污水处理业务，故将其持有汲泉泵业的股权全部转让。

(3) 转让情况

该次对外转让汲泉泵业股权前，发行人持有汲泉泵业 52%的股权，葛根贤持有汲泉泵业 48%的股权。2015 年 8 月，经汲泉泵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将所持 52%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张劲，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4)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关系



GRANDWAY

发行人主营二次供水设备，汲泉泵业主营污水泵站，污水泵站和二次供水设备的产品、用途均不同，不存在上下游或同业竞争关系。

(5) 转让后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合同，汲泉泵业转让后，发行人与汲泉泵业之间存在如下交易：

2016 年 1 月，汲泉泵业向发行人采购价值共计 25.65 万元的 4 套控制柜，用于其污水泵站设施。发行人二次供水设备配套的控制柜可以应用于控制水泵的运行，因此汲泉泵业在 2015 年 11 月对外转让后，出于商业合作便利，在 2016 年 1 月向发行人采购了控制柜，用于其污水泵站的配套。发行人在履行完该销售合同后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发行人销售给汲泉泵业该产品的毛利率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相当，定价公允性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
浙江汲泉泵业有限公司	25.65	39.83%	38.06%

2017 年 10 月 23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与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发行人上述交易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孙海玲、李纪玺和受让方陈述，上述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对于资质许可存在瑕疵的，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是否可能面

临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应的主管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与其目前开展的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具体说明如下：

（一） 卫生许可批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逐步开展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为二次供水设备的集中化管理提供支持。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四条的规定，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根据《关于印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卫监督发〔2011〕80号）（以下简称“《目录》”），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卫生部的有关规定，对列入《目录》的产品进行卫生行政许可。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之一“无负压供水设备”，以及最新开发的“直饮水机”分别被列入上述《目录》的“输配水设备”和“水质处理器”中，因此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卫生许可批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北京威派格、沃德富三个生产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截至日期
1	威派格牌 ZWX 无负压箱式供水设备	输配水设备	沪卫水字 [2017]第 0039 号	发行人	2021.3.21
2	威派格牌 ZWG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输配水设备	沪卫水字 [2017]第 0040 号	发行人	2021.3.21
3	威派格牌 WII 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输配水设备	沪卫水字 [2017]第 0041 号	发行人	2021.3.21



GRANDWAY

4	威派格牌 WPD 自来水 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 水设备	输配水设 备	沪卫水字 [2017]第 0042 号	发行人	2021. 3. 21
5	威派格牌 TII-MAS- NF-0.5 型集中式纳滤 直饮水机	水质处理 器	沪卫水字 (2018) 第 0015 号	发行人	2022. 2. 25
6	威派格牌 TII-NF-400 型商用纳滤直饮水机	水质处理 器	沪卫水字 (2018) 第 0016 号	发行人	2022. 2. 26
7	威派格牌 80ZWG2/CR15-5 型智 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 给水设备	输配水设 备	京卫水字 (2015) 第 2328 号	北京威 派格	2019. 11. 20
8	威派格牌 ZWX-5-0.47 型智能无负压箱式增压 供水设备	输配水设 备	京卫水字 (2015) 第 2329 号	北京威 派格	2019. 11. 20
9	威派格牌 WPD-Z-[供 水量]-[扬程]-[水泵台 数]型自来水加压泵站 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	输配水设 备	京卫水字 (2014) 第 2219 号	北京威 派格	2018. 9. 28 (注)
10	威派格牌 WII 智联供 水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 备	输配水设 备	京卫水字 (2015) 第 2335 号	北京威 派格	2019. 12. 30
11	沃德富牌无负压供水变 频恒压供水设备	输配水设 备(无负 压供水设 备)	(苏)卫水字 (2015) 第 3202-0014 号	沃德富	2019. 3. 10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北京威派格所持有的“京卫水字（2014）第 2219 号”卫生批件将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陈述该卫生批件将在到期前按照正常程序更新。

（二）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随着智慧二次供水的加快发展，发行人根据行业趋势，积极探索市场新的发展机遇，拟向城镇二次供水管网智慧化工程改造承包方向

拓展。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的相关规定，涉及工程施工需要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北京威派格相继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了相关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经营范围中新增“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的相关内容。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231578983），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尚未开展上述证书相关的业务。

2. 北京威派格

2017 年 8 月 14 日，北京威派格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311157957），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北京威派格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京）JZ 安许证字[2017]012657”《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GRANDWAY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开展二次供水设备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不存在瑕疵。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威派格、沃德富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卫生行政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 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影响及风险。

(一) 发行人、北京威派格、沃德富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税局和上海市地税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310011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威派格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税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110006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威派格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税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110033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沃德富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R20133200064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沃德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R20163200040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 发行人、北京威派格、沃德富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的测算数据，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北京威派格、沃德富是否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标准的比较如下：

1、2015 年度符合高新技术条件对照情况

2015 年度，根据当时适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北京威派格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	北京威派格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在上海市注册的企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发明专利，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在北京市注册的企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发明专利，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七、资源与环境技术 （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七、资源与环境技术 （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4.87%，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3.0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40.90%，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6.98%。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16,893.95 万元，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4.46%，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33,337.19 万元，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3.40%，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



	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201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52%。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95.30%。

2、2016 年度符合高新技术条件对照情况

2016 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由于当年度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分红导致确认的投资收益较高，2016 年度虽继续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该年度发行人、北京威派格及沃德富符合认定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	北京威派格	沃德富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11 年 7 月 29 日注册成立，符合条件。	2007 年 4 月 20 日注册成立，符合条件。	2009 年 8 月 21 日注册成立，符合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威派格拥有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17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具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威派格拥有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具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沃德富拥有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具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七、资源与环境技术（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七、资源与环境技术（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七、资源与环境技术（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3.69%，符合要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2.03%，符合要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6.67%，符合要求。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26,625.61 万元，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77%，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要求。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34,578.52 万元，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42%，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要求。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821.44 万元，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37%，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要求。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38.08%，未达到 60%。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5.44%，符合要求。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9.37%，符合要求。
7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质监部门网站、环保部门网站，企业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询北京威派格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质监部门网站、环保部门网站，企业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询沃德富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质监部门网站、环保部门网站，企业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除上表所列条件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还需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该创新能力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

3、2017 年度符合高新技术条件对照情况

2017 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北京威派格及沃德富符合相关认定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	北京威派格	沃德富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11 年 7 月 29 日注册成立，符合条件。	2007 年 4 月 20 日注册成立，符合条件。	2009 年 8 月 21 日注册成立，符合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威派格拥有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17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具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威派格拥有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具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沃德富拥有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具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七、资源与环境技术 （一）资源与环境技术	七、资源与环境技术 （一）资源与环境技术	七、资源与环境技术 （一）资源与环境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1.27%，符合要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9.70%，符合要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2.50%，符合要求。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	2017 年度销售收入 40,503.90 万元，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00%，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要求。	2017 年度销售收入 31,676.01 万元，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46%，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要求。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小于 1,949.67 万元，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82%，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要求。

	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5.32%，符合要求。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4.50%，符合要求。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9.10%，符合要求。
7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环保部门网站，企业 2017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询北京威派格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环保部门网站，企业 2017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询沃德富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环保部门网站，企业 2017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除上表所列条件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还需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该创新能力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

（三）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威派格、沃德富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从而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瑞华审字[2018]014600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威派格、沃德富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期间	主体	适用税率	税收优惠影响金额	当期净利润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	------	----------	-------	----------

2015 年度	发行人、北京威派格	15%	1,032.17	10,824.75	9.54%
2016 年度	北京威派格、沃德富	15%	988.63	12,547.58	7.88%
2017 年度	发行人、北京威派格、沃德富	15%	1,349.54	12,704.43	10.62%

2016 年度，由于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分红计入发行人的纳税收入总额，致使发行人高新收入占比达不到当年税收优惠条件，2016 年度适用税率 25%。发行人 2017 年度继续适用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且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事宜已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威派格、沃德富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相关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北京威派格、沃德富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 享受优惠政策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威派格、沃德富已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北京威派格、沃德富适用上述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四）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影响及风险

北京威派格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到期，沃德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到期，不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146）将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将在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则发行人届时不能再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对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影响及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1001146) 将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公司将在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如不能通过认定，则公司届时不能再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照 2017 年的净利润模拟，假设上海威派格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3.98%。”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 发行人尚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相关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可能受到处罚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 发行人租赁北京市国网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租赁房屋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出租人取得、使用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合规，是否有权出租，发行人租用该等房屋并使用相关土地是否合规。(3) 结合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 发行人房屋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1. 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购买的下列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序号	出卖人	买受人	房屋坐落	(预测) 建筑面积 (m ²)	预售证号
1	潍坊恒	发行人	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	40.20	(潍 2011) 房预



GRANDWAY

	易置业 有限公司		莲公寓 2622 号		售证第 00003388 号
2			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 莲公寓 2623 号	46.91	
3	金威建 设集团 有限公 司	北京威 派格	集宁 110 国道以北、 泰昌北路以东百旺家 苑 B 区 15#-2-404	94.60	(2012) 房预销 售证第 041 号
4			亿利傲东国际住宅小 区 G8 号楼 2 单元 302 号	197.22	呼房售字第 20070041 号
5			亿利傲东国际住宅小 区 G8 号楼地下一层 108 号	21.29	呼房售字第 20070041 号

2. 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上述房屋的不动产登记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办理进展
1	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公寓 2622 号	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完毕网签备案手续，待办理过户手续
2	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公寓 2623 号	
3	集宁 110 国道以北、泰昌北路以东百旺家苑 B 区 15#-2-404	
4	亿利傲东国际住宅小区 G8 号楼 2 单元 302 号	
5	亿利傲东国际住宅小区 G8 号楼地下一层 108 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房屋出卖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对房屋权利状态的约定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对房屋权利状态的约定
1	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公寓 2622 号	1、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人； 3、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公寓 2623 号	
3	集宁 110 国道以北、泰昌北路以东百旺家苑 B 区 15#-2-404	该商品房未设定抵押、未对外出租，出卖人保证在交付商品房时，无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4	亿利傲东国际住宅小区 G8 号楼 2 单元 302 号	1、该商品房未设定抵押、未对外出租； 2、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5	亿利傲东国际住宅小区 G8 号楼地下一层 108 号	3、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人； 4、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	-------------------------------	---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房屋预售许可证书，出卖方对上述房屋享有合法权利、上述房屋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拟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未超过规定期限。基于上述，上述房屋不存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登记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房屋不动产登记的办理将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所规定之程序及步骤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相关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房屋出卖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就上述房屋如存在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相关责任约定如下：

序号	出卖人	房屋坐落	违约责任
1	潍坊恒易置业有限公司	恒易宝莲金融中心 宝莲公寓 2622 号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或者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4.35%（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2		恒易宝莲金融中心 宝莲公寓 2623 号	
3	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宁 110 国道以北、泰昌北路以东 百旺家苑 B 区 15#-2-404	如存在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4		亿利傲东国际住宅小区 G8 号楼 2 单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



GRANDWAY

		元 302 号	除合同，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
5		亿利傲东国际住宅小区 G8 号楼地下一层 108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购买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鉴于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由出卖人承担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不能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相关违约责任，且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房屋将用于发行人在当地的销售公司办公，若相关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北京市国网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网医药”）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北京威派格	国网医药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	4,400	2017.7.1 至 2018.6.30

根据发行人及国网医药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蔡凡的陈述，上述租赁房屋基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国网医药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及国网医药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蔡凡的陈述，2003 年 5 月，国网医药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将长子营镇工业开发区内 336.6 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给国网医药，上述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年限为五十年；国网医药在上述转让年限内依法可以将上述土地转让、出租及用于其他经济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北京威派格租赁国网医药位于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内进行生产的工业厂房，其所有权及其所

附属的土地使用权为国网医药合法拥有。国网医药有权对外出租该厂房及土地；北京威派格租赁上述厂房进行工业生产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土、规划、建设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的情形，且长子营镇亦无拆除上述厂房的计划；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北京威派格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国土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三）发行人瑕疵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北京威派格租赁厂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各类自有房产 36,191.67 平方米，随着发行人在上海自建工厂投入使用（并且是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北京威派格所租赁的厂房在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中占比显著下降。北京威派格所租赁的上述厂房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 随着上海厂区投入使用，北京威派格的生产已基本转移至上海新厂区

2007 年发行人整个管理团队处于创业早期，资金相对有限，而取得生产建设用地使用权需要的资金比较大，因此决定通过资金需求量相对较小的租赁形式解决生产场地问题。经过数年创业积累，管理团队开始谋划建设自主产权的生产基地，并选定了靠近公司核心市场区域和行业产业集聚的上海市，购买了土地使用权，该生产基地于 2017 年逐步竣工并投产，具备完全承接北京生产基地的功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生产基地生产经营已经基本转移至上海生产基地，根据发行人的整体生产场所规划，北京威派格自国网医药租赁的厂房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退租。因此，该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GRANDWAY

3. 生产基地的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原位于北京大兴的生产场所，对于华北、东北市场的覆盖具有优势，但对于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地的广大市场而言，则因距离较远，辐射力量受阻。发行人将生产总部基地搬迁至上海后，能够更好的覆盖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的广大市场，且华东市场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市场，从对市场的控制力、运距及运输成本等各方面来看，生产基地搬迁至上海都将有对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此外，上海及周边工业发达，配套齐全，将进一步有利于发行人节约生产成本，提高收益水平。

4. 北京威派格的厂房租赁并未遭致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法律后果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国网医药有权对外出租该厂房及土地；北京威派格租赁上述厂房进行工业生产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土、规划、建设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的情形。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北京威派格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国土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据此，北京威派格上述租赁国网医药厂房的行为并未使北京威派格遭受行政处罚；经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北京威派格也并未因上述租赁厂房事宜发生任何诉讼，或承受其他不利法律后果。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北京威派格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已出具《承诺函》：

“鉴于目前北京威派格存在租赁的部分房产、土地因出租方原因等因素无法办理房产、土地权属证书的情形，为保证不至于因此对威派格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本人就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因北京威派格租赁的该等土地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影响其生产经

营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进行被动搬迁、强制拆除、停产整改，或者被出具行政处罚等（以下称：“损失触发情形”），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搬迁、拆除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额外费用、或有关行政处罚的罚款等，确保威派格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承担的有关费用自损失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汇入威派格或其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如本人未执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威派格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执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威派格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威派格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内容为止”。

综上所述，发行人尚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不存在办理产权证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租赁的国网医药房产虽然基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发行人报告期内稳定租赁该房产，未因租赁厂房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不利的法律后果，同时该租赁事项将于2018年6月30日到期，发行人的生产、研发活动已基本转移至上海，因此该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北京威派格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

1. 基本事实及处罚情况

2017年7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出具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与底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危废存放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	处罚内容
------	------	-----------	------



GRANDWAY

兴环保监罚字（2017）第 208 号	从事设备底盘喷漆过程中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从而导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罚款 5 万元
兴环保监罚字（2017）第 209 号	从事设备底盘喷漆生产过程中，未建立危险废物固定贮存场所，将危险废弃物随意堆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相关规定。	罚款 3 万元

2. 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发行人也建立定期环保设施运行监测制度，并不断提升和完善环境保护内部控制水平。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对处罚事项进行了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发行人及北京威派格组织生产等部门人员，采取了及时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方式如下：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公司整改方式
兴环保监罚字（2017）第 208 号	从事设备底盘喷漆过程中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从而导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	公司的设备底盘是放置成套设备用，由供应商经表面处理供应，此次处罚涉及的底盘喷漆系仓库搬运时表面磨损，进行简单喷漆修复。目前，公司已停止内部喷漆修复行为，与此同时，公司的常规生产工艺中不存在喷漆环节，不会产生类似挥发性有机物。
兴环保监罚字（2017）第 209 号	从事设备底盘喷漆生产过程中，未建立危险废物固定贮存场所，将危险废弃物随意堆放。	公司相关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是废桶、废皮套等，为此，公司已搭建了危险废物固定贮存场所，用于存放危险废弃物。

（2）聘请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进行全面环保检测

发行人分别聘请环境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北京威派格和沃德富三处基地进行

环保检测，检查现有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情况，同时建立常态化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机制，保证环保设施运行的持续有效性。经检测，发行人三处基地的污水、废气、噪声的检测 results 均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北京威派格	2017 年 8 月 12 日	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威派格污水、废气、噪声的检测 results 均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
	2018 年 5 月 4 日	北京东方纵横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 results 均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
	2018 年 5 月 3 日		
沃德富	2017 年 9 月 21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沃德富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 results 均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
	2018 年 5 月 11 日		

(3) 持续完善环境保护内控体系

发行人、北京威派格和沃德富制定了《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境管理不符合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管理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污染物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在制度体系基础上，注重环境保护职能建设并有效落实，明确管理职责和责任，确保环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结合本次处罚事项，发行人进一步加强环保培训工作，梳理关键控制节点，持续完善环境保护内部控制。

3. 关于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 关于相关环保部门不再出具守法证明的说明

为落实简政放权，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相继出台了关于不再出具环保证明相关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规定	颁布时间	具体内容
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京环办〔2015〕23 号）	2015 年 3 月 14 日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和《复函》要求，我局已停止受理及办理上市环保核查、重点行业环保核查、环保达标守法证明等工作。



GRANDWAY

序号	法律规定	颁布时间	具体内容
2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废止《关于颁发〈北京市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15 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本市规范性文件清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我局对 2016 年底前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对以下 15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十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出具环保守法情况证明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3〕65 号）”。

（2）关于发行人上述环保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说明

根据作出处罚当时适用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 版）的通知（京环发〔2015〕37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执行），上述处罚金额均处于该规定的自由裁量基准的最低幅度处罚金额的区间范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废气				
处罚机关的罚款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划分	2 年用量≤1 吨	1 吨<2 年用量≤5 吨	5 吨<2 年用量≤10 吨	10 吨<2 年用量≤20 吨	2 年用量>20 吨
处罚金额	(2-5]万元	(5-10]万元	(10-15]万元	(15-20]万元	20 万元
北京威派格处罚金额	5 万元				
类型	危险废弃物				
处罚机关的罚款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划分	固（危）废量≤1 吨	1 吨<固（危）废量≤5 吨	5 吨<固（危）废量≤10 吨	10 吨<固（危）废量≤20 吨	固（危）废量>20 吨
处罚金额	(2-3]万元	(3-4]万元	(4-6]万元	(6-8]万元	(8-10]万元

北京威派格处罚金额	3 万元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大兴区环保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北京威派格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相关违法事项具有偶然性，在发现后立即进行了整改，未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且北京威派格已按照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8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除控股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受到的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鉴于北京威派格受到的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具有一定偶然性因素，且目前已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相关处罚涉及的违法情节根据相关的裁量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常态化的环境监测机制，并完善了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北京威派格的生产已逐步转移至上海新厂区，全面提升了环保生产的能力，因此，北京威派格上述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北京威派格已进行充分的规范整改，未因此发生关停取缔、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业务许可资格等情形，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工商行政处罚事项



GRANDWAY

1. 基本事实及处罚情况

2017 年 10 月 17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原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以下称“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天工商检处[2017]39 号）。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的事实：“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与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种都农人大厦项目智联供水设备合同。江建集团作为种都大厦项目总包方（甲方），将该项目工程中的给排水工

程交由扬州天勤劳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乙方）负责。在采购公司设备并变更给水方案之前，乙方已按照施工图纸采购了部分供水设备及零件，并安装了部分管路。变更为公司销售的设备后，需要对乙方已安装的管路进行更换，乙方要求赔偿其前期投入及损失共计 6 万元整，由甲方直接支付乙方 4 万，剩余 2 万由公司支付乙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发行人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的上述行为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属于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罚款。

2. 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缴清该罚款，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销售管理，具体如下：

（1）由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牵头，利用全体员工大会时间，结合该事项对公司全体人员进行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培训工作，强化员工合规意识；

（2）由法律事务部牵头会同各分公司负责人，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监督管理，并加强对合同签订的法律审核工作；

（3）由发行人法律事务部会同人力资源部，加强对新进员工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

（4）由法律事务部会同审计部门，加强对公司各环节的内控管理，对各分公司进行定期抽查。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类似的处罚事项。

3. 关于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在案件查办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协助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我局确认，发行人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发行人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未因此发生关停取缔、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业务许可资格等情形，业务经营仍持续有序开展，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税务处罚事项

1. 基本事实及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分子公司因丢失发票、逾期报税等原因，被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处以40元至450元不等的小额罚款，合计处罚金额为1,464.1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1	广州威派格	2015年11月	丢失发票	40.00
2	济南威派格	2015年1月	逾期报税	317.83
3	上海威派格长沙分公司	2015年1月	逾期报税	400.00
4	上海威派格兰州分公司	2015年4月	逾期报税	200.00
5	上海威派格郑州分公司	2016年2月	逾期报税	106.34
6	上海威派格重庆分公司	2016年7月	逾期报税	200.00
7	呼和浩特威派格	2017年1月	丢失发票	200.00
合计				1,464.17

2. 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针对性完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具体的整改措施如下：

制度流程层面	由发行人内审部门负责，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税收征收管理法》要求，梳理发行人相关节点的内部控制，制定了《关于规范增值税发票开具及传递保管的通知》、《纳税申报要求制度》，并针对财务人员离职和财务资料环节完善了《财务人员办理办法》、《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组织架构层面	设立财务大区管理制度，由总部按照销售大区指定总部财务专员，由总部财务-分子公司财务垂直化管理升级为总部财务-大区财务-分子公司财务的垂直化和区域交叉管理，提升对税务在内相关环节的财务交叉控制。
信息系统层面	升级财务信息系统将相关事项嵌套到财务系统中，利用信息系统进行流程固化，杜绝人为的疏漏情况发生。
人员培训层面	总部统一组织，加强对分子财务人员的定期培训学习工作，持续提升财务人员的能力。



GRANDWAY

绩效考核层面	完善《财务人员考核办法》，将处罚与财务人员及分子公司负责人的绩效考核相互挂钩，提升财务人员、分子公司负责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谨慎意识。
--------	---

通过上述多方面的整改措施，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分支机构的发票保管和税务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

3. 关于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发行人上述处罚涉及金额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具体如下：

事项	处罚依据	发行人情况
关于丢失发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包括：（五）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于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的有关发票罚款金额均未超过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关于逾期报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如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未按照规定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于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的有关税务罚款金额均未超过5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分子公司的管辖税务局出具的罚款相关文件或涉税证明，发行人上述分子公司的有关税务罚款为简易处罚或不属于重大处罚情形：

序号	涉及子公司/分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主管机关出具的罚款相关文件或涉税证明文件内容
1	广州威派格	2015年11月	丢失发票	2017年11月15日，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公司因发票违法于2015年11月24日被罚款40元，以上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	济南威派格	2015年1月	逾期报税	2017年10月30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出具涉税证明：公司因逾期未申报纳税被简易处罚，属于轻微税收违法行为，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上海威派格长沙分公司	2015年1月	逾期报税	2017年11月15日，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公司因逾期未申报纳税，于2015年1月26日被责令整改，简易处罚400元整。
4	上海威派格兰州分公司	2015年4月	逾期报税	2017年11月20日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二局永昌路管理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4年11月24日公司设立至2017年6月30

序号	涉及子公司/分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主管机关出具的罚款相关文件或涉税证明文件内容
				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5	上海威派格郑州分公司	2016年2月	逾期报税	2017年11月20日,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0日期间受过简易处罚,现已改正,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6	上海威派格重庆分公司	2016年7月	逾期报税	2017年10月23日,重庆市南岸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7	呼和浩特威派格	2017年1月	丢失发票	2017年10月19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由于丢失发票受到过国税机关的一次处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国税机关的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分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经处罚机关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分公司已进行充分的规范整改,未因此发生关停取缔、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业务许可资格等情形,业务经营仍持续有序开展,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GRANDWAY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1.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员工人数 (a)		1,360	1,416	1,341
退休返聘 (b)		8	5	1
尚在办理参保手续 (c)		41	35	42
校招待入职实习生 (d)		29	9	0
社会保险应缴纳人数 (e=a-b-c-d)		1,282	1,367	1,298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275	1,354	1,282
	应缴未缴纳人数	7	13	16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1,276	1,356	1,282
	应缴未缴纳人数	6	11	16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276	1,356	1,282
	应缴未缴纳人数	6	11	16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276	1,356	1,282
	应缴未缴纳人数	6	11	16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1,276	1,356	1,282
	应缴未缴纳人数	6	11	16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应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有：（1）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尚在办理参保手续；（3）部分员工为校招待入职实习生，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待其正式毕业后办理入职手续，暂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具体原因如下：

缴纳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具体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具体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具体原因
养老保险	7	自行缴纳 4 人，兼职 3 人。（注）	13	自行缴纳 11 人，兼职 2 人。	16	自行缴纳 14 人，兼职 2 人。
医疗保险	6	自行缴纳 3 人，兼职 3 人。	11	自行缴纳 9 人，兼职 2 人。	16	自行缴纳 14 人，兼职 2 人。
失业保险	6	自行缴纳 3 人，兼职 3 人。	11	自行缴纳 9 人，兼职 2 人。	16	自行缴纳 14 人，兼职 2 人。
工伤保险	6	自行缴纳 3 人，兼职 3 人。	11	自行缴纳 9 人，兼职 2 人。	16	自行缴纳 14 人，兼职 2 人。

生育保险	6	自行缴纳 3 人，兼职 3 人。	11	自行缴纳 9 人，兼职 2 人。	16	自行缴纳 14 人，兼职 2 人。
------	---	------------------	----	------------------	----	-------------------

注：上表所列兼职人员非发行人员工，为兼职在发行人厂区从事保洁工作的劳务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员工人数 (a)	1, 360	1, 416	1, 341
退休返聘 (b)	6	4	1
尚在办理缴纳手续 (c)	35	31	51
校招待入职实习生 (d)	29	9	0
住房公积金应缴纳人数 (e=a-b-c-d)	1, 290	1, 372	1, 28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 275	1, 350	1, 258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15	22	31

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应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为校招待入职实习生，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待其正式毕业后办理入职手续，暂无需缴纳。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情况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况中退休返聘人员数量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在办理参保手续与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人员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缴纳手续的办理周期不同，因此导致各期期末办理手续中的人员数量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应缴未缴人数	具体原因
2017. 12. 31	15	自愿放弃缴纳 7 人；自行在其他公司缴纳 4 人；兼职 4 人。（注）
2016. 12. 31	22	自愿放弃缴纳 8 人；自行在其他公司缴纳 11 人；兼职 3 人。



GRANDWAY

2015.12.31	31	自愿放弃缴纳 12 人；自行在其他公司缴纳 14 人；兼职 4 人。
------------	----	------------------------------------

注：上表所列兼职人员非发行人员工，为兼职在发行人厂区从事保洁工作的劳务人员。因发行人为个别兼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故上表所列兼职人员数量与社会保险缴费人员中的兼职人员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缴纳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1%	8%
医疗保险	9.5%	2%	10%	2%	上海户籍及外地非农户籍：11%	上海户籍及外地非农户籍：2%
					外地农业户籍：6%	外地农业户籍：1%
失业保险	0.5%	0.5%	1%	0.5%	1.5%	1.5%
工伤保险	0.2%	—	0.5%	—	0.5%	—
生育保险	1%	—	1%	—	1%	—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7%	7%

除发行人外，报告期各期分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其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的缴费比例区间情况如下：

缴纳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区间	个人缴纳比例区间	单位缴纳比例区间	个人缴纳比例区间	单位缴纳比例区间	个人缴纳比例区间
养老保险	12-20%	8%	13-20%	8%	13-20%	8%
医疗保险	1.6-10.5%	0.5-7%	1.8-10.5%	0.5-7%	1.8-10.5%	0.02-8%
失业保险	0.5-2%	0.2-1%	0.5-2%	0.2-1%	0.5-2%	0.2-1%
工伤保险	0.02-0.7%	—	0.02-0.7%	—	0.02-0.7%	—

生育保险	0.1-1%	—	0.1-1%	—	0.1-1%	—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5-12%	5-12%	5-12%	5-1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中单位缴纳及个人缴纳比例有所不同，主要系相关公司所在地政策对于缴费比例的规定不同。

（二）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缴未缴人员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测算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测算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测算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自愿放弃及兼职人员	34.98	0.28%	21.39	0.17%	26.97	0.25%
自行缴纳人员	22.54	0.18%	54.68	0.44%	68.36	0.63%
合计	57.52	0.46%	76.07	0.61%	95.33	0.8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或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GRANDWAY

（三）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住

房公积金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3月22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发行人截至2018年2月公司正常缴费，无欠缴。

2018年2月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于2012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员工数量较少，经测算，若涉及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的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要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产生补缴责任或遭受处罚，将由其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带来重要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将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收入占比情况。（2）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退出的情况、具体原因及向发行

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3) 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要代理产品等。补充说明新增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并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查验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8%、94.16%和 91.97%，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0.12%、5.84%和 8.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销	收入金额	54,419.94	49,316.10	47,487.64
	收入占比	91.97%	94.16%	99.88%
经销	收入金额	4,751.20	3,060.89	55.59
	收入占比	8.03%	5.84%	0.12%
收入合计		59,318.84	59,171.14	52,376.99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退出情况、采购情况及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经销商名称	经销收入 (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是否有拖欠货款等 违约行为
2015 年度	通辽市盛源高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5.59	100.00%	否
	合计	55.59	100.00%	-
2016 年度	通辽市盛源高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01.29	58.85%	否
	常州金盾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34.04	7.65%	否
	泉州市鑫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7.24	5.46%	否
	蒙自四通泰兴供水有限公司	125.25	4.09%	否
	北京中鼎新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1.80	3.98%	否



GRANDWAY

	合计	2,449.62	80.03%	-
2017 年度	广州东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0.72	7.80%	否
	河南省神河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359.04	7.56%	否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4.02	7.45%	否
	通辽市盛源高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0.95	6.76%	否
	江苏晨旭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245.64	5.17%	否
	合计	1,650.38	34.74%	-

报告期内，受经销商自身开发项目大小及数量的影响，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存在变动。2016 年度发行人四家经销商常州金盾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市鑫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蒙自四通泰兴供水有限公司和北京中鼎新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仍继续与发行人保持经销合作关系，但由于该等经销商在 2017 年度新开发项目数量及相关金额较少，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上述部分经销商对本所律师访谈问题的回复、部分经销商回函，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约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核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经销商名称	经销收入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主要代理产品
2015 年	通辽市盛源高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5.59	2015/6/29	张宏宇	200.00	变频设备
2016 年	常州金盾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34.04	2013/3/26	朱留平	1,000.00	无负压设备
	泉州市鑫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7.24	2015/12/14	郭清兰	500.00	变频设备
	蒙自四通泰兴供水有限公司	125.25	2002/2/8	叶小雨	8,773.70	无负压设备、变频设备

						备
	北京中鼎新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1.80	2015/6/12	杨正芹	1,000.00	无负压设备
	连云港如凯贸易有限公司	67.23	2015/4/3	刘阳	100.00	无负压设备
2017年	广州东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0.72	2015/3/19	陶宗刚	100.00	无负压设备、变频设备
	河南省神河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359.04	2016/9/30	刘义国	960.00	无负压设备、变频设备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4.02	2010/11/23	李胜军	2,696.20	无负压设备
	江苏晨旭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245.64	2016/9/12	袁志成	3,000.00	变频设备
	东莞市宇博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22.21	2016/6/8	杨嘉志	100.00	区域加压泵站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经销商的股东、主要人员的公示情况列式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股东名称/姓名	主要人员
1	通辽市盛源高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宏宇	张宏宇、王伟
2	常州金盾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朱留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留平； 监事：曹素霞
3	泉州市鑫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郭清兰	执行董事兼经理：郭清兰； 监事：郭乙海



GRANDWAY

4	蒙自四通泰兴供水有限公司	叶小雨、云南省蒙自经济开发实业总公司	执行董事：叶小雨；监事：段建强；副总经理：陈朴言
5	北京中鼎新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杨正芹	执行董事兼经理：杨正芹；监事：万从新
6	连云港如凯贸易有限公司	严云霞、刘阳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阳；监事：马军
7	广州东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陶宗刚、赵韦博	执行董事兼经理：陶宗刚；监事：赵韦博
8	河南省神河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刘义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义国；监事：时长更
9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胜军等（注）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胜军；董事：陈茂果、王晓弢、付宗仰、郁文周；监事：黄达贤、罗鑫、严晓芳
10	江苏晨旭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袁志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志成；监事：刘施文
11	东莞市宇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罗伙带、黄晓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嘉志；监事：黄晓玲

注：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58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公示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李胜军、苏州赛夫沃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钱苏、李红军、邹浩春、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述部分经销商对本所律师访谈问题的回复、部分经销商回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张晓健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王浩、张晓健的任职情况

截至基本情况调查表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张晓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	个人任职及兼职情况	任职关系
1	王浩	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研究所名誉所长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中国水利水电 科学研究院
2	张晓健	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社团组织）副会长 住建部高等学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指导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住建部高等教育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	清华大学

（二）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目前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内容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教育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填写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并注明党政领导干部指“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教党[2014]18 号）	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 2 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超过 25 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纠正。凡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在本意见下发后 3 个月内免去或由本人辞去所兼任（担任）的职务。”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GRANDWAY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内容
6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三）独立董事的个人说明及任职/兼职单位的确认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王浩、张晓健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1、王浩、张晓健任职/兼职的职务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

2、王浩、张晓健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有关兼职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王浩、张晓健的个人任职单位也出具了相关的确认意见：

序号	独立董事	确认单位	确认意见
1	王浩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王浩先生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属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研究所名誉所长，不担任处级领导职务。
2	张晓健	中共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我单位张晓健的职务为教师，不属于高校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张晓健个人任职中不存在担任校级领导干部情况，其不属于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小股东或小股东的实际

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如存在前述情况，请说明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21日），截至查询日，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沃德富	2009-08-21	3,050	发行人持股 70%；杨晓军持股 20%；袁峰峰持股 10%
2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	2010-06-01	100	沈阳威派格持股 70%；颜石持股 30%
3	沈阳威派格水务	2010-07-28	100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持股 70%；沈阳水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4	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10	50	太原威派格持股 51%；临汾市欣清朗二次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9%
5	上海威派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8-02-09	1,000	发行人持股 85%；李想持股 15%

根据上述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该等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名称/姓名	备注
1	沃德富	杨晓军、袁峰峰	二人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	颜石	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	沈阳威派格水务	沈阳水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水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市欣清朗二次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临汾市欣清朗二次供水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临汾市财政局。
5	上海威派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李想	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中，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分别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政府机构；其他自然人少数股东杨晓军、袁峰峰、颜石、李想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自然人也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

十六、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落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51条、第107条的有关要求。

（一）落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51条有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51条规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性	法规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1	资产完整方面	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满足资产完整性
2	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满足人员独立性
3	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满足财务独立性
4	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满足机构独立性

5	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满足业务独立性
---	--------	---	---------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中披露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发行人独立性进行补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五十一条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107条有关要求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建设、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和企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107条，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

2017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明确指出：能效等级为 1、2 级的水泵设备、饮用水安全保障装备（包括饮用水强化处理、高效安全消毒、微污染净化、管网水质稳定、直饮水净化等装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鼓励内容



GRANDWAY

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订）	鼓励类：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城镇安全饮水工程、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安全饮水设备：组合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量 100-2,500 吨/小时）。
2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①到 2020 年底，城市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京津冀地区不低于 30%，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他城市和县城力争达到 15%。“十三五”期间，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 1,505 万立方米/日。②在全国 36 个重点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设初期雨水处理设施规模 831 万立方米/日，探索初期雨水污染治理模式。③“十三五”期间，改造合流制管网 2.87 万公里，完成后将促进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及雨水的资源化利用。
3	《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①提出要完善城市供水结构，加快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到 2020 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0%以上。②加快城乡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③“十三五”期间，我国需新增城乡供水能力 270 亿立方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率 85%以上。
4	《全民节水行动计划》	推行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对受损失修、材质落后和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到 2020 年，在 100 个城市开展分区计量、漏损节水改造，完成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规模约 7 万公里，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5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①开发雨水高效回收利用、管网检漏和防渗、民用净水设备浓水利用等节水技术，工业领域推广变频节水系统等节水技术。②促进电机及拖动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计量测试技术相融合。

（2）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推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充分吸纳企业参与国家科技计划的决策和实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即是在上述政策导向下，为提升企业技术研发条件提出的。

（3）企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

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指导意见》等纲要规划，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产品、装备融合创新，推广智能工厂和智能制造模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进一步推广经营管理信息化软件的应用，并逐步向商业智能（BI）转变，全面优化业务流程，推动关键环节的整合与创新，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纲要规划的精神表明未来制造业行业发展趋势将是信息化、数据化，全面提升发行人的信息化水平，是适应未来发展需要的必经路径，发行人积极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优化项目

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指出：“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制定品牌管理体系，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提升内在素质，夯实品牌发展基础。”

根据发行人陈述，近年来，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业务定位逐渐由一家单纯的二次供水设备制造商向分质供水设备、智能水泵、智慧水务等智能化产品及服务方向转变，销售市场分布全国各地，数量众多且分散。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品牌建设和管理面临更高的挑战，单纯依靠目前的北京、上海展示中心难以满足大多数客户对于产品功能结构、技术特征及公司业务发展特点等深入了解的需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为持续推进品牌化建设，发行人积极启动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通过建设本项目，在全国8大区域建成区域展示中心，同时辅以具有巡回展示功能的移动展示车，即经济又快速地实现营销网络的全国性多点分散式布局，基本可以覆盖大部分产品应用区域，实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营销全覆盖，满足客户及时响应、就近服务的需要，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优化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现有的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的需要以



GRANDWAY

及新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定区环保局	沪 114 环保许管[2017]697号	2017. 5. 27
2	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定区环保局	沪 114 环保许管[2017]696号	2017. 5. 27
3	企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涉及固定资产项目建设，不涉及环保部门的审批			
4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要求的规定

（1）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通过厂房租赁的方式实施，由公司向上海大郡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租赁 23,647.45 平方米厂房【房地产证书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15）第 039880 号】，该厂房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权利人为上海大郡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

（2）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发行人上海生产厂区内已有土地上实施，地处嘉定区恒定路 1 号，发行人已取得“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4317 号”《房地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

（3）企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优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等项目不涉及建设活动，不需另行使用土地。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元)	备案情况
1	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	31,098.80	31,098.80	上海项目代码: 31011457919281320171D3101005
2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3,170.43	13,170.43	上海项目代码: 31011457919281320171D3101008
3	企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7,371.11	7,371.11	上海项目代码: 31011457919281320171D3101001
4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7,365.40	7,365.40	上海项目代码: 31011457919281320171D3101002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69,005.74	69,005.74	-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补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107条的信息披露要求。



GRANDWAY

十七、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落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61条的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61条，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根据发行人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中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报酬，向独立董事提供独立董事津贴。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2017年从公司领取薪酬 (税前薪酬)
1	李纪玺	董事长	36.00
2	孙海玲	董事、北京威派格执行董事兼经理	24.50
3	柳兵	董事、总经理	47.13
4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50.76
5	李铎	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52.47
6	徐宏建	董事、副总经理	51.07
7	王浩	独立董事	5.50
8	张晓健	独立董事	5.50
9	陈荣芳	独立董事	5.50
10	王式状	监事会主席、法律事务部总监	20.19
11	李佳木	监事、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14.90
12	丁凯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4.20
13	盛松颖	副总经理	52.50
14	冷宏俊	副总经理	52.50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2017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 (税前薪酬)
15	郝超峰	财务总监	46.00
16	王浩丞	董事会秘书	24.20
17	李纪伟	核心技术人员	19.06
18	包幕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20
19	周继山	核心技术人员	45.00
20	崔光亮	核心技术人员	45.00
21	滕立勇	核心技术人员	26.70

注：王浩、张晓健和陈荣芳三位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2 月开始任职，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 61 条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正在执行的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不限于正在执行的案件），包括诉讼事由、诉讼标的、目前的进展情况，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影响较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案由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均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诉讼/仲裁，并对相应债务进行追偿，具体情况如下：

1、正在审理阶段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由	诉讼/仲裁标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进展情况
1	北京威派格	北京力维斯凯奥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08年4月，原、被告签订了无负压供水设备买卖合同，原告依约履行了供货调试等义务，被告尚欠货款56,250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要未果，依法提起诉讼。	货款 56,250 元、违约金 10,000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2	济南威派格	宁阳县华龙水业 有限公司工程安 装分公司、宁阳 县华龙水业有限 公司	2014年7月，原告与宁阳县华龙水业有限公司工程安装分公司签订无负压设备购销合同，原告依约履行了供货调试等义务，被告尚欠货款75,000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要未果，依法提起诉讼，并请求宁阳县华龙水业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货款 75,000 元、利息 10,000元	宁阳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3	济南威派格		2013年12月，原告与宁阳县华龙水业有限公司工程安装分公司签订无负压设备购销合同，原告依约履行了供货调试等义务，被告尚欠货款24,000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要未果，依法提起诉讼，并	货款 24,000 元、利息 5,000元	宁阳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GRANDWAY

			请求宁阳县华龙水业有限公司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	--	----------------------------	--	--

2、已审理完毕尚未申请执行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由	诉讼/仲裁 标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的进展情况
1	北京威派格	本溪石桥山地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8月,原、被告就“戴斯酒店”项目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事宜签订了《水泵房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合同》,原告已按约履行了相关义务,被告尚欠质保金36,833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收未果,依法提起诉讼。	货款 36,833 元,违约金 1,841.65 元	2017年6月12日,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辽0503民初7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质保金36,833元并支付违约金1,841.65元。上述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尚待申请执行程序。
2	天津威派格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管理局	2014年5月,原、被告签订了无负压供水设备买卖合同,原告依约履行了相关义务,被告尚有到期货款250,000元未支付,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货款 250,000元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2017)津0103民初7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管理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天津威派格货款250,000元。上述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尚待申请执行程序。

3、正在执行阶段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由	诉讼/仲裁标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进展情况
1	北京威派格	云南锦裕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8月,原、被告双方就“裕达华府”项目签订了《裕达华府无负压生活供水设备合同》,原告已按约履行了全部义务,被告尚欠到期货款119,006元未付,该款项多次催要未果,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货款 119,006 元、违约金 72,430.8 元	1、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2016)云0402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云南锦裕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威派格货款119,006元及违约金35,701.80元。 2、鉴于上述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威派格于2016年3月16日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2016)云0402执3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次执行程序终结。若北京威派格发现云南锦裕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可书面申请法院继续执行。
2	成都威派格	成都金满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原、被告就“金都汇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签订了无负压供水设备买卖合同,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被告尚有到期货款118,000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向被告追索未果后,依法提起诉讼。	货款 118,000 元、违约金 18,000元	崇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日出具“(2016)川0184民初2124号”《民事调解书》,成都金满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成都威派格货款118,000元,由成都金满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2016年9月2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原告支付18,000元,2017年3月31日前再向成都威派格支付10,000元。
3	北京威派格	王世林	原告北京威派格于被告就金堂县十二五第一批农村饮水安全	货款 236,000	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2016)川0183民初963号”《民事



GRANDWAY

			工程施工三标段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签订了《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购销合同》，原告按约履行了相应的义务，被告尚有货款 236,000 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向被告追索未果后，依法提起诉讼。	元、违约金 100,000 元	判决书》，判决王世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北京威派格货款 236,000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上述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4	北京威派格	湖南三吉世纪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就“株洲县金路花园”项目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事宜，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原告按约履行了相应的义务，被告尚有货款 190,000 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向被告追索未果后，依法提起诉讼。	货款 190,000 元、违约金 45,000 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2017）京 0115 民初 47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90,000 元及违约金 45,000 元。上述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5	北京威派格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原告与被告就“108 小区无负压供水设备供货”项目签订了买卖合同，原告按约履行了相应的义务，被告尚有货款 78,774 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向被告追索未果后，依法提起诉讼。	货款 78,774 元、违约金 40,000 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2016）京 0115 民初 191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78,774 元及违约金 40,000 元。上述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6	北京威派格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9 月就“时代广场 G 区”项目签订了《供水设备采购合同》，申请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安装调试等义务，被申请人	货款 137,500 元、违约金 8,000 元	包头市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2015）包仲裁字第 267 号”《包头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威派格支付到期货款 137,500 元、违约金 8,000 元及相关受理费、处理费。

7	呼和浩特威派格	内蒙古世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人尚欠货款 137,500 元, 申请人催要无果, 依法提请仲裁。 被告于 2014 年 5 月因上国名都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发布了招标文件, 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 原告参与了投标, 并于 2014 年 5 月向被告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10 万, 后因未中标, 多次向被告索要投标保证金未果, 依法提起诉讼。	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及利息 5,000 元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2015)玉民初字第 0011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蒙古世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呼和浩特威派格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及利息 4,599.95 元。上述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8	宁波威派革	余姚市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被告于 2014 年 2 月就“富达广场 A 区”项目签订了无负压供水设备买卖合同, 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被告尚欠货款 600,000 元未付, 后原告多次催要未果, 依法提起诉讼。	货款 600,000 元、违约金 30,000 元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2016)浙 0204 民初 228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余姚市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货款 600,000 元及违约金 30,000 元。上述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9	太原威派格	太原市唐都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原、被告于 2013 年 3 月签订供水设备买卖合同, 原告依约定履行了供货调试等义务, 被告尚有到期货款 163,200 元未支付, 原告多次催要未果, 依法提起诉讼。	到期货款 163,200 元、违约金 30,000 元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2016)晋 0107 民初 160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太原威派格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太原威派格到期货款 163,200 元、违约金 30,000 元。上述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10	太原威派格	山西万豪丽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被告于 2013 年 4 月签订《万豪丽瀑供水设备采购合	到期货款 50,000	1、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2016)晋 0109 民初 1441 号”



GRANDWAY

			同》，原告依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被告尚有到期货款50,000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要未果，依法提起诉讼。	元、违约金7,500元	《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万豪丽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到期货款50,000元、违约金7,500元。山西万豪丽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后提起上诉。 2、2018年3月23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晋01民终1550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山西万豪丽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之前向太原威派格支付5万元货款。上述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11	南京维派革	江苏新维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5月，原、被告签订了无负压供水设备买卖合同，原告已经依约履行了供货及调试等义务，被告尚欠货款27,500元未支付，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货款27,500元、违约金8,250元	1、2017年10月12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0105民初2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7,500元及违约金8,250元。上述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2、2018年1月22日，原告南京维派革依法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2	呼和浩特威派格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原、被告签订了买卖合同，原告依约履行了供货、调试等义务，被告尚有到期质保金75,000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要未果，依法提起诉讼。	货款75,000元、违约金10,000元	2018年4月17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内0102民初170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被告尚欠原告货款62,500元、质保金12,500元，被告于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货款62,500元，于2019年3月30日前支付质保金12,500元，并支付违约金15,000元。上述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诉讼/仲裁，并对相应债务进行追偿；发行人诉讼、仲裁涉及的应收款项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亦未因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受到不利影响。

十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2016年4月25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3277号”《关于同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2017年9月24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5738号”《关于同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9月2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信息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鉴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是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编制，而《招股说明书》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来编制的，而两者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部分内容与本次发行申报的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发

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差异及说明如下：

序号	相关内容	公开说明书中的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及差异说明
1	释义		无实质差异
2	声明		无实质差异
3	重大事项提示		无实质差异
4	一、政府产业政策带来的风险		无实质差异
5	二、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无实质差异
6	三、竞争加剧风险		无实质差异
7	四、研发风险		无实质差异
8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无实质差异
9	六、公司治理风险		无实质差异
10	七、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无实质差异
11	八、上海工厂建成后因折旧导致利润的下滑的风险		无实质差异
12	九、应收账款增加速度较快的风险		无实质差异
13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无实质差异
14	十一、公司生产基地转移及北京生产基地可能面临搬迁的风险		无实质差异
15	第一节概况		无实质差异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挂牌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变化，进行了调整
17	二、股票挂牌情况		无实质差异
18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挂牌后定增和转让情况进行了更新
1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孙海玲、李纪玺、柳兵、杨峰、李铎、盛松颖、徐宏建 监事：王式状、李佳木、丁凯	变动情况说明：董事长变更，董事盛松颖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引入独立董事



GRANDWAY

		高级管理人员：柳兵、李纪玺、杨峰、盛松颖、徐宏建、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	董事：孙海玲、李纪玺、柳兵、杨峰、李铎、徐宏建、王浩、张晓健、陈荣芳 监事：王式状、李佳木、丁凯 高级管理人员：柳兵、杨峰、盛松颖、徐宏建、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
2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披露的是 2013-2015 (1-9月)年度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为2015-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
2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根据最新中介机构情况进行更新
22	第二节公司业务		无实质差异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无实质差异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更新了公司最新的组织结构
2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更新了最新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相关资质情况
2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披露的是 2013-2015 (1-9月)年度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为2015-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
27	五、公司商业模式		销售模式增加了经销模式
2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无实质差异，根据行业最新情况进行补充
29	第三节公司治理		无实质差异
3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无实质差异，招股书更新了2015年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
3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无实质差异
3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无实质差异
33	四、公司的独立性		无实质差异
3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更新了关联方及相关注销履行情况



GRANDWAY

3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披露的是 2013-2015 (1-9月)年度的数据	报告期为2015-2017年度的数据
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无实质差异
3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实质差异, 根据 2015 至今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情况进行更新
38	第四节公司财务情况		无实质差异
39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无实质差异
40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披露的是 2013-2015 (1-9月)年度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为2015-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
4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无实质差异
4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披露的是 2013-2015 (1-9月)年度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为2015-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
4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无实质差异
44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无实质差异
4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披露的是 2013-2015 (1-9月)年度的关联交易	披露的是2015-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
4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实质差异
47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更新了收购沃德富资产评估报告、收购孙海玲合肥房产资产评估报告、孙海玲和李书坤以北京威派格股权增资追溯评估报告
4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无实质差异
4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汲泉泵业、沃德富
50	十二、特有风险提示		无实质差异, 招股书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相应补充

51	第五节有关声明		无实质差异
52	一、主办券商申明		无实质差异
53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无实质差异
54	三、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无实质差异
55	第六节附件		无实质差异
5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无实质差异
5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披露的是 2013-2015 (1-9月)年度的财务 数据	报告期为2015-2017年度的财 务数据
58	三、法律意见书		无实质差异
59	四、公司章程		无实质差异
6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无实质差异
6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 的重要文件		无实质差异

(二)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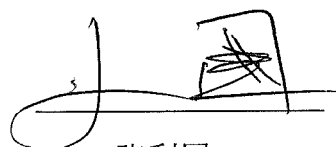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查询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股转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查询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严格公司治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进行及时、公正的披露, 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 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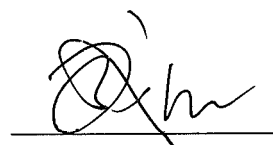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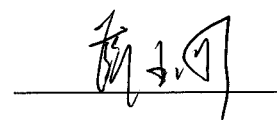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薛玉婷

2018 年 5 月 2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 AN400-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 AN400-9 号

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近日下发了口头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对口头反馈问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补充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凭证、销售数据统计信息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沈阳水务威派格	联营企业	二次供水设备及配件	0.85	23.85	711.09
2	淄博威派格	联营企业	二次供水设备及配件	88.19	254.81	55.08
3	广西贵港北控	联营企业	二次供水设备	55.36	——	——
4	桂林威派格	同一实际控制下关联方	二次供水设备	——	164.87	60.06
5	汲泉泵业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二次供水设备配件	——	25.65	——
6	派睿机电	同一实际控制下关联方	二次供水设备	——	——	109.45



ANDWAY

7	深圳威尔乐	同一实际控制下关联方	二次供水设备	——	——	21.15
合计				144.40	469.18	956.84
关联销售商品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0.24%	0.89%	2.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二次供水设备及配件，根据上表体现的数据，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的补充分析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及变频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平均售价与发行人相应年度相应产品的平均售价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具体型号（注）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A）	发行人相应型号产品当年度平均价格（B）	平均销售价格/发行人相应型号产品当年度平均价格（A/B）
沈阳水务威派格	无负压设备	80ZWG2/WDL、100ZWG2/WDL	2015 年度	22.39	24.96	89.70%
	变频设备	ZWB3/WDL20-7	2016 年度	12.82	15.84	80.93%
淄博威派格	无负压设备	80ZWG2/WDL、200ZWG3/WDL	2015 年度	17.92	25.40	70.55%
		80/100/125ZWG/WDL-CR 等	2016 年度	14.16	21.04	67.30%
		125ZWG3/WDL、80ZWG2/WDL	2017 年度	16.71	22.74	73.43%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	无负压设备	80ZWG2/WDL	2017 年度	18.16	24.10	75.35%
	变频设备	100/125WDB3/WDL		12.40	15.25	81.31%
桂林威派格	无负压设备	智联 WII-T2CH3	2015 年度	30.03	36.95	81.27%
	无负压设备	智联 WII-T2CH3、150ZWG3/WDL	2016 年度	32.17	35.72	90.04%
	变频设备	智联 VII		22.79	27.03	84.32%
派睿机电	无负压设备	ZWX2-3/WDL-CR、80WDG3/WDL	2015 年	20.40	20.40	70.05%
	变频设备	ZWB2/3/4		13.97	18.47	75.63%



GRANDWAY

深圳 威尔乐	无负压设备	ZWX(I)30-24-0.45	2015 年度	21.15	31.29	67.61%
-----------	-------	------------------	---------	-------	-------	--------

注：上述产品型号系选取当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或近似产品。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相关企业销售产品的价格，主要系考虑在相关关联方的运营成本、税务负担及利润空间基础上给予一定折让；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营企业销售产品主要是基于开拓当地市场的整体战略规划，定价主要考虑联营企业的合理利润空间。上述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曾于 2016 年向其曾经的子公司汲泉泵业销售了 25.65 万元的控制柜配件，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销售给汲泉泵业的二次供水设备配件的毛利率为 39.83%，跟发行人同期同类型产品毛利率 39.35%较为接近，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发行人相应产品的年度平均销售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考虑到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价格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盈利及独立性均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选取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净资产指标，对沃德富收购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占比情况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沃德富的相关财务报表，发行人收购沃德富前后，沃德富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沃德富	发行人	沃德富占比
收购前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21.44	52,435.17	1.57%
	利润总额	56.88	12,547.58	0.45%
	总资产	1,404.21	87,530.37	1.60%
	净资产	1,230.14	62,085.26	1.98%
收购后 (2017 年度/2017 年)	营业收入	1,949.67	59,318.84	3.29%
	利润总额	177.10	12,704.43	1.39%



GRANDWAY

12月31日)	总资产	1,766.28	100,670.01	1.75%
	净资产	1,517.42	72,897.95	2.08%

根据上表所列相关财务数据，沃德富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净资产都不同程度的有所增长，沃德富的生产经营未因发行人的收购受到不利影响。

三、对发行人到期专利的应用情况进行量化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存在如下将要到期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产品应用	目前使用情况
1	ZL200720191131.8	高位环保密闭水箱	实用新型	2007-12-29	二次供水设备	该等专利未大面积应用。
2	ZL200820080439.X	气囊增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8-05-08	二次供水设备	
3	ZL200820123951.8	半囊式高位环保密闭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08-11-28	二次供水设备	
4	ZL200820123952.2	减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1-28	二次供水设备	
5	ZL200820123953.7	自来水加压泵站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08-11-28	二次供水设备	发行人后续已申请新的专利予以替代。
6	ZL200820078691.7	带自增压补水的稳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8-01-23	二次供水设备	该专利未大面积应用。
7	ZL200820109300.3	拼装式高位环保密闭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08-07-17	二次供水设备	该专利未大面积应用。
8	ZL200720191125.2	叠加增压高位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07-12-29	二次供水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表所列专利中，除第6项专利外，其他专利主要应用在发行人无负压设备中的高位调蓄罐式无负压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数据统计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该设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



元、243.67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7%和 0%。第 6 项专利主要用于泵站设备，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带有水锤消减功能的无负压泵站（专利号：ZL201520446292.1）”、“带有水锤防护功能的无负压泵站”（专利号：ZL201220501829.6）等泵站专利。据此，上述专利即将到期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北京威派格环保处罚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7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同时出具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与底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危废存放相关。

2018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回复》，该回复确认，北京威派格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于 2017 年 8 月整改完毕，2018 年 5 月 22 日，经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未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反弹现象，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五、关于落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1 号》第 51 条的有关要求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 51 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十六、（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18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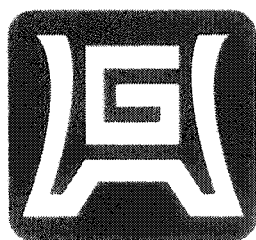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AN400-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AN400-11号

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2018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01460294号”《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瑞华审字[2018]01460294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具体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动：

1.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29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758,789,948.06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6,148,095.43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29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

（1）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威派格牌 WPD-720-40-3 型自 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 负压给水设备	输配水设备	京卫水字（2018） 第 66 号	北京威派格	2022.6.15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22日核发的“（沪）JZ安许证字[2018]018523-0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该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2021年5月21日。

（3）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2018年4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231578983），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4月8日。2018年8月17日，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批准，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变更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29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5年度	475,699,892.79	475,432,313.66	99.94
2016年度	524,351,656.16	523,769,873.81	99.89
2017年度	593,188,350.27	591,711,436.09	99.75
2018年1-6月	255,125,011.15	254,400,340.16	99.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GRANDWAY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新期间内变化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准予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 沃德华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沃德华资股权结构变更为孙海玲持股 99%，刘俊敏持股 1%。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在新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呼和浩特威派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呼和浩特威派格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 C 座 10 层 10028 室。

(2) 沈阳威派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671965030W），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沈阳威派格住所变更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西路 25 号 433 房间。

(3)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555313561K),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截至查询日,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变更情况为: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强; (2) 地址变更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西路 25 号 433 房间; (3) 股权结构变更为沈阳威派格持有其 100% 股权。

(4) 宁波高新区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宁波高新区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0582996318), 宁波鄞州威派革更名为宁波高新区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水桥路 611 号, 华城花园 31、35、37 号 038 幢 7-1-2。

(5) 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截至查询日, 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尧都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准予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6) 威派格自动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H0L5W),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截至查询日, 威派格自动化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自动化技术、机电设备技术、仪器仪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 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仪器仪表组装(除计量器具), 制造计量器具”。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

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自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截至查询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开发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服务;技术咨询与运维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担任独立董事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瑞华审字[2018]01460294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序号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2018 年 1-6 月	无锡亿辰	电费	129,131.42
2	2018 年 1-6 月	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045.61

2. 关联销售

序号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2018 年 1-6 月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供水服务有	出售商品	2,152,663.07

序号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限公司		

3.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 /最高限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 期间
1	李纪玺、 孙海玲	发行人	0211462018214102	4,000.00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2018.4.28 至 2019.4.27

4. 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2018年1-6月确认 的租赁费用（元）
1	无锡金城湾	沃德富	无锡市新区鸿山展鸿路3号	337,5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发行人陈述、“瑞华审字[2018]0146029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1-6月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报酬为3,461,001.36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对于2018年1至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 不动产

新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如下房屋买卖合同：

序号	出卖人	买受人	房屋坐落	(预测) 建筑面积 (m ²)	交易价款 (元)
1	明宇实业集团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威派格	长春明宇广场 A4 幢 308 号房	246.07	2,460,700
2	内蒙古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金川开发区金海大道南丰林路南 A2 栋 1804 号	76.93	314,490
			金川开发区金海大道南丰林路南 A2 栋 1809 号	49.95	208,192
3	内蒙古泰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临河区新华街南胜利路西 8#-3-2802	93.95	754,603
4	库尔勒市恒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卓越时代商住楼 1 栋 1 单元 22 层 2206 号	80.05	327,805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尚未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2. 在建工程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2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1,796,975.31 元。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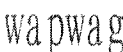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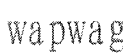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2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值（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58,673,502.31	10,634,525.67	48,038,976.64
运输设备	3,690,257.76	2,276,762.43	1,413,495.33
电子、办公设备	16,976,810.65	6,415,027.07	10,561,783.58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下列商标相关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日期：2018年8月27日），截至出具日，下表所列商标已办理完毕由北京威派格转让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序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他项权利
1		6066074	第 11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		6066075	第 11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		6202347	第 11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		6202349	第 11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5		7690309	第 11 类	2011-03-14 至 2021-03-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6		7690310	第 11 类	2011-03-14 至 2021-03-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7		8690113	第 11 类	2011.10.7 至 2021.1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18年8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取得专利及权利状态发生变更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取得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201830029355.2	供水设备（三罐式无负压）	外观设计	2018.01.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ZL201730505818.3	离心泵（智能永磁变频一体化物联网 2）	外观设计	2017.10.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ZL201720922537.2	社区直饮水勾兑柜机	实用新型	2017.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ZL201721299249.2	自来水加压泵站用沉沙器	实用新型	2017.10.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届满终止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状态	注册人
1	ZL200820080439.X	气囊增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8.5.8	届满终止	发行人
2	ZL200820109300.3	拼装式高位环保密闭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08.7.17	届满终止待	发行人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2018 年 8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8SR369802	威派格 ZWB 恒压变频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98897 号	发行人	2012.5.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2018SR483495	威派格 EWG 系列经济型	软著登字第 2812590 号	发行人	2012.5.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罐式无负压 控制系统应 用软件 V1.0						
3	2018SR483261	威派格 WPB 自来水加压 泵站专用变 频控制系统 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12356 号	发行 人	2012.5.5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	2018SR252929	校园泵站监 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2024 号	发行 人	2017.5.25	全部 权利	受让 取得	无
5	2018SR611033	威派格工业 数据采集精 灵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40128 号	发行 人	2016.6.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	2018SR611038	威派格智慧 水务综合管 理平台基础 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40133 号	发行 人	2017.3.30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部分新增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中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授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公授信字第 0211462018214100 号	4,000.00	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	2018.4.28 - 2019.4.27	1. 北京威派格为 4,000 万元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李纪玺、孙海玲为 4,000 万元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贸融资字第 0211462018214103 号(注)	4,000.00	银行保函	2018.4.28 - 2019.4.27	1. 北京威派格为 4,000 万元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李纪玺、孙海玲为 4,000 万元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上表中“贸融资字第 0211462018214103 号”《贸易融资主协议》系“公授信字第 0211462018214100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贸易融资合同。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同一客户合并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销售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发行人	邯郸市自来水公司	二次供水设备	8,175,600.00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29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凭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248,033.41

元，其中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957,100.00	3.13	保证金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944,161.08	3.09	保证金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818,493.54	2.68	押金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695,987.84	2.28	退税款
舒城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652,200.00	2.13	保证金
合 计	4,067,942.46	13.31	——

2. 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2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9,561,204.31元，主要为保证金、居间服务费、应付长期资产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294号”《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变化情况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技术服务	6%、10%、16%（注）

（注：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0%/16%。）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瑞华审字[2018]01460294 号”《审计报告》、有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并经查验相关银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 1-6 月收到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明细	享受主体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 2018 年第一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的通知》	4,240,000.00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发行人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25,167.60
3	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十三五科研经费）	发行人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子任务合同书》（子任务名称：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子任务编号：2017ZX07108-002-06）	740,000.00
4	小巨人扶持资金	发行人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15]8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度上海市小巨人工程立项名单的通知》	400,000.00
5	稳岗补贴	发行人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 号）	65,937.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诉讼标的额或执行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执行案件进展如下：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与邵阳市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已调解结案。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薛玉婷

2018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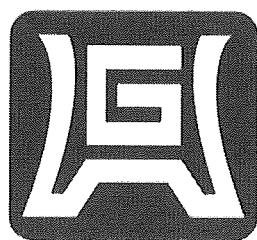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7]AN400-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7]AN400-13号

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邱翔先生对威淼投资的投资

（一）邱翔先生进入威淼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威淼投资、威罡投资成立于2015年，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公司的核心人员以及在创业过程中做出过重要贡献的人员共同分享发行人成长的成果，设定的合伙人选择标准为在发行人体系内担任一定级别（原则上为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人）以上的员工，或虽未担任发行人一定级别以上的职务但做出过重要贡献的人员。

根据威淼投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邱翔先生投资威淼投资的投资款缴纳凭证，邱翔先生于 2016 年对威淼投资进行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邱翔先生持有威淼投资 0.67% 出资份额（30 万元出资额）。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邱翔先生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业时，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业初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提供了一系列法律服务，为维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帮助，因此发行人认为邱翔律师符合威淼投资设定的初衷。综上，邱翔先生进入威淼投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邱翔先生进入威淼投资的具体形式，是否符合威淼投资成立时的相关约定或安排

根据威淼投资工商登记资料、邱翔先生投资威淼投资的出资凭证，邱翔先生于 2016 年 4 月以增资的方式投资威淼投资，持有威淼投资 0.67% 的出资份额（30 万元出资额），系威淼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前述出资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向威淼投资实际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淼投资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威淼投资并未对合伙人的资格设置特殊的条件或要求；合伙人对威淼投资进行投资时，须遵守的程序如下：威淼投资有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威淼投资《变更决定书》，邱翔先生认缴威淼投资 30 万元出资额已经当时的威淼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与当时的威淼投资全体合伙人订立了相关书面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邱翔先生对威淼投资进行投资符合威淼投资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三）邱翔先生进入威淼投资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威淼投资工商登记资料、邱翔先生投资威淼投资的出资凭证，邱翔先生投资威淼投资时，其获得威淼投资出资份额的价格与威淼投资其他合伙人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邱翔先生的访谈及邱翔先生出具的书面文件，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并不禁止邱翔先生对威淼投资的投资；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邱翔先生的访谈及邱翔先生出具的书面文件，邱翔先生对威淼投资/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未导致邱翔与威淼投资、发行人之间或威淼投资、发行人与邱翔先生所任职的单位之间存在任何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四）邱翔先生投资威淼投资不违反律师执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单位的规定

就邱翔律师投资威淼投资是否违反律师执业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分别对律师执业许可、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律师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五章分别对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二章对律师执业基本行为规范进行了规定。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章对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规则进行了规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章对律师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规定。

经查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章节并未禁止律师进行

投资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相关人员的访谈，邱翔先生的对外投资系其个人事宜，该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律师的合法投资并无限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邱翔先生的访谈及邱翔先生出具的书面声明，邱翔先生对威淼投资的投资不违反其所在单位的规定。

综上，邱翔先生对威淼投资的投资行为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邱翔先生出具的书面文件，其对威淼投资的投资不违反其所在单位的规定；根据发行人陈述、邱翔先生出具的书面文件，邱翔先生的上述投资事宜不存在发行人与邱翔先生或其任职单位之间的不当利益输送。

二、关于发行人招投标事项

（一）发行人产品的定价原则和招投标中的报价策略，及在技术水平和售后服务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优势

1、发行人产品的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在对产品进行定价时采取“中高端”定价原则，即在产品成本基础上，根据竞争定位，按利润加成确定指导价，并且该指导价处于行业中高端水平，具体销售时，则参考指导价，根据市场情况达成销售价格。

2、发行人招投标中的报价策略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在招投标项目的报价策略是以设备销售指导价为价格基础，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及项目重要性等确定报价，并通过技术、服务、综合实力、项目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支持设备定价。

3、发行人技术水平和售后服务上的优势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售后负责人的介绍，发行人在技术水平和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多年专注于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由此积累了大量业务经验，强化了其竞争优势；目前发行人已参与了 1 项国家标准、5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发行人的“威派格智联供水远程数据采集与预测性维护项目”还被工业互联网联盟评为了优秀应用案例。发行人的产品凭借在切割精度、焊接工艺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在产品品质、故障率、使用寿命、节能效果上都具有优势。

（2）服务优势

根据发行人售后负责人的介绍，发行人已建立了一支技术型售后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发行人建立的设备定期巡检制度，对质保期内的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潜在故障隐患；发行人设置了 400 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热线为客户建立专项档案，进行跟踪服务，并及时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2018 年 7 月 16 日，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证书号：CT20180707WPGROL-7），发行人的服务能力经综合评审达到“七星级（卓越）”。

（二）结合价格高于竞标对手但仍中标的主要合同及执行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高价中标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查询日期: 2018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查询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活动中部分价格高于对手但仍中标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中标项目	投标情况	合同对方	合同执行情况
1	洋关泵站水闸自来水改造施工项目	1、发行人投标价格 13.8 万元, 对应价格得分 9.75 分, 技术 (含商务) 得分 77.70 分, 总得分 87.45 分。 2、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 13.72 万元, 对应价格得分 9.81 分, 技术 (含商务) 得分 30.90 分, 总得分 40.71 分。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履行完毕
2	灌云县自来水公司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1、发行人中标价格 128.00 万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 125.80 万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 121.56 万元。 2、在 12 家投标企业中, 发行人技术总得分 148.5 分, 排名第一, 其余 11 家投标企业平均技术得分 120.90 分。	灌云县自来水公司	履行过程中
3	新乡市乔谢小区公共租赁住房无负压给水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发行人中标价格 70.60 万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 54.31 万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 53.66 万元 (未公布评标得分情况)。 2、根据招标文件, 此项目的评分标准情况如下: (1) 投标报价 40 分; (2) 技术部分 38 分; (3) 企业和产品优越性 12 分; (4) 其他因素 10 分。	新乡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履行完毕
4	龙海一骏景园、仁锦苑二期 21#—35#楼二次增压供水设备及相关服务项目	1、发行人中标价格 113.00 万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 98.40 万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 98.32 万元 (未公布评标得分情况)。 2、根据招标文件, 此项目的评分标准情况如下: (1) 投标报价 50 分; (2) 技术部分 23 分; (3) 商务部分 12 分; (4) 售后服务部分 15 分。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阜阳市颍东区众兴苑安置区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发行人中标价格 251.59 万元，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 214.73 万元（未公布评标得分情况）。 2、根据招标文件，此项目的评分标准情况如下：技术部分 70 分；价格部分 30 分。	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履行过程中
---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上述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在价格高于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下，主要依靠技术、售后等方面的优势获得较高的综合评分并中标，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在招投标业务过程中，发行人是否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称“《招投标法》”），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此外，《招投标法》对投标人违反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进行投标时，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要求的时间内报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投标活动中，均独立以自己的名义投标，未与其他主体串通投标报价，未进行过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未对招标人或评标人员进行过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北京威派格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招投标过程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及相关凭证、查询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18年8月26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18年8月22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18年8月2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8月22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8月22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主管部门网站、检察机关网站、公安部门网站（查询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25日、2018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或商业贿赂而受到起诉、被追究法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网站（查询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25日、2018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针对发行人的客户，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将占发行人报告

期内营业合计收入约 70%-80%客户列为访谈范围，访谈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的业务内容、业务合作背景、业务规模、业务建立的过程、相关客户选择设备供应商的流程及模式、相关客户对二次供水产品市场的意见、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与发行人交易的定价、业务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违约等情形、与发行人交易的数量及结算、交易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三、报告期发行人各居间服务商与发行人或相关直销客户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部分居间服务商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不久即为发行人服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支付居间服务费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居间服务商名单、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签署的合作协议、部分居间商及发行人相关客户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居间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居间服务商与发行人或相关最终客户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基于股权、投资、任职、亲属等情形形成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上述主体之间可能存在利益转移、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利用居间服务对最终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居间商服务商名单，发行人与成立于 2015 年后，且成立时间不满 2 年即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居间服务商的合作原因如下：

发行人与山西凯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合作系因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年从事管道安装及水暖器材和管道阀门等材料销售，具有建筑施工经验，熟悉当地的房地产市场。

发行人与广西东大海康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报告期内

曾用名“广西都君升贸易有限公司”）合作系因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年从事管道、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产品、净化设备等的销售与安装，且熟悉当地的房地产市场。根据该居间商对访谈问题的回复，其因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故选择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发行人与河南康展智慧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合作系因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年从事市政管网的管道安装工程，具有多年市政工程施工经验，熟悉当地的房地产市场。根据该居间商对访谈问题的回复，其因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且具有送货及时、配合度高、售后服务良好，故选择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发行人与连云港如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合作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多年建筑施工经验，熟悉当地的房地产市场。

发行人与湖南华建通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合作系因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熟悉当地的房地产市场。

发行人与阜阳市中巨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合作系因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多年房地产相关行业经验，熟悉当地的房地产市场。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居间服务商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是相关实际控制人都具有一定行业经验或熟悉当地的房地产市场，针对个体工程承包商，发行人出于合作规范性的考虑，要求其成立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因此成立时间较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居间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支付居间服务费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经核查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签订的合作协议，该等协议均在“特别规定”部分约定居间服务商承诺遵守威派格《行为准则—供应商守则（“守则”）确认书》。经查询，该准则规定，发行人要求所有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潜在经销商、供应商）必须遵守职业操守的最高标准以及在商业交易中的诚信，尊



重发行人对于贿赂和腐败行为的绝不容忍政策，鼓励避免派发礼品，除非是固有价值极小的物品，比如商务笔记簿或者日历；同理，业务招待也应恰当。同时，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中亦约定居间服务商承诺不会将其因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服务费向客户或与客户有关的单位或个人支付。

2、根据上述居间服务商对本所律师访谈问题的回复及部分居间服务商、下游客户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居间服务商对相关下游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上述居间服务商亦不存在利用居间服务对相关下游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北京威派格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8月22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8月22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8月22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18年8月22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18年8月24日），及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主管部门网站、检察机关网站、公安部门网站（查询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销售费用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瑞华审字[2018]0146029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费用明细及本所律师抽查的相关银行回单、记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及福利	5,192.08	66.11	10,097.06	62.21%	9,469.82	68.75%	8,426.65	67.23%
差旅费	368.52	4.69	942.99	5.81%	832.77	6.05%	752.09	6.00%
业务招待费	441.45	5.62	810.02	4.99%	662.40	4.81%	576.83	4.60%
会议考察费	273.10	3.48	696.31	4.29%	582.04	4.23%	609.13	4.86%
车辆交通费	225.09	2.87	520.42	3.21%	462.32	3.36%	443.29	3.54%
办公费	177.24	2.26	433.73	2.67%	451.00	3.27%	496.17	3.96%
服务费	630.39	8.03	1,684.08	10.38%	429.85	3.12%	150.96	1.20%
业务宣传费	219.44	2.79	371.16	2.29%	403.65	2.93%	550.07	4.39%
运费	200.63	2.55	378.13	2.33%	270.39	1.96%	277.15	2.21%
招投标费	73.47	0.94	161.72	1.00%	111.92	0.81%	113.33	0.90%
质保费	42.47	0.54	112.70	0.69%	71.13	0.52%	119.52	0.95%
其他	9.51	0.12	22.16	0.14%	27.78	0.20%	18.09	0.14%
合计	7,853.39	100.00%	16,230.46	100.00%	13,775.07	100.00%	12,533.28	1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费用明细，上表所列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1、工资薪酬及福利系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酬及福利费用；

2、上表所列差旅费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基于业务拓展、售后服务等发生的外出交通、住宿等费用；

3、上表所列业务招待费主要包括发行人基于业务拓展的需要支付的餐饮、酒店住宿、相关纪念品（如移动电源）、客户差旅费等费用；

4、上表所列会议考察费主要包括会议费和考察费，其中会议费主要是发行



GRANDWAY

人举办或承办的中国水业院士论坛、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等会议及发行人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内外部会议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会议举办费用等，考察费主要是发行人因客户或潜在客户赴发行人现场考察所产生的餐饮、酒店住宿等费用；

5、上表所列车辆交通费主要包括汽油费用、高速通行费用、过路过桥费用、停车费用；

6、上表所列办公费主要包括销售职能部门各地办公场所的租金、办公用品、电话费；

7、上表所列服务费主要包括居间服务费和项目审计费、项目设计费以及项目验收费等项目服务费；

8、上表所列业务宣传费主要包括发行人为了业务推广进行广告宣传、参加宣传展会、印制宣传材料、媒体推广等产生的费用；

9、上表所列运费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及设备的运输费用；

10、上表所列招投标费主要包括发行人项目招投标事项产生的招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标书制作费用等；

11、上表所列质保费主要包括维修费用、质量保证金；上表所列其他主要包括检测费用、研发支出、发行人相关项目发生的诉讼费用。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费用明细，对相关类别的费用按照发生的原因、发生金额的大小抽样对部分费用相关的发票、付款凭证、合同、发行人举办相关会议的照片、宣传资料、视频记录资料、网络新闻资料等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所查验的该等费用均有相应的发票或合同，相关会议亦留有现场影像资料或相关报道，本所律师所查验的相关销售费用系真实发生的。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五、关于对发行人合同验收、结算条款的查验

针对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的验收结算条款，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

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收集并查验了与该等合同相对应的安装调试确认单据、送货单，核对单据所载信息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此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将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约 70%-80%的客户列入访谈范围，对该等客户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涉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的货物验收数量及金额、设备验收时间、付款情况、交易真实性等事项；在对客户进行访谈的同时，还现场查验了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情况，以进一步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真实性。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所查验的相关交易及货物验收真实。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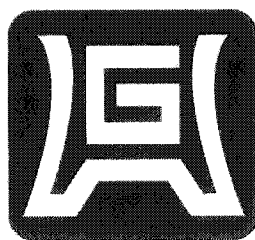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2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7]AN400-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8
二十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9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指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威淼投资	指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威罡投资	指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全体发起人	指	威淼投资、威罡投资、李纪玺、孙海玲、李书坤、王学峰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王狮盈科	指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通	指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达	指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隆	指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丰北汇泰	指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优势易盛	指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威仕敦	指	浙江威仕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威派格	指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沈阳水务威派格	指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威派格持股 49%
淄博威派格	指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威派格持股 49%
南京维派革	指	南京维派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乌鲁木齐威派格	指	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呼和浩特威派格	指	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沈阳威派格	指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	指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沈阳威派格持股 70%
沈阳威派格水务	指	沈阳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威派格给排水持股 70%
沈阳滨特	指	沈阳滨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天津威派格	指	天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宁波威派革	指	宁波鄞州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曾用名“宁波江东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威派格	指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济宁威派格	指	济宁威派格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威派格曾持股 7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长沙威派格	指	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青岛威派格	指	青岛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广州威派格	指	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太原威派格	指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西安威派格	指	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新疆威派格	指	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成都威派格	指	成都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南宁沃德	指	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南宁京威豪	指	南宁京威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宁沃德曾持股 9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杭州威派格	指	杭州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湖北威派格	指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沃德富	指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70%
格睿国基	指	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中信	指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更名为“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威尔乐	指	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由沃德中信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更名而来
沃德华资	指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沃德科技	指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孙海玲通过沃德华资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予以注销
上海威豪	指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桂林威派格	指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德国沃德	指	WODE GmbH
深圳威尔乐	指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熊猫北方	指	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李纪德曾持股 1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企业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沃特麦克	指	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更名为“北京

		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德麦克	指	北京海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沃特麦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更名而来
广州熊猫	指	广州熊猫恒盛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孙海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派睿机电	指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孙海玲实际控制的企业，曾用名“北京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威派格	指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李纪德持股 50%
无锡亿辰	指	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金城湾	指	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汲泉泵业	指	浙江汲泉泵业有限公司
赛孚机电	指	杭州赛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滨特	指	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259.61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259.61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并上市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份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460362 号”《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460040 号”《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7]AN400-2号

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臧欣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先后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企业



债券发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多个方面。

臧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zangxin@grandwaylaw.com。

薛玉婷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薛玉婷律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先后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薛玉婷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xueyuti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

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16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



GRANDWAY

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GRANDWAY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

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主要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每股 1 元（RMB1.00）；

（3）发行数量：不超过 4,259.61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股东发售老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企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上交所；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总量将视询价时确定的发行价格而定，所募集到的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于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



GRANDWAY

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 (3) 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 (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是否进行老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等事宜；
-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 (9)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

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0)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8、《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

为实现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落实发行人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发行人董事会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威派格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国税、地税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威派格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及其陈述，发行人自威派格有限于2011年7月29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威派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逐步开展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为二次供水设备的集中化管理提供支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逐步开展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为二次供水设备的集中化管理提供支持，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税、地税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国税、地税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GRANDWAY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陈述,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现金管理存储的情形, 上述使用个人卡进行现金管理存储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资薪酬、备用金及报销款等。其中, 有 1 张个人卡为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海玲的名义予以开立, 其他均为通过各地办事处的员工的名义予以开立。上述个人卡名义持卡人均已出具相关声明: “本人名下银

行账户系由公司统一开立，由公司控制和支配，账户内所有资金收付和资金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与本人无关，本人与公司就该银行卡资金收付及资金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使用个人卡进行现金管理存储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且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资金收支的情形。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 2014 年度、2015



GRANDWAY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69.13 万元、9,152.95 万元、10,418.04 万元、2,174.3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32,053.16 元、61,977,984.99 元、87,419,417.94 元、-21,853,736.4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728,708.90 元、475,699,892.79 元、524,351,656.16 元、227,653,133.7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8,336.4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638,247,919.0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747,017.6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三）]所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8,336.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8,336.4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259.6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2,596.01 万股，股本总额将达到 42,596.01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59.6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2,596.01 万股，公



GRANDWAY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威派格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威派格有限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威派格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威派格有限系于2011年7月2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威派格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989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坚，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威派格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为沃德中信、李志坚，其中沃德中信以货币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李志坚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3、根据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沃验字（2011）第 YP03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威派格有限已收到沃德中信、李志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7 年 9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核字[2017]01460033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确认。

4、2011 年 7 月 29 日，威派格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914302）。

5、经查验，威派格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德中信	35	70
2	李志坚	15	30
合计		50	100

经查验，经过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四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威派格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纪玺	3,750	75
2	孙海玲	500	10
3	威森投资	450	9
4	李书坤	100	2
5	王学峰	100	2
6	威罡投资	100	2
合计		5,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威派格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5年8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01201508260095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威派格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11月16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46036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威派格有限的净资产为68,633,010.96元。

3、2015年11月1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44号”《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9月30日，威派格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527.24万元。

4、2015年11月18日，威派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全权办理筹建股份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5年12月3日，威派格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同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2015年12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

7、2015年12月29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460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日，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威派格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315,272,417.51元，作价人民币68,633,010.96元，其中人民币5,000.00万元折合为发行人股本，股本总额为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18,633,010.96元作为资本公积。

8、2017 年 9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余额影响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32 号），对威派格有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净资产科目进行调整，威派格有限经调整后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余额为 80,051,592.97 元，大于调整前的原净资产余额。

9、2017 年 9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33 号），确认上述调整不影响威派格有限改制时股本的实收到位。

10、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进行调整的议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

11、2017 年 11 月，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净资产余额对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其中计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保持不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相应变更为 30,051,592.97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威派格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5,000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 18,633,010.96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发起设立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威派格有限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并



GRANDWAY

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净资产余额对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其中计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保持不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相应变更为 30,051,592.97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15 年 11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46036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威派格有限的净资产为 68,633,010.96 元。

2、2015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44 号”《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威派格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527.24 万元。

3、2015 年 12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46003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威派格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 315,272,417.51 元，作价人民币 68,633,010.96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股份总额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18,633,010.96 元作为资本公积。

4、2017 年 9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余额影响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32 号），对威派格有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净资产科目进行调整，威派格有限经调整后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余额为 80,051,592.97 元，大于调整前的原净资产余额。

5、2017年9月18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33号），确认上述调整不影响威派格有限改制时股本的实收到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5年11月18日，威派格有限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全权办理筹建股份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5年12月3日，全体发起人共同召开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设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变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营业期限的议案》；
- （4）《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5）《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 （6）《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7）《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9）《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GRANDWAY

- (10)《关于选举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12)《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逐步开展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为二次供水设备的集中化管理提供支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

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所述北京威派格租赁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厂房进行工业生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

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17年7月1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16名股东，其中李纪玺、孙海玲、王学峰、李书坤、威淼投资、威罡投资六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根据上述《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李纪玺	248,577,000	64.84
2	威淼投资	31,050,000	8.10
3	孙海玲	25,875,000	6.75
4	上海金浦	9,660,000	2.52
5	王狮盈科	9,600,000	2.50
6	宁波丰北汇泰	9,597,000	2.50
7	王学峰	6,900,000	1.80
8	李书坤	6,900,000	1.80
9	威罡投资	6,900,000	1.80
10	盈科盛达	6,368,000	1.66
11	盈科盛隆	6,368,000	1.66
12	盈科盛通	6,368,000	1.66
13	佛山优势易盛	2,877,000	0.75
14	浙江威仕敦	2,492,000	0.65
15	杨登彬	1,916,000	0.50
16	陈军峰	1,916,000	0.50
合计		383,364,000	100.00



GRANDWAY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浙江威仕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威仕敦公司章程、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浙江威仕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威仕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88PAB3M			
经营范围	环境处理工艺的技术研发；环境处理设备、材料应用技术的研发；销售：给排水管材及其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学试剂、水处理材料（上述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水处理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气设备、电机设备；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家具；一般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绍兴市越城区颐高广场2幢2112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志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6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志琴	2,000	100	货币

2、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威森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森投资的合伙协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威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082392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沪宜公路3818号2幢21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纪玺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纪玺	普通合伙人	151.55	3.37
2	柳 兵	有限合伙人	1,070	23.78
3	杨 峰	有限合伙人	660	14.67
4	盛松颖	有限合伙人	380	8.44
5	徐宏建	有限合伙人	380	8.44
6	李 铎	有限合伙人	250	5.56
7	何云喜	有限合伙人	200	4.44
8	张晓霞	有限合伙人	180	4.00
9	韩 强	有限合伙人	120	2.67
10	苏成义	有限合伙人	100	2.22
11	章敏康	有限合伙人	100	2.22
12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83.45	1.85
13	代备战	有限合伙人	50	1.11
14	李 博	有限合伙人	50	1.11

15	王浩丞	有限合伙人	50	1.11
16	黄荣斌	有限合伙人	50	1.11
17	李纪伟	有限合伙人	50	1.11
18	冷宏俊	有限合伙人	50	1.11
19	王建栋	有限合伙人	50	1.11
20	郝超峰	有限合伙人	50	1.11
21	李 想	有限合伙人	50	1.11
22	张轶微	有限合伙人	50	1.11
23	王式状	有限合伙人	50	1.11
24	丁 凯	有限合伙人	50	1.11
25	孙海玲	有限合伙人	50	1.11
26	包幕国	有限合伙人	40	0.89
27	邱 翔	有限合伙人	30	0.67
28	任志丹	有限合伙人	25	0.56
29	田海平	有限合伙人	20	0.44
30	王 鲲	有限合伙人	20	0.44
31	肖劲光	有限合伙人	20	0.44
32	冯林平	有限合伙人	20	0.44
合计			4,500	1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威淼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威淼投资未对外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专业机构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及投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威淼投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威淼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2) 威罡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罡投资的合伙协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威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07857X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北街25号8幢132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纪玺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5日至2035年6月24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纪玺	普通合伙人	141	14.10
2	范大川	有限合伙人	80	8.00
3	李 刚	有限合伙人	65	6.50
4	陆湘奎	有限合伙人	45	4.50
5	朱雅楠	有限合伙人	45	4.50
6	邢晶晶	有限合伙人	35	3.50
7	张 洋	有限合伙人	35	3.50
8	庄子甜	有限合伙人	30	3.00
9	郭丽波	有限合伙人	30	3.00
10	李国英	有限合伙人	30	3.00
11	韩 剑	有限合伙人	25	2.50
12	范 锐	有限合伙人	25	2.50
13	朱宏晶	有限合伙人	20	2.00
14	李晓春	有限合伙人	20	2.00
15	黄 刚	有限合伙人	20	2.00
16	蒋 乐	有限合伙人	20	2.00

17	赵永君	有限合伙人	15	1.50
18	张振宇	有限合伙人	15	1.50
19	赵 华	有限合伙人	15	1.50
20	李国胜	有限合伙人	15	1.50
21	程东刚	有限合伙人	15	1.50
22	李佳木	有限合伙人	15	1.50
23	高华明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4	蒋良伦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5	张 华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6	彭 霞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7	伏 琴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8	李 庆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9	陈宝友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0	邵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1	韩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2	邓树兰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3	岳粹辉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4	王梦莹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5	李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6	赵国锋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7	蒋 周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8	马 瑞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9	王江江	有限合伙人	10	1.00
40	赵国军	有限合伙人	10	1.00
41	罗 军	有限合伙人	10	1.00
42	白医新	有限合伙人	10	1.00
43	贾海滨	有限合伙人	10	1.00
44	包丽娜	有限合伙人	7	0.70
45	钟 诚	有限合伙人	6	0.60
46	廉喜文	有限合伙人	6	0.60
47	张连雨	有限合伙人	5	0.50

48	车 驰	有限合伙人	5	0.50
49	张 磊	有限合伙人	5	0.5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威罡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威罡投资未对外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专业机构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及投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威罡投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威罡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3) 上海金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金浦的合伙协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金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UC9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13幢50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6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	0.10
2	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0.95

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9.61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84
5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2
6	李明官	有限合伙人	3,000	3.58
合计			83,88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6日），上海金浦已于2016年12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为SM8856；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734。

（4）王狮盈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王狮盈科的合伙协议、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王狮盈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AKM5T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7日至2046年8月16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5
2	钱明飞	有限合伙人	500	5
3	王士明	有限合伙人	9,000	9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6日），王狮盈科已于2016年11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为SM6030；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263。

（5）盈科盛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盈科盛隆的合伙协议、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盈科盛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LQ6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46年8月10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新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675	99.70
合计			33,775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6日），盈科盛隆已于2016年12月1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为SN8358；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263。

（6）盈科盛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盈科盛通的合伙协议、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盈科盛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NC4R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46年8月10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元)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8
2	平潭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100	99.72
合计			36,2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6日），盈科盛通已于2016年12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手续，基金备案编号为SN8360；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263。

（7）盈科盛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盈科盛达的合伙协议、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盈科盛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LT0G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46年8月10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8
2	平潭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200	99.72
合计			36,3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6日），盈科盛达已于2016年12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为SN8155；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263。

（8）宁波丰北汇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丰北汇泰的合伙协议、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宁波丰北汇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2PE22B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1-13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30日至2066年9月29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 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0
3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4	徐州市盛汇科技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5	顾卫群	有限合伙人	499	9.98
6	张克非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7	梁 燕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6日），宁波丰北汇泰已于2017年2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SR7957；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001。

（9）佛山优势易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佛山优势易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佛山优势易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名 称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W3G1F2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第七层04单元自编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1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90	1.56
2	陈志雄	有限合伙人	6,000	24.00
3	邓锡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4	陆酉教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5	朱卫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6	赵广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6.00
7	钟杰武	有限合伙人	1,500	6.00
8	邓智灏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9	梁智昌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0	黄少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1	张汉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2	赵颖怡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3	陈燕嫦	有限合伙人	610	2.44
14	余璐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5	范毅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合计			25,000	100.00

注：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并经验广东省佛山市工商局于2017年9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查询日，佛山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广东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6 日），佛山优势易盛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为 SX3093；其管理人广东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22。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李纪玺	37292219721009****	北京市海淀区	无
2	孙海玲	37230119750510****	北京市海淀区	无
3	李书坤	37292219340615****	山东省曹县	无
4	王学峰	13090219701002****	北京市海淀区	无
5	杨登彬	11010819620529****	北京市海淀区	无
6	陈军峰	37292619760126****	山东省巨野县	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系夫妻关系，李书坤先生与李纪玺先生系父子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01460038号”《验资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33号”《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各发起人均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在威派格有限拥有的权益进行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初，李纪玺先生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一直参与并主导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具有重要影响，且李纪玺、孙海玲夫妻双方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不存在分歧；同时虽然报告期初李纪玺先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孙海玲女士所持发行人股权系夫妻双方共同财产，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之间调整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并不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系李纪玺和孙海玲夫妇，未发生变更。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发行人自其前身威派格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威派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威派格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德中信	35	70
2	李志坚	15	30
合计		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威派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威派格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自威派格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威派格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2011 年 12 月，沃德中信、李志坚将所持威派格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孙海玲、李书坤，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1 年 12 月 13 日，威派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志坚将所持威派格有限的 30%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孙海玲，沃德中信将所持威派格有限的 68%股权作价 34 万元转让给孙海玲，并将所持威派格有限的 2%股权作价 1 万元转让给李书坤。

②2011 年 12 月 13 日，李志坚、沃德中信与孙海玲、李书坤共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1 年 12 月 13 日，威派格有限新股东孙海玲、李书坤共同签署了变更后的《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④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签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威派格有限的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海玲	49	98
2	李书坤	1	2
合计		50	100

（2）2012 年 7 月，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威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该次增资已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2 年 7 月 2 日，威派格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威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上海滨特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50 万元。

②2012 年 7 月 2 日，上海滨特、李书坤、孙海玲共同签署了《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2 年 7 月 10 日，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会验 2（2012）第 081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威派格有限已收到上海滨特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实收资本）1,450 万元。2017 年 9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核字[2017]01460033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确认。

④2012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该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914302）。

该次增资完成后，威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滨特	1,450	96.67
2	孙海玲	49	3.27

3	李书坤	1	0.06
合计		1,500	100.00

(3) 2012 年 11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威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2 年 10 月 10 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鲁光评报字[2012]第 030 号”《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威派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6,210.90 万元。

②2012 年 10 月 10 日，威派格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孙海玲将其持有的北京威派格 98%股权作价 6,086.68 万元投资于威派格有限，其中 3,430 万元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其余 2,656.68 万元计入威派格有限资本公积；同意李书坤将其持有的北京威派格 2%股权作价 124.22 万元投资于威派格有限，其中 70 万元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其余 54.22 万元计入威派格有限资本公积。

经查验，就孙海玲、李书坤以所持北京威派格股权对威派格有限出资事宜，孙海玲、李书坤已分别与威派格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出具的《股权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证明，孙海玲、李书坤均已将所持北京威派格股权转让予威派格有限。

③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事诚会师（2012）617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威派格有限已收到孙海玲、李书坤缴纳的新增股权出资（实收资本）3,500 万元。

④2012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该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914302）。

该次增资完成后，威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海玲	3,479	69.58
2	上海滨特	1,450	29.00
3	李书坤	71	1.42
合计		5,000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鉴于上述增资时的相关评估及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用于出资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时未经审计，因此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上述用以出资的股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重新履行了专项审计、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第 01460087 号《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威派格的净资产为 73,665,956.73 元。

2、2017 年 4 月 28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284 号”《孙海玲、李书坤以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增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威派格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该报告，于评估基准日北京威派格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8,511.64 万元。

3、2017 年 9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33 号），确认由于北京威派格的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以账面净资产余额与股本的差额重新确认威派格有限的资本公积不影响该次增资股本的实收到位。

（4）201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上海滨特将其持有威派格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孙海玲、李书坤，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3 年 10 月 14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孙海玲、李书坤一致同意上海滨特将其持有的威派格有限 28.42%股权（1,421 万元出资额）作价 1,421 万元转让给孙海玲，同意上海滨特将其持有的威派格有限 0.58%股权（29 万元出资额）作价 29 万元转让给李书坤。

②2013 年 10 月 14 日，上海滨特与孙海玲、李书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3 年 10 月 14 日，孙海玲、李书坤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④2013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签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威派格有限的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海玲	4,900	98
2	李书坤	100	2
合计		5,000	100

（5）2015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孙海玲将其持有的威派格有限 2%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学峰，将其持有的威派格有限 2%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威罡投资、将其持有的威派格有限 9%股权（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威森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5 年 6 月 29 日，威派格股东孙海玲、李书坤一致同意孙海玲将其持有的威派格有限 2%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王学峰，将其持有的威派格有限 2%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威罡投资、将其持有的威派格有限 9%股权（4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500 万元转让给威森投资。

②2015 年 6 月 29 日，孙海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威罡投资、威森投资和王学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5 年 6 月 29 日，威派格有限全体股共同签署了《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④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威派格有限的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海玲	4,250	85



GRANDWAY

2	威淼投资	450	9
3	威罡投资	100	2
4	李书坤	100	2
5	王学峰	100	2
合计		5,000	100

(6) 2015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孙海玲将其持有的威派格有限 75%的股权转让给李纪玺，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5 年 8 月 25 日，威派格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海玲将其持有的威派格有限 75%股权（3,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纪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15 年 8 月 25 日，孙海玲与李纪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5 年 8 月 25 日，威派格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④2015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威派格有限的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纪玺	3,750	75
2	孙海玲	500	10
3	威淼投资	450	9
4	威罡投资	100	2
5	李书坤	100	2
6	王学峰	100	2
合计		5,000	100

2、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由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二）”]。

3、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变动

2016 年 4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3277 号”《关于同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自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1 月，增资至 34,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3.4 股，此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34,500 万元。该次增资已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②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3.4 股，并同意根据权益分配方案修订公司章程。

③2016 年 10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460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16,000,000.00 元，盈余公积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2,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67,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95,000,000.00 元转增股本；发行人该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45,000,000.00 元。

④2016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



GRANDWAY

该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李纪玺	258,750,000.00	75
2	孙海玲	34,500,000	10
3	威淼投资	31,050,000	9
4	威罡投资	6,900,000	2
5	李书坤	6,900,000	2
6	王学峰	6,900,000	2
合计		345,000,000	100

（2）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38,336.4 万元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上海金浦、王狮盈科、盈科盛通、盈科盛隆、盈科盛达等 5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38,364,000 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383,364,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该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②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该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③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与认购对象上海金浦、王狮盈科、盈科盛通、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签署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价格为 5.21 元/股。

④2016 年 10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0146002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所有认购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共计 199,876,44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8,364,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61,512,4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⑤2016 年 11 月 11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8329 号”《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发行人向上海金浦、王狮盈科、盈科盛通、盈科盛隆、盈科盛达 5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 38,364,000 股。

⑥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⑦2016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纪玺	258,750,000	67.49
2	孙海玲	34,500,000	9.00
3	威森投资	31,050,000	8.10
4	上海金浦	9,660,000	2.52
5	王狮盈科	9,600,000	2.50
6	威罡投资	6,900,000	1.80
7	李书坤	6,900,000	1.80
8	王学峰	6,900,000	1.80
9	盈科盛通	6,368,000	1.66
10	盈科盛达	6,368,000	1.66
11	盈科盛隆	6,368,000	1.66
合计		383,364,000	100.00



GRANDWAY

（3）2016 年 12 月，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资金对账单》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李纪玺、孙海玲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杨登彬、陈军峰、宁波丰北汇泰、佛山优势易盛，该等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份数（股）
1	李纪玺	宁波丰北汇泰	5.21	9,597,000
2	孙海玲	佛山优势易盛	5.21	2,877,000
3	孙海玲	杨登彬	5.21	1,916,000
4	孙海玲	陈军峰	5.21	1,916,000

（4）2017年1月，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资金对账单》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1月27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7年1月，发行人股东李纪玺、孙海玲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浙江威仕敦。该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份数（股）
1	李纪玺	浙江威仕敦	5.21	576,000
2	孙海玲	浙江威仕敦	5.21	1,916,000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李纪玺	248,577,000	64.84
2	威淼投资	31,050,000	8.10
3	孙海玲	25,875,000	6.75
4	上海金浦	9,660,000	2.52
5	王狮盈科	9,600,000	2.50
6	宁波丰北汇泰	9,597,000	2.50
7	王学峰	6,900,000	1.80
8	李书坤	6,900,000	1.80
9	威罡投资	6,900,000	1.80
10	盈科盛达	6,368,000	1.66
11	盈科盛隆	6,368,000	1.66
12	盈科盛通	6,368,000	1.66

13	佛山优势易盛	2,877,000	0.75
14	浙江威仕敦	2,492,000	0.65
15	杨登彬	1,916,000	0.50
16	陈军峰	1,916,000	0.50
合计		383,364,000	100.00

4、2017 年 9 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4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5738 号”《关于同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派格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及其陈述，截至上述《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如下：

(1) 卫生许可批件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的卫生许可批件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截至日期
1	威派格牌 ZWX 无负压箱式供水设备	输配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7]第 0039 号	发行人	2021.3.21
2	威派格牌 ZWG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输配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7]第 0040 号	发行人	2021.3.21
3	威派格牌 WII 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输配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7]第 0041 号	发行人	2021.3.21
4	威派格牌 WPD 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	输配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7]第 0042 号	发行人	2021.3.21
5	威派格牌 80ZWG2/CR15-5 型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给水设备	输配水设备	京卫水字(2015)第 2328 号	北京威派格	2019.11.20
6	威派格牌 ZWX-5-0.47 型智能无负压箱式增压供	输配水设备	京卫水字(2015)第 2329 号	北京威派格	2019.11.20

	水设备				
7	威派格牌 WPD-Z-[供水量]-[扬程]-[水泵台数]型 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 负压供水设备	输配水设备	京卫水字(2014) 第 2219 号	北京威派格	2018.9.28
8	威派格牌 WII 智联供水 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输配水设备	京卫水字(2015) 第 2335 号	北京威派格	2019.12.30
9	沃德富牌无负压供水变 频恒压供水设备	输配水设备 (无负压供水设备)	(苏)卫水字 (2015)第 3202-0014 号	沃德富	2019.3.10

(2)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北京威派格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311157957), 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08/1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0/11/08”, 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京威派格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 (京) JZ 安许证字[2017]012657”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并查验相关业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逐步开展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为二次供水设备的集中化管理提供支持，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4 年度	424,728,708.90	424,318,709.82	99.90
2015 年度	475,699,892.79	475,432,313.66	99.94
2016 年度	524,351,656.16	523,769,873.81	99.89
2017 年 1-6 月	227,653,133.71	226,947,606.30	99.6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实际经营所需的许可，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

经查验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纪玺先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3”]。

2、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三）”]。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还包括：（1）威淼投资、威罡投资均系以李纪玺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9.90%股份；（2）王狮盈科、盈科盛隆、盈科盛通和盈科盛达均系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7.48%的股份。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



GRANDWAY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公示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威尔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截至查询日, 深圳威尔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972084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信息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金民大厦810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本国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3日

(2) 格睿国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截至查询日, 格睿国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60512204N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销售五金、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融路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海玲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

(3) 沃德华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沃德华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677607374
经营范围	物理化杀菌处理成套设备研发、安装维修、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天工路285弄11号4幢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俊停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

(4) 上海威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威豪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名 称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91645261B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销售，给排水设备（除特种设备）

	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机电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558号6幢215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海玲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

(5) 威海威尔乐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沃威海威尔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2675500249P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威海市羊亭镇羊亭村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俊敏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3月27日至2058年3月26日

(6) 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1439XU
经营范围	给排水设备、暖通设备的购销和技术的信息咨询，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购销，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香丽大厦丽梅阁20B（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成义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10日

（7）派睿机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97595637A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营村东原老镇政府6院内1排177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海玲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GRANDWAY

（8）广州熊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gd.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广州熊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4401062029699
经营范围	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263号A栋603-604室（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3日至长期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出具的“穗工商天分处字[2010]第54-1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gd.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7日），广州熊猫已于2010年11月15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9）海德麦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海德麦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66291251Q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企业依法自主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华人一品阁大厦2-218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继德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

(10) 北京力柯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 (<http://qyxy.baic.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北京力柯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力柯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1052808775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国际公寓5座1102室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碎妹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8日

经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 (<http://qyxy.baic.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7日)，北京力柯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2月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GRANDWAY

(11)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宁德市威

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070872218L
经营范围	给排水设备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薛令之路8号东湖御景小区6幢17-18层1701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青松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5、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存续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北京威派格	孙海玲	2007.4.20	北京市大兴区区长 子营镇企融路1 号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制造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00	发行人：100%
2	沃德富	杨晓军	2009.8.21	无锡市新吴区鸿 山北部工业园 (展鸿路3号)	金属泵及其配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50	发行人：70% 杨晓军：20% 袁峰峰：10%
3	南京维派革	孙海玲	2009.7.20	南京市建邺区江 东中路108号607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机电设备维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自营	50	发行人：100%

				室	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乌鲁木齐威派格	张晓霞	2013.10.21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3号瑞达国际大厦1栋6层03号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制作，机械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安装，供水设备技术服务及咨询，供水设备安装及销售；销售：机电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发行人：100%
5	呼和浩特威派格	章敏康	2008.12.2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A座16楼1606室	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售后服务；机电设备修理修配；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发行人：100%
6	沈阳威派格	韩强	2008.3.11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22号（1213）	成套供水设备、泵类产品、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销售；供水设备维修（现场维修）；给排水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发行人：100%
7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	李刚	2010.6.1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22号（1213）	给排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无负压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经销；一、二类机电产品经销（法律法规限定经营的除外）；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	100	沈阳威派格：70% 颜石：30%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沈阳威派格水务	李刚	2010.7.28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69号1-6-8室	无负压成套设备、水泵、五金交电、仪表、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及外辅设备批发、零售;水工业技术、水处理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 70% 沈阳水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9	沈阳滨特	韩强	2010.3.2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18号(1503)房间	机电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销售;给排水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发行人: 100%		
10	天津威派格	韩强	2013.6.24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与围堤道交口东北侧国华大厦1710	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小轿车除外)销售及修理(机动车修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发行人: 100%		
11	宁波威派革	黄荣斌	2013.2.4	江东区大步街9号(14-52)	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	50	发行人: 100%		
12	济南威派格	章敏康	2008.5.19	济南市历下区茂岭山路2号普利商务中心1号办公楼1813室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阀门、水泵、供水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发行人: 100%		

13	长沙威派格	何云喜	2013.10.23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安玺雅苑B2、B3栋南湖广场1708房	环保产品的研发；水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发行人：100%
14	青岛威派格	章敏康	2009.9.27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40号1503户	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阀门，水泵，供水设备，电子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设备、阀门、水泵、供水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发行人：100%
15	广州威派格	何云喜	2008.9.24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907房自编之二（仅限办公用途）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金属制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械配件零售；贸易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批发；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电气机械销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发行人：100%
16	太原威派格	章敏康	2009.4.9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A座24层C号	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电机的维修；给排水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发行人：100%
17	临汾市尧都	陈宝友	2013.7.10	临汾市尧都区鼓楼	批发、零售：无负压成套设备、水泵、五金交电、仪表、	50	太原威派格：

	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楼北 47 号	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水工业技术、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临汾市欣清朗二次供水工程有限公司：49%
18	西安威派格	张晓霞	2009.1.12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 2 幢 1 单元 11407 室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维修；企业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50 发行人：100%
19	新疆威派格	张晓霞	2009.1.20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3 号瑞达国际大厦 6 层 601 室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工程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开发，弱电产品开发及销售，电子设备维修服务，供水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商务信息咨询，供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	50 发行人：100%
20	成都威派格	王建栋	2012.6.14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17 楼 1705 号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维修。	50 发行人：100%
21	南宁沃德	苏成义	2013.4.19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 949 号	销售：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给排水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给排水信息咨询；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50 发行人：100%
22	杭州威派格	黄荣斌	2010.6.3	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设备；服务：电子设备的维修，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50 发行人：100%

				2402-1 室			
23	湖北威派格	何云喜	2009.7.16	武昌区中北路以东、杏林西路以西、楚汉路以北、西岭路以南武汉中央文化区 K1 地块一期一区第 K1-2 幢 6 层 10 号	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五金、机电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的批零兼营。	50	发行人：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说明
1	合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予以注销。
2	杭州沃德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该企业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11 月予以注销。
3	汲泉泵业	发行人曾持有汲泉泵业 52% 股权，并于 2015 年 8 月上述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注）
4	武汉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该企业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威派格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予以注销。
5	南京威豪	该企业系发行人子公司南宁沃德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予以注销。
6	济宁威派格	该企业系发行人子公司济南威派格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予以注销。

注：2016 年 1 月，北京威派格与汲泉泵业签署《买卖合同》，北京威派格向汲泉泵业销售控制柜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300,106 元。



6、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16	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污水处理厂内	水处理及净化水厂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销售; 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普通机电设备维修; 商务信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机电工程、环保工程。	200	发行人: 30%; 北控水务(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40%;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30%
2	淄博威派格	2013.5.27	淄川经济开发区星辰路 1 号	组装给排水成套设备; 水泵销售; 五金交电、供水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阀门销售; 水箱清洗; 供水设备维护保养; 货物进出口(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北京威派格: 49%; 淄博海源智能表有限公司: 51%
3	沈阳水务威派格	2011.6.1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二路 10 号	给排水设备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 代理货物进出口; 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给排水成套设备、无负压供水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北京威派格: 49%;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1	李纪玺	37292219721009****	发行人董事长
2	孙海玲	37230119750510****	发行人董事
3	柳 兵	65230219750626****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杨 峰	3723011975101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李 铎	37072619730816****	发行人董事
6	徐宏建	1102211978032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王 浩	11010819530813****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晓健	11010219540308****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荣芳	31010419760329****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王式状	37048119750820****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李佳木	15210419800312****	发行人监事
12	丁 凯	13108219830813****	发行人职工监事
13	盛松颖	23010419610429****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冷宏俊	34272819730511****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郝超峰	41232819810911****	发行人财务总监
16	王浩丞	22010419810726****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除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济南易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汽车配件、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皮革制品、日用品、食用农产品、水质检测试纸（不含危险品）；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铎父亲李守德持股 3%，李铎配偶周冬青持股 97%
2	济南易天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不含广告策划）。	发行人董事李铎持股 50%，其配偶周冬青持股 50%
3	北京东方卓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文具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徐宏建兄弟徐洪波持股 50%
4	东营联缘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仪器装备制安；均苯四甲酸二酐、石油助剂生产销售；石油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维修；高低压电气系统及配套设备、机电线缆及电子元件、消防产品、火灾监控报警设备、智能照明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绝缘塑料制品、五金劳保及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杨峰兄弟杨军持股 42%
5	博兴县鲁泰磷脂有限公司	大豆磷脂产品、粮油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地暖安装、五金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杨峰兄弟杨军持股 45%
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担任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中加集成智能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自控及弱电系统；承接控制系统工程；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安全防范方面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晓健之弟张强 担任北京中加集成智能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董事
8	上海英格索兰 压缩机有限公 司	设计、生产、销售压缩机、干燥机及其后处理设备，移动式灯塔，气动、电动工具及设备，厂区作业车，园区载客车（道路运输车除外），空调设备，制冷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的自动化控制集成，电器与仪表成套设备；租赁自产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现场供应压缩空气的业务；提供相关设备安装、维修保养、售后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荣芳配偶李毅 担任该企业董事 长职务
9	英格索兰（中 国）工业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食品和水产品的贮藏、保鲜、运输设备，12.9 级及以上高强度紧固件，制冷、制热、空调设备，运输用发电机组，非公路用观光车，压缩机（包括但不限于 20 立方米以下螺杆机），干燥机及其后处理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自动化控制集成、装配、加工、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相关的工程安装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提供制冷系统的咨询服务和解决方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荣芳配偶李毅 担任该企业董事 长职务
10	英格索兰机械 （上海）有限 公司	空压机整机及零配件、电动和气动工具、装配工具系统产品及配件、马达启动器、气动马达及配件、气动和电动和液压绞车和物料吊装系统及配件、气动和电动和液压泵阀类产品 and 系统及配件、管件管材和流体控制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及配件、手掌识别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销售英格索兰系统内的产品；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机械设备及手掌识别	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荣芳配偶李毅 担任该企业董事 长职务

		系统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售后服务；空压机整机、电动和气动工具、装配工具系统产品及配件、马达启动器、气动马达及配件、气动和电动和液压绞车和物料吊装系统及配件、气动和电动和液压泵阀类产品和系统及配件、管件管材和流体控制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及配件、手掌识别系统的经营性租赁；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及商品展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贸区企业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7 日），济南易天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9、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杨晓军、袁峰峰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沃德富的少数权益股东，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沃德富 3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杨晓军、袁峰峰的基本信息如下：

杨晓军，身份证号码为 32100219720521****，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袁峰峰，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771120****，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GRANDWAY

（2）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无锡金城湾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沃德富少数股东杨晓军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	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	纸制品的制造加工；木包装的加工；普通机械、电子产品（不含发射装置）、建材、建筑装璜材料（不含油漆涂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沃德富少数股东杨晓军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3	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机械、汽车、纺织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五金配件、金属泵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沃德富少数股东杨晓军和袁峰峰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0、曾经的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内，曾经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赛孚机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对外转让股权
2	上海滨特	沃德华资曾系该企业控股股东	已于2016年6月予以注销
3	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格睿国基曾系该企业控股股东	已于2017年1月予以注销
4	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格睿国基曾系该企业控股股东	已于2017年4月予以注销

5	熊猫北方	李纪德曾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	已于 2017 年 4 月予以注销
6	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李纪玺受让取得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2014 年 12 月, 李纪玺与陈济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陈济建, 且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予以注销。
7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曾系沃德华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7 年 5 月予以注销
8	重庆京威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纪玺兄李纪德曾系该企业控股股东	已于 2017 年 6 月予以注销
9	德国沃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0	沃德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海玲曾持股 5% 并担任董事	已注销
11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王浩先生因任期届满, 于 2017 年 5 月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2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13	滨州市泰春阁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峰姐姐原配偶王宝章持股 50%	——
14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曾担任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王浩先生因任期届满, 于 2017 年 9 月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5	北京威特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纪玺母亲陈书敏曾持股 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 2015 年 4 月, 陈书敏将其持有的北京威特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霍红琴、肖建军。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向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沃德科技	采购商品	——	——	399.63	1,140.55
2	淄博威派格	采购商品	——	13.18	70.67	——
3	德国沃德	采购商品	——	16.79	——	——
4	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4.94	——	——	——
5	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0	1.36	——	——

2、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沈阳水务威派格	出售商品	0.85	23.85	711.09	375.64
2	淄博威派格	出售商品	26.14	254.81	55.08	93.85
3	派睿机电	出售商品	——	——	109.45	75.62
4	海德麦克	出售商品	——	——	——	70.96
5	桂林威派格	出售商品	——	164.87	60.06	——
6	沃德科技	出售商品	——	——	——	203.94
7	沃德科技	出售固定资产	——	——	——	13.23

8	宁德威派格	出售商品	——	——	——	38.61
9	深圳威尔乐	出售商品	——	——	21.15	——

3、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最高限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务期限/ 授信期限
1	孙海玲	发行人	3101302014AM000 05101	1,500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2014.6.27 至 2019.6.26
2	孙海玲	发行人	3101302014A10000 5201	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6.27 至 2019.6.26
3	孙海玲	发行人	C1504GR3108571	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5.5 至 2019.6.26
4	孙海玲	发行人	3101302015AM000 01001	2,200	最高额保证 担保	2015.1.7 至 2019.6.26
5	孙海玲 李纪玺	北京威派 格	2013 宣授 037-担 01 2013 宣授 037-担 02	3,000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2013.9.30 至 2014.9.21
	李纪德 柳 兵 孙海玲 李纪玺	北京威派 格	2013 宣授 037-抵 01 2013 宣授 037-抵 02 2013 宣授 037-抵 03 2013 宣授 037-抵 06		最高额 抵押担保	
6	孙海玲 李纪玺	北京威派 格	2014 宣授 045-担 01 2014 宣授 045-担 02	3,000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2014.11.25 至 2015.11.23
	孙海玲 李纪玺 李纪德	北京威派 格	2014 宣授 045-抵 01 2014 宣授 045-抵 02 2014 宣授 045-抵 03		最高额 抵押担保	
7	孙海玲 李纪玺	北京威派 格	2016 宣授 009-担 01 2016 宣授 009-担 02	3,000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2016.3.21 至 2017.3.13
	孙海玲 李纪玺 李纪德	北京威派 格	2016 宣授 009-抵 01 2016 宣授 009-抵 02 2016 宣授 009-抵 03		最高额 抵押担保	



4、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费用支付凭证及其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姓名/ 名称	承租方名称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孙海玲	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茂中心 超高层写字楼 905 室、907 室、909 室	380.88	22.8	2015.8.1 至 2018.7.31
无锡金城湾	沃德富	无锡市新区鸿山展鸿 路 3 号	4,500	67.5	2017.1.1 至 2017.12.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及其陈述，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与孙海玲签订房屋购买协议，在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发行人以 531.45 万元的价格购买孙海玲拥有的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写字楼 905、907、909 室合计 380.88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房屋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向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4.81	670.68	626.14	266.42

6、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专利转让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的情况如下：

(1) 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商标注册号	协议签署日
1	格睿国基	6066077	2015.8.10
		6066079	
		6066078	2016.12.14
2	孙海玲	5372000	2016.12.14
		5372001	
		5372003	
		5372004	
		5372005	
		5372006	
3	沃德科技	8690095	2016.12.14
		8696687	

(2) 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日
1	孙海玲	全密闭且带有自动排气装置的半囊式供水水箱	2014.9.5
2	沃德科技	便捷快速连接矢量泵等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永磁同步电动机等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16.1.26

7、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及银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GRANDWAY

(1) 资金拆入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派睿机电	—	—	41.20	500.00
海德麦克	—	—	—	501.50
沃德华资	—	—	400.00	—

上海威豪	——	——	——	27.86
合 计	——	——	441.20	1,029.35

(2) 资金拆出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熊猫北方	——	——	——	400.00
赛孚机电	——	——	——	20.00
深圳威尔乐	——	——	257.47	35.92
淄博威派格	——	——	——	12.00
合 计	——	——	257.47	467.92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财务报表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格睿国基、派睿机电等公司曾从事水泵或二次供水设备的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时披露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承诺在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之后的一定期限内将其控制的该等关联方予以注销/转让完毕。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2016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有关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诺的议案》，同意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将其控制的上海威豪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注销完毕。

根据发行人陈述，因相关企业注销前债权债务的清理尚需一定的时间，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变更上述承诺履行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上述注销关联方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承诺处理方法	承诺处理期限/承诺履行情况
1	格睿国基	进行工商注销	自威派格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之日（即2017年5月16日）起18个月内完成注销
2	派睿机电	进行工商注销	自威派格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之日（即2017年5月16日）起18个月内完成注销
3	深圳威尔乐	进行工商注销	自威派格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之日（即2017



			年5月16日)起18个月内完成注销
4	沃德华资	进行工商注销	自威派格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之日(2017年5月16日)起18个月内完成注销
5	威海威尔乐	进行工商注销	自威派格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之日(即2017年5月16日)起18个月内完成注销
6	上海威豪	进行工商注销	自威派格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有关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诺的议案》之日(即2016年9月9日)起的18个月内完成注销
7	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	自威派格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之日(即2017年5月16日)起9个月内完成注销
8	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	已注销
9	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	已注销
10	上海滨特	进行工商注销	已注销
11	沃德科技	进行工商注销	已注销

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承诺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本人如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发行人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并保证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公允、合理。

5、本人将保证控制的其他企业停止经营，并在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期限内，推进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注销。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人不再具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六个月后终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下表所列房屋建筑物之权属证书：



GRANDWAY

房地产权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人	是否抵押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80867 号	青岛市开发区漓江西路 989 号 5 栋 1 单元 1803	95.37	北京 威派格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及其陈述，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与孙海玲签订房屋购买协议，在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发行人以 531.45 万元的价格购买孙海玲拥有的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写字楼 905、907、909 室合计 380.88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房屋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表所列之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在“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431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建设了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并形成了相关房屋建筑物用于未来发行人在上海嘉定厂区的办公与生产，该等厂房建设所属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所取得的立项、环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2”。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厂房尚待办理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登记。

2、在建工程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的账面余额为 118,277,462.97 元。

经查验，发行人在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已经上海市嘉定区发改委备案[“嘉发改备（2013）63 号”、“嘉发改备（2014）88 号”及“嘉发改备（2014）013 号”]，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的环评批复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3]1568 号”、“沪 114 环保许管[2014]821 号”]。

经查验，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2014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编号为“3101302014A300005200”的抵押合同及编号为“3101302014A300005200-1”的担保变更协议，约定以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嘉建（2014）FA31011420144303]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的“3101302014M100005200”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主债务 4,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

经查验，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编号为“C1504MG3108516”的抵押合同，以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嘉建（2015）FA31011420154114]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Z1504LN15614579”《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主债务 4,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值（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8,048,905.31	5,778,187.59	12,270,717.72
运输设备	3,525,193.50	2,568,891.04	956,302.46
电子、办公设备	11,505,656.96	3,928,947.95	7,576,709.01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4317 号”房地产权证并经实地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房地产权证 编号	土地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 积（m ² ）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沪房地嘉字 （2013）第 024317 号	外冈镇 2 街坊 30/2 丘	46,644.5	出让	工业	2063.3.31	是



GRANDWAY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房地产权利人仍登记为威派格有限。经查验，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编号为 3101302014AF0000510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就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债权合同以其拥有的“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4317 号”《房地产权证》项

下 46,644.5m² 土地使用权在 2,099 万元最高债权额范围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80867 号”房地产权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房地产权证	地号	共用使用权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80867 号	11005003000 92000	31,276.9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1.6.17	否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 查询日期: 2017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他项权利
1		14643900	第 42 类	2015.8.14 至 2025.8.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14643901	第 42 类	2015.8.14 至 2025.8.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14643902	第 11 类	2015.8.14 至 2025.8.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14643903	第 11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14643904	第 9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14643905	第 9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沃 德	6066077	第 7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8		6066079	第 7 类	2009.12.7 至 2019.12.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9	WPG	14593662	第 42 类	2016.3.21 至 2026.3.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威 派 格	14593663	第 9 类	2015.7.14 至 2025.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威 派 格	14593664	第 35 类	2015.7.14 至 2025.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威 派 格	14593665	第 42 类	2015.7.14 至 2025.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Water&Process	14593666	第 7 类	2015.12.7 至 2025.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Water&Process	14593667	第 9 类	2015.12.7 至 2025.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Water&Process	14593668	第 11 类	2015.12.7 至 2025.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Water&Process	14593669	第 35 类	2015.12.7 至 2025.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Water&Process	14593670	第 37 类	2015.12.7 至 2025.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Water&Process	14593671	第 42 类	2015.12.7 至 2025.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	沃特麦克	5372000	第 11 类	2009.5.14 至 2019.5.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0	沃特麦克	5372001	第 7 类	2009.5.14 至 2019.5.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1	Watermark	5372003	第 11 类	2009.5.7 至 2019.5.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2	Watermark	5372004	第 7 类	2009.5.14 至 2019.5.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3		5372005	第 11 类	2009.5.14 至 2019.5.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4		5372006	第 7 类	2009.5.14 至 2019.5.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5		6066078	第 11 类	2010.12.14 至 2020.12.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6	矢量	8690095	第 7 类	2011.10.7 至 2021.1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7	矢量	8696687	第 7 类	2011.10.7 至 2021.1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8		14593660	第 9 类	2017.5.14 至 2027.5.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		6066074	第 11 类	2010.1.21 至 2020.1.20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0	wapwag	6066075	第 11 类	2010.1.21 至 2020.1.20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1		6102943	第 11 类	2010.2.14 至 2020.2.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2		6107191	第 7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3	wapwag	6202347	第 11 类	2010.3.7 至 2020.3.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4		6202348	第 11 类	2010.3.7 至 2020.3.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5		6202349	第 11 类	2010.3.7 至 2020.3.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6		7114248	第 11 类	2010.10.14 至 2020.10.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7		7690309	第 11 类	2011.3.14 至 2021.3.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8		7690310	第 11 类	2011.3.14 至 2021.3.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9		7690311	第 7 类	2010.12.7 至 2020.12.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0		7690312	第 7 类	2010.12.7 至 2020.12.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1	矢量	8690108	第 11 类	2011.10.7 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2		8690109	第 37 类	2011.11.14 至 2021.11.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3		8690110	第 11 类	2011.10.7 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4		8690111	第 7 类	2011.10.7 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5	威派格	8690112	第 37 类	2011.11.14 至 2021.11.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6	威派格	8690113	第 11 类	2011.10.7 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7	威派格	8690114	第 7 类	2011.10.7 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8		8690115	第 37 类	2011.11.14 至 2021.11.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9		8690116	第 11 类	2011.10.7 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0	沃德富 Waterfall	8080826	第 7 类	2011.3.7 至 2021.3.6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51	沃德富	8080840	第 11 类	2011.4.28 至 2021.4.27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 查询日期: 2017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查询日, 北京威派格拥有的上表所列第 6066074 号、第 6202349 号、第 8690113 号、第 7690309 号、第 6202347 号、第 6066075 号商标正在办理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登记手续。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出具日为 2017 年 12 月 17 日）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200910133661.0	自冲洗潜污泵	发明	2009.4.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	ZL201210217461.5	可调式无负压射流型管网叠压供水设备	发明	2012.6.28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	ZL201310137094.2	流量分配器	发明	2013.4.18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4	ZL201520510912.3	出口端带有水质处理单元的二次加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5.7.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ZL201320089315.9	预开泄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ZL201320144191.X	具有自动补气能力的四罐式稳压补偿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3.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ZL201420088523.1	餐饮废水隔油器	实用新型	2014.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ZL201420088900.1	具有流量控制与差补功能的单罐分压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ZL201520153602.0	无负压泵站中消减管道内水锤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3.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ZL201520163584.4	带有上腔自动泄水功能的水	实用新型	2015.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泵多功能控制阀						
11	ZL201520309949.X	带有恒压腔射流补偿功能的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5.5.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ZL201520153581.2	可调吸入比例射流器	实用新型	2015.3.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ZL201520309769.1	防恐水箱	实用新型	2015.5.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ZL201520446292.1	带有水锤消减功能的无负压泵站	实用新型	2015.6.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ZL201120394538.7	便捷快速连接矢量泵	实用新型	2011.10.1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6	ZL201120394536.8	带有通用型底座的排污泵	实用新型	2011.10.1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7	ZL201120412889.6	带有切碎装置的排污泵	实用新型	2011.10.2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8	ZL201120412821.8	带有便捷式线缆卡扣装置的排污泵	实用新型	2011.10.2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9	ZL201120082877.1	带有变频器的矢量泵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0	ZL201120082868.2	顶置式变频器矢量泵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1	ZL201120111348.X	变频器矢量泵一体机共享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4.1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2	ZL201120111330.X	带有导线电插接的变频器矢量泵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4.1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3	ZL201120113743.1	水泵维修定位卡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1.4.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4	ZL201120123744.4	对夹转板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1.4.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5	ZL201120111344.1	带有变频器悬挂装置的变频 器矢量泵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8.2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6	ZL201120376698.9	管路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9.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7	ZL201120375600.8	快拆装可重复使用的产品包 装箱	实用新型	2011.9.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8	ZL201220188429.4	带有反馈传感器的矢量泵	实用新型	2012.4.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9	ZL201220202751.8	箱式矢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2.5.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0	ZL201220202739.7	罐式矢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2.5.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1	ZL201120137483.1	一种散热共享的一体化永磁 同步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1.4.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2	ZL201120137475.7	一种嵌入式内转子永磁同步 电动机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11.4.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3	ZL201120137471.9	一种嵌入式永磁同步电动机 的转子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1.4.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4	ZL201120161827.2	一种带有无线通讯装置的一 体化变频调速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1.5.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5	ZL201120137189.0	一种带同轴风叶同步电动机 反馈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4.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6	ZL201120161808.X	一种带有便拆式接口的一体 化变频调速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1.5.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7	ZL201020278950.8	高效异步起动的永磁同步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0.7.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8	ZL201220300883.4	全密闭且带有自动排气装置 的半囊式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12.6.2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9	ZL200720191131.8	高位环保密闭水箱	实用新型	2007.12.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0	ZL200820080439.X	气囊增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8.5.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1	ZL200820123951.8	半囊式高位环保密闭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08.11.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2	ZL200820123952.2	减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1.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3	ZL200820123953.7	自来水加压泵站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08.11.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4	ZL200820078691.7	带自增压补水的稳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2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5	ZL200920173256.7	环保低噪型对夹式止回器	实用新型	2009.8.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6	ZL200920173104.7	箱式无负压分区接力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09.8.2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7	ZL200920173103.2	密闭溢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09.8.2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8	ZL200920173255.2	往复式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09.8.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9	ZL200820109300.3	拼装式高位环保密闭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08.7.1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50	ZL200720191125.2	叠加增压高位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07.12.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51	ZL201120536631.7	三罐式稳压补偿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1.12.20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2	ZL201120539194.4	具有增压功能的半囊式高位环保密闭供水调蓄罐	实用新型	2011.12.21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3	ZL201120567372.4	带有流量控制器和水质监测功能的射流无负压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30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4	ZL201220359676.6	带有双液位动态控制的调蓄水罐	实用新型	2012.7.24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5	ZL201220501829.6	带有水锤防护功能的无负压泵站	实用新型	2012.9.28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6	ZL201320089197.1	带有精度调节与止回功能的水压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3.2.27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7	ZL201320089092.6	带有超滤防压差破坏及在线清洗功能的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27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8	ZL201320143934.1	带有水质改善模块的新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3.3.27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9	ZL201320144035.3	具有特殊结构使水质鲜活且结构简易的储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27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0	ZL201420088726.0	自动排污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4.2.28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1	ZL201420088724.1	紫外线饮水消毒器	实用新型	2014.2.28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2	ZL201520163633.4	双轴对夹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5.3.2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3	ZL201520163549.2	具有超高压腔小流量保压功能的变频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5.3.2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4	ZL201520326517.X	具有稳压补偿能力及夜间小流量保压功能的两腔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5.5.20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5	ZL201520495935.1	防溶气型能量储存器	实用新型	2015.7.10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6	ZL201120539282.4	孔板导流式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11.12.21	继受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7	ZL201120550335.2	带有自动吸合式密闭装置的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11.12.26	继受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8	ZL201120566005.2	带有液位控制准确安全进水保护装置的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11.12.30	继受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9	ZL201220359765.0	多水源可调节流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24	继受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70	ZL201120566461.7	带有持压功能的流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1.12.30	继受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71	ZL201320197462.8	流量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3.4.18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2	ZL201420294931.2	一种管道离心泵用叶轮	实用新型	2014.6.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3	ZL201520598058.0	一种供水设备的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4	ZL201520599052.5	一种供水设备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5	ZL201320342479.8	一种水泵套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6.15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6	ZL201220135739.X	一种无负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12.3.31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7	ZL201220135776.0	一种用于二次增压供水设备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2.3.31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8	ZL201120382223.0	一种水泵	实用新型	2011.10.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9	ZL201120382263.5	一种盲花键轴	实用新型	2011.10.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0	ZL201120505547.9	一种叶轮泵	实用新型	2011.12.8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1	ZL201220471903.4	一种水泵腔体	实用新型	2012.9.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2	ZL201220469910.0	一种带有轴封装置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12.9.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3	ZL201220471866.7	一种带有密封圈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12.9.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4	ZL201220470624.6	一种装配轴承环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12.9.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5	ZL201220470625.0	一种分体式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12.9.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6	ZL201120382245.7	一种含有拉紧机构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11.10.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7	ZL201120382264.X	一种用于水泵的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8	ZL201320344211.8	一种水泵导叶	实用新型	2013.6.15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9	ZL201520599197.5	一种应用于水泵轴的转轴	实用新型	2015.8.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90	ZL201320342478.3	一种水泵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3.6.15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91	ZL201320342660.9	一种叶轮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6.15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92	ZL201430464280.2	供水设备（智能变频供水）	外观设计	2014.11.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3	ZL201530060813.5	工控机（嵌入式）	外观设计	2015.3.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4	ZL201530060498.6	吊耳	外观设计	2015.3.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5	ZL201530061951.5	智能供水设备（三罐式无负压）	外观设计	2015.3.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6	ZL201030257662.X	永磁同步电动机	外观设计	2010.8.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97	ZL201030571941.3	永磁同步电动机	外观设计	2010.10.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98	ZL201130055587.3	矢量泵（顶控 B）	外观设计	2011.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99	ZL201130055586.9	套筒（矢量泵）	外观设计	2011.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0	ZL201130055580.1	矢量泵（双台组）	外观设计	2011.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1	ZL201130055579.9	矢量泵（顶控 A）	外观设计	2011.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2	ZL201130055578.4	矢量泵（侧控 A）	外观设计	2011.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3	ZL201130055577.X	矢量泵（侧控 B）	外观设计	2011.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4	ZL201130055576.5	矢量泵（三台组）	外观设计	2011.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5	ZL201230116176.5	箱式矢量无负压供水设备	外观设计	2012.4.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6	ZL201230116153.4	供水设备（罐式矢量无负压）	外观设计	2012.4.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7	ZL201230414330.7	矢量电机（1）	外观设计	2012.8.3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8	ZL201230413781.9	矢量电机（2）	外观设计	2012.8.3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9	ZL201430061657.X	综合水力控制柜（供水设备）	外观设计	2014.3.24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110	ZL201430061891.2	控制柜（供水设备）	外观设计	2014.3.24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111	ZL201430061664.X	供水设备（三罐式无负压）	外观设计	2014.3.24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日:

2017年11月21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5SR062277	智联供水设备移动端维护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949363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606222 号	发行人	2014.6.18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2	2015SR062279	智联供水数据融合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949365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606220 号	发行人	2014.7.5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3	2015SR062284	智联供水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9370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606223 号	发行人	2014.6.2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4	2015SR064267	智联组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1353、软著变补字第 201606221 号	发行人	2009.8.18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5	2016SR094521	威派格 weiBox 智能 IO 扩展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3138 号	发行人	2015.1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2016SR094583	威派格智能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3200 号	发行人	2016.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2016SR094605	威派格智能门禁面板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273222 号	发行人	2015.12.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2016SR095071	威派格智慧供水管理 平台 Web 客户端软 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273688 号	发行人	2015.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2016SR108938	威派格智慧供水管理 平台后台配置客户端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287555 号	发行人	2015.11.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	2016SR174731	威派格智慧供水管理 平台安卓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53348 号	发行人	2016.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	2016SR174736	威派格智慧供水管理 平台数据服务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1353353 号	发行人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	2017SR167768	威派格 WII 智能无负 压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53052 号	发行人	2012.3.8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13	2017SR167771	威派格 ZWG 智能无 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53055 号	发行人	2012.5.1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14	2017SR180677	威派格 WPD 智能无 负压加压泵站控制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65961 号	发行人	2012.7.19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15	2017SR180684	威派格 VII 智能变频 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65968 号	发行人	2012.5.1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16	2017SR196184	威派格 ZWX 智能箱 式无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81468 号	发行人	2012.6.12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17	2017SR241448	威派格表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26732 号	发行人	2016.9.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	2017SR434874	威派格智慧供水区域 级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020158 号	发行人	2016.10.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	2017SR434884	威派格智慧供水区域 级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020168 号	发行人	2016.10.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	2017SR471213	威派格 VII 智能变频 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056497 号	发行人	2012.7.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	2017SR471219	威派格 WPD 智能无 负压加压泵站控制系 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056503 号	发行人	2012.9.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	2017SR471224	威派格 WII 智能无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056508 号	发行人	2012.5.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	2017SR471318	威派格 ZWX 智能箱式无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056602 号	发行人	2012.8.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	2017SR471322	威派格 ZWG 智能无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056606 号	发行人	2012.7.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	2014SR016509	沃德富多变频节能供水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85753 号	沃德富	2010.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	2014SR015052	沃德富双水源供水系统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684296 号	沃德富	2012.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	2014SR016508	沃德富箱式无负压环保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 0685752 号	沃德富	2012.1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组织生产的重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威派格	北京明光恒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工业园区长建路9号	2,700	2017.3.6 至 2020.3.5
2	沃德富	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鸿山展鸿路3号	4,500	2017.1.1 至 2017.12.31
3	北京威派格	北京市国网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	4,400	2017.7.1 至 2018.6.30

根据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及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及其陈述，在上表所列第3项房屋租赁中，北京威派格所租赁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的一处面积约4,400平方米的房屋基于历史原因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9月4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威派格租赁上述厂房进行工业生产的行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土、规划、建设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的情形，且长子营镇亦无拆除上述厂房的计划；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0日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0日，未发现北京威派格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国土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部分自建房屋及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尚待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外，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

验相关担保合同及抵押登记文件，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十、（二）”所述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设定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授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发行人	3101302014 M100005100	1,390	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	2014.6.27 - 2019.6.26	1. 发行人以“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4317”项下土地使用权在 2,099 万元最高额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2. 北京威派格、孙海玲分别在 1,500 万元最高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发行人	3101302014 M100005200	4,000	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	2014.6.27 - 2019.6.26	1. 发行人以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嘉建（2014）FA31011420144303]为上述 4,000 万元主债务提供

						抵押担保； 2. 北京威派格、孙海玲分别为4,000 万元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发行人	Z1504LN156 14579	4,000	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	2015.5.5 - 2019.6.26	1. 发行人以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嘉建(2015)FA31011420154114]为上述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北京威派格、孙海玲分别为4,000 万元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发行人	3101302015 M100001000	160	购置设备	2015.1.9 - 2019.6.26	1. 北京威派格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行在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2,2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 孙海玲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行在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2,2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发行人	Z1503LN156 11303	569	购置设备	2015.4.1 - 2019.6.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发行人	Z1505LN156 20495	98.9	购置设备	2015.5.26 - 2019.6.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发行人	Z1507LN156 45474	426	购置设备	2015.7.30 - 2019.6.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发行人	Z1510LN156 94217	321	购置设备	2015.10.20 - 2019.6.26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发行人	Z1511LN156 13774	139	购置设备	2015.11.16 - 2019.6.26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等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1	北京威派格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7.03.01 至 2018.02.28
2	北京威派格	温州华强法兰有限公司	供应商年度协议书	2016.12.31 至 2017.12.31
3	上海威派格	温州华强法兰有限公司	供应商年度合作协议	自签订之日（2016.12.31）起有效期为一年
4	上海威派格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年度合作协议	自签订之日（2016.12.31）起有效期为一年
5	北京威派格	淄博天汇水箱制造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	2017.01.03 至 2018.01.03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同一客户合并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暂定价（万元）/合同性质
1	上海威派格西安分公司	延安市给水建筑安装公司	延安小砭沟 1# 2#供水加压站（泵站 2 套）	710.60
2	北京威派格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无负压供水设备（23 套）	690.00
3	发行人	中通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无负压加压泵站供水设备（3 套）	583.72
4	发行人	浙江千园建设有限公司	奉化市沿海供水一期扩容泵站供水设备及二期工程泵站供水设备	506.00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暂定价（万元）/ 合同性质
5	北京威派格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企业运营管理分公司	二次加压设备	框架协议
6	北京威派格	江苏桑德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分公司	二次供水设备	2,678.00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网络检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凭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0,739,162.58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合计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1,474,509.66	7.11	押金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944,161.08	4.55	保证金
莆田市水务集团涵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489,977.90	2.36	保证金
舒城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471,800.00	2.27	保证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1	2.27	上市费用
合 计	3,852,146.75	18.56	-

2. 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2,680,118.06 元，主要为其他外部往来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4 年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收购、转让汲泉泵业股权

2013 年 11 月 20 日，汲泉泵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雷丽将其所持汲泉泵业 52%股权（2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雷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260 万元的价格受让雷丽所持汲泉泵业 52%股权。2013 年 11 月 25 日，汲泉泵业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 3 日，汲泉泵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汲泉泵业 52%股权转让给张劲。同日，发行人与张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劲以 26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发行人所持汲泉泵业 52%股权。2015 年 8 月 31 日，汲泉泵业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收购南京维派革 30%股权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南京维派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建成将其所持南京维派革 3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王建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建成持有的南京维派革 30%股权。2015 年 12 月 16 日，南京维派革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收购沃德富 70%股权



GRANDWAY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杨晓军、袁峰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杨晓军、袁峰峰合计持有的沃德富 70%股权。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4603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沃德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040,067.78 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8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沃德富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6,000,000.00 元。在上述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

发行人与杨晓军、袁峰峰协商后确认沃德富 70%股权（已实缴出资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0,663,800.00 元。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沃德富 70%股权。

（四）购买实际控制人房屋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与孙海玲签署了《房屋买卖协议》，发行人收购孙海玲拥有的位于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写字楼 905 室、907 室、909 室合计 380.88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公司合肥分公司的日常办公。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房屋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550.44 万元，发行人与孙海玲经协商后确认标的房屋的转让价格为 531.45 万元。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经与济南威派格等合计 17 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协商，发行人与济南威派格等 17 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济南威派格等 17 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若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准）低于其注册资本的，收购价格按照少数股东在标的公司中的出资额确定；若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高于其注册资本的，收购价格根据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乘以少数股东股权比例确定。

上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收购已经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就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权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2、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

3、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及利润分配的方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GRANDWAY

4、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因不再设副董事长以及住所发生变更，故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6、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7、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生效的章程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予以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管理部、物流与供应链中心、标准和信息化中心、质量保障部、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研发技术中心、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公关企划部、证券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查验，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 在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孙海玲一直担任威派格有限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2)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分别选举孙海玲、李纪玺、柳兵、杨峰、李铎、盛松颖、徐宏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海玲为董事长、李纪玺为副董事长。

(3)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纪玺为董事长，孙海玲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

(4) 2017 年 2 月 10 日，盛松颖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浩、张晓健、陈荣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李书坤一直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分别为王式状、李佳木、丁凯，其中王式状为监事会主席，丁凯为职工代表监事。



GRANDWAY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在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孙海玲一直担任威派格有限的总经理。

(2)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柳兵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纪玺、杨峰、盛松颖、徐宏建、冷宏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郝超峰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王浩丞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2016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选举李纪玺为发行人董事长，同时李纪玺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王浩、张晓健、陈荣芳为独立董事，其中陈荣芳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 (小微企业, 20% 税率减半)、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技术服务	3%、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税局和上海市地税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310011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自 2015 年 1 月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 2016 年度由于北京威派格分红计入纳税收入总额，致使发行人高新收入占比达不到税率优惠条件，当年适用税率为 2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发行人 2016 年度购置列入《目录》类的节能节水设备可享受上述所得税抵免优惠，且发行人 2016 年度享受的所得税抵免优惠事项已经上海市地税局嘉定分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GRANDWAY

（3）北京威派格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税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110006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自 2014 年 1 月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北京威派格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所得税税收优惠事宜已经北京市大兴区国税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北京威派格经审查通过拟认定为北京市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4) 沃德富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R20133200064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3 年 1 月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经有权机关复审合格的“GR20163200040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据此，沃德富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且已经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备案资料、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查验相关银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补贴明细	享受主体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2014 年度	2014 年度大兴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	北京威派格	《关于征集 2014 年度大兴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京兴科文[2013]20 号）以及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100,000.00
	2014 年富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5110”计划企业奖励	汲泉泵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	500,000.00
	贷款利息补贴	北京威派格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关于印发促进大兴区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116,000.00

	工业保增长奖励	北京威派格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财政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2011年北京市大兴区工业保增长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200,000.00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节能补助补贴	北京威派格	《关于印发〈北京市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工业产品推广中央补贴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3]355号）	160,360.00
	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贴	北京威派格	《关于“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研制及产业化”等四个项目申请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京兴科字[2014]16号）	640,000.00
2015 年度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标准资金补贴	北京威派格	《关于公布 2014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标准资金支持项目名单的通知》	120,000.00
	江干区促进创新型经济发展补贴	杭州威派格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	194,800.00
	首都设计提升计划补贴	北京威派格	《关于公示 2015 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拟支持项目名单的通知》	150,000.00
	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补贴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965号）	3,330,000.00
	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专项补助资金	北京威派格	《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使用协议》及《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80,000.00
2016 年度	稳定岗位补贴	北京威派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67,522.76
	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北京威派格	《2014 年度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500,000.00
	园区企业补贴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1,098,000.00

	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发行人	《2014 年度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及《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公布 2015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沪经信企[2015]825 号）	100,000.00
	中关村技术标准专项经费补贴	北京威派格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度中关村技术标准专项经费（标准项目部分）支持名单公示》	200,000.00
	嘉定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助	发行人	《2015 年嘉定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指南》、《关于印发〈嘉定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科[2014]12 号）、《关于批准建设“先进光学精密检测”等 7 个嘉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200,000.00
	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北京威派格	《关于“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研制及产业化”等四个项目申请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京兴科字[2014]16 号）	200,000.00
	稳定岗位补贴	北京威派格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70,604.54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发行人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6 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公示》、《2016 年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配结果》	1,350,000.00
	基于 Ecode 标识解析技术的智慧水务集成应用平台专项资金	发行人	上海华东电信研究院出具的《项目经费证明》、《上海华东电信研究院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合作协议》	378,000.00

2017 年 1-6 月	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 奖励	发行人	《关于嘉定区认定第十二批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嘉经[2016]20 号）、《2014 年度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	150,000.00
	股份制改造及股转系统挂牌奖励	发行人	《关于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的通知》	1,500,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发行人	《关于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的通知》	3,496,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文件、银行凭证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维派革、广州威派格、呼和浩特威派格、济南威派格，以及兰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郑州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等4家分公司，因存在发票丢失、未及时报税等原因，被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处以40元至450元不等的小额罚款，合计处罚金额为1,964.1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根据上述规定及部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上述税收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陈述，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沪水务排证字第 JDPX20160286 号”《排水许可证》，准予发行人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2、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117E30377R0M/31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在智能供水设备的设计、制造和相关管理活动方面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3、根据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03415E10011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北京威派格在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供水设备、智能无负压箱式增压供水设备、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方面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

4、根据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 05317E30090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 日），沃德富在立式多级泵（有生产许可要求除外）、无负压（恒压）变频供水设备的制造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方面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7 年 7 月 28 日，大兴区环保局向北京威派格出具了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大兴区环保局出具的“兴环保监罚字（2017）第 2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威派格从事设备底盘喷漆过程中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从而导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处以北京威派格被 5 万元罚款。

（2）根据大兴区环保局出具的“兴环保监罚字（2017）第 209 号”，北京威派格正常从事设备底盘喷漆生产过程中，未建立危险废物固定贮存场所，将危险废弃物随意堆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处以北京威派格 3 万元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大兴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北京威派格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相关违法事项具有偶然性，在发现后立即进行了整改，未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且北京威派格已按照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相关规定，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进口商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1）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1701030101350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生产的低压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GRANDWAY

（2）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1701030101503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生产的配电箱（配电板）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3) 经查验,北京威派格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0701030125375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威派格生产的动力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4) 经查验,北京威派格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0701030125375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北京威派格生产的配电箱(配电板)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5) 经查验,沃德富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1501030178603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沃德富生产的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117Q31012R0M/31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在智能供水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方面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2) 根据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03415Q20037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北京威派格在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供水设备、智能无负压箱式增压供水设备、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方面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标准。

(3) 根据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5314Q20267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 日),沃德富在立式多级泵(有生产许可要求除外)、无负压(恒压)变频供水设备的制造方面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北京市大兴区质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检索网络信息，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因所生产的 WPG 牌 WPK-1.5/2 控制柜在北京市质监局组织的 2013 年第 3 季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而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受到北京市大兴区质监局的行政处罚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建设、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和企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项目代码（上海代码）
1	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011457919281320171D3101005
2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011457919281320171D3101008
3	企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011457919281320171D3101001
4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011457919281320171D3101002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1	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沪114环保许管[2017]697号

	生产建设项目		
2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沪114环保许管[2017]696号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1	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注]	沪房地嘉字（2015）第039880号	2012.5.22	出让
2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沪房地嘉字（2013）第024317号	2013.4.1	出让

注：2017年4月，发行人与上海大郡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上海大郡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清能路575号、面积为23,647.45平方米的房屋[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嘉字（2015）第039880号]用于实施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租赁期限自发行人装修完毕并入住之日起至2027年3月15日止。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二次供水领域，紧密围绕“硬件+软件+服务”这一发展战略，以平台化思路，持续整合现有的硬件制造、软件开发和产品服务的能力，以硬件能力支撑软件开发和服务拓展，打牢工业互联网底层硬件基础；以软件研发提升服务能力和硬件功能，为客户创造管理效率价值；以服务能力和硬件功能延伸软件功能和硬件功能的

效益，创造客户价值。在“硬件+软件+服务”能力的共同提升下，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诉讼标的额或执行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执行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威派格与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伊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就“华府世家”项目签署了买卖合同，由北京威派格向伊泰公司销售无负压供水设备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合同金额为 310 万元。北京威派格向伊泰公司履行了供货、安装、调试等义务后，伊泰公司尚欠 93 万元货款未支付。2015 年 9 月 10 日，北京威派格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伊泰公司向北京威派格支付剩余货款、利息损失及违约金共计 103.26 万元。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伊泰公司向北京威派格支付剩余货款、利息损失及违约金共计 98.13 万元。

一审判决生效后，伊泰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决。2016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威派格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GRANDWAY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威派革与余姚市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居物业”）于 2014 年 2 月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由宁波威派革向安居物业提供无负压供水设备一套，合同金额为 60 万元。宁波威派革向安居物业履行供货、安装、调试义务后，安居物业未向其支付 60 万元货款。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威派革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安居物业向其支付货款、违约金共计 63 万元。2016 年 5 月 30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安居物业向宁波威派革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63 万元。一审判决生效后，宁波威派革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宁波市江东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3、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与广西恒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冠建设”）于 2015 年 8 月签订了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北京威派格依约定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供货调试等义务，而恒冠建设未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采购安装费用。2017 年 8 月，北京威派格向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恒冠建设支付到期货款、迟延付款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共计人民币 637,450 元，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向北京威派格核发“（2017）桂 0702 民初 202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 年 9 月 20 日，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桂 0702 民初 2027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恒冠建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北京威派格货款 592,45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三）”所述税务处罚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质监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京（兴）质监罚字[2014]16 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威派格 2013 年 8 月生产的 WPG 牌 WPK-1.5/2 控制柜在北京市质监局组织的 2013 年第三季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该批产品共生产 15 台，售出 13 台，出厂价为 2,000 元/台，成本价 1,800 元/台，货值金额 30,000 元，违法所得 2,600 元。北京市大兴区质监局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北京威派格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处违法生产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的罚款 45,000 元；（2）没收不合格的控制柜 1 台；（3）没收违法所得 2,600 元；罚没款合计 47,600 元。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质监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监管情况证明》，北京市大兴区质监局根据有关要求对北京威派格进行了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复核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并认定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大兴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兴环保监罚字[2017]第 2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威派格因在正常从事设备底盘喷漆过程中，喷漆车间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款五万元整。

根据大兴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兴环保监罚字[2017]第 2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威派格因在正常从事设备底盘喷漆生产过程中，未建立危险废物固定贮存场所，将危险废弃物随意堆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三万元整。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大兴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北京威派格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相关违法事项具有偶然性，在发现后立即进

行了整改，未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且北京威派格已按照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3、工商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乌天工商检处[2017]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威派格新疆分公司为承揽业务扰乱市场正常经营秩序，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款五万元整。

根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罚款已缴清，且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承诺有：（1）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切实履行的承诺；（5）关于未能履行上市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

2、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2018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公司设立方式及股份	5
第一节 公司设立方式及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1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6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一节 通知	46
第二节 公告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二章 附则	5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邮政编码：2018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愿景：用心于水、绿色未来；

价值观：诚信、责任、创新；

经营理念：阳光正派有信念、用心善做不取巧、创造价值赢尊重；

企业战略：通过提供高品质产品和专业解决方案来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经营模式：我们通过诚实劳动，用阳光的方式为客户创造价值，以我实际行动尽我应尽之责，以我极致努力赢得客户尊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第三章 公司设立方式及股份

第一节 公司设立方式及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发起人为6名。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李纪玺	3,750	净资产	75	2015.09.30
2	孙海玲	500	净资产	10	2015.09.30
3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净资产	9	2015.09.30
4	李书坤	100	净资产	2	2015.09.30
5	王学峰	100	净资产	2	2015.09.30
6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净资产	2	2015.09.30
合计		5,000	—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 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事项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七）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须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应作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七）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的资料。

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第八十四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八）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或离职后并不当然解除,而是在任期结束或离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经理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除上述情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免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银行信贷、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上述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执行）：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但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虽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但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但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所述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第一百二十四条执行）：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由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相关经营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进行审批；但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该等关联交易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约定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判断是否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四）除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值3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直接债权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除前述情形以外的其他直接债权融资事宜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或传真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电话或视频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依法应披露的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沟通，要求排除妨碍。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五）公司现任监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由公司另行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规定。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连续 3 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三) 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四)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 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之后, 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

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分配。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一）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将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和第一百八十条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三）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应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通知方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作出通知的，作出通知方应及时取得接受方的书面确认。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应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应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1/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2156号

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威派格〔2017〕01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596,100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何 以

共印 15 份

